

## 多元化的想象

哟！各位美女俊男们，我是可儿，我又来了！

《又爱又恨》是可儿的第九本书，哇！再下去就是两位数了，可儿的高兴真不是笔墨所能形容的，这当然还要感谢众支持者的爱护加油了！

读者万岁！‘马屁精’！

切入正题，可儿出书一向不写续集，除了《掩月山庄》和《风流公子追妻记》有一点点的关系外，其余都是独立的故事，因为可儿不喜欢看人多续柴的作品，等待是件很累的事，看漫画也是等一套书都出完后再看，可儿是个没耐心的人。

不过，写了那么多本小说下来，可儿也有了写系列小说的念头，但是只想写之一主，简洁有力，符合可儿的心意，也让读者能看得开心。

主要是主角要换人做做看，光在同一点上打转，共他的男女主角就没有出头天的机会了，故事也少了多元化的想象啊！

因此，《又爱又恨》是系列之一，写的是姊姊的爱情，下一本就换妹妹出场了！

眼尖的读者看完《又爱又恨》时，一定能明白妹妹喜欢的人是谁。之所以会这样编写，也是不想埋没一个好男人，他的条件好得让可儿不忍心将他放在配角位置，他会有怎样的爱情，就期待可儿的下本书了。

啊！可儿离题了，应该是要介绍本书才对。“不好意思啦！”欢欢和叶浪的故事有点像是千金遇上浪子的爱情，但一切的波折却不是来自男女身份、财势的悬殊，而是心理因素和误会冲突，其中的曲折变化让可儿写得好过瘾，人说经过试炼酌爱情最美，在可儿的想法里就是指此书中男女主角的爱恨了，希望大家会喜欢。

谈完主题，现在说说可儿的近况了。

可儿仍是以写书为主，工作为辅（别让可儿的老板听到了）真累了就自动休假，日子过得紧凑却也写意。

但在此要向许多写信给可儿的妹妹们道歉，可儿近来懒了许多（其实是懒翻了），回嘴不太勤快‘这是好听的说法’，所以，若你们还没有收到可儿的回信，嗯，这……可儿会加油的，一定会加油，请你们再等等……别怪可儿啊！

写作的路程是漫长的，一路走来也近两年了！这段期间幸而有各位的陪伴爱护，让可儿能写得愉快顺利，但愿未来的日子里，我们还是一起度过。

## 第一章

“咳！咳！咳咳……”苍老沙哑的咳嗽声好似要咳出体内的五脏六腑般，声声皆剧烈撕扯着躺在床上的老人，他浓重的喘息声充斥在小小的屋舍里，简陋的环境更显出了病中老人的困顿与悲哀。

屋舍是由茅草搭盖而成的，茅屋在夏天是其热无比，而冬天却又挡不住从缝隙里钻入的冷风，直冻得人浑身发抖。

房里找不到一个完好没有破损的家具来，桌子摇晃不稳，椅子不是缺了一只脚就是裂痕累累，锅碗瓢盆若非有了缺口、就是又黑又旧的变了形。

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之下，当然不可能有什么贵重物品了，真可谓是“家徒四壁”。

残破的茅草屋位于瑞安城外、一座名叫瑞华山的山腰上，在它方圆五里之内除了山顶怀安郡王的观云别庄外，就找不到其它的住家了。

当然，贫贱的升斗小民怎敢高攀郡王当邻居，而观云别庄也自有专属的出入道路，这山里约两户人家怎么也扯不上关系，更不可能认识。

生病的老人吃力的边咳嗽边从床上爬起，岖楼着身子、万分艰难的移动脚步到离床不远的小木桌，只是几步路就让他咳得更厉害了，颤抖的手不稳的拿起茶杯想为自己倒杯水喝，费力举起了茶壶却倒不出一滴水来，老人无奈的放下茶壶，举步想到厨房找水喝。

才走了两步，一阵急涌上喉头的咳嗽使他站不住，趴在桌上大力的咳了起来，咳到整个人忍不住跪倒在地。

急促的脚步声由外步入房里，一个精瘦高大的年轻男子冲了进来。

“爹，您怎么起来了？来，快回床上躺好。”他忙扶着老人回床，一手抚着老人的胸口为他顺气，一手从怀里拿出个纸包，打开纸包捡了两片人参喂入老人嘴里，然后又忙着走出房间。

再进来时，手中拿着碗水，小心的喂老人喝下。

“浪儿，怎么又花钱买参片呢？给我这样的病人吃，实在太浪费了。”老人的咳才止了些，便开口说话。

“爹，只要您吃了对身子有益，能早点好起来，孩儿花再多的钱也无所谓。”叶浪为父亲盖好被子，不在意的回答。

叶敬却深深的叹了一口气，脸色显得落寞忧郁，“都是我这个没用的父亲拖累你的，若不是为了我的病，你何苦留在这深山野岭，你早就可以出去打拚，为自己挣出一片天地了。”语气净是懊丧与自责。

“爹，您怎么又说这话了，等爹身子好了，再和孩儿一起去打拚也不迟啊！目前最重要的是将身体养好，其余的事爹就别再烦心了，孩儿会担待起一切的。”叶浪温言的安慰父亲。

“唉！爹真愿你是个不孝顺的儿子，不必为了老父放弃大好人生，以你的才智人品，天下问难有你做不到的事，荣华富贵对你来说又有何难呢？只是我……唉！”除了叹气外仍是叹气，叶敬恨自己身体的不争气，绊住了儿子的发展。

“爹，别说了。”叶浪不受听父亲的哀叹，皱起英挺的剑眉转移话题，“爹，孩儿今天猎到了一头山猪，这就去刺块猪肉来煮汤，今晚我们有鲜肉汤可以喝了。”叶敬扬起了笑容，眼里满足对儿子的赞赏，“好本事！你的猎术高明，向来就没有你猎不到的猛兽，我想整个瑞华山的野兽大概都快让你给猎光了。全瑞安城或者是金国，恐怕也找不出猎术比你更好的人！但是，就是因为我需要人照顾，以至于无法让你参加里上御选的‘赏金猎王’大赛，否则

‘猎王’这封号铁定你你的！

说来说去都怪爹不好。”说到后来，不免又责怪起自己。

“爹，‘猎王’不过是个虚名罢了，何必挂在心怀呢？天就要黑了，您再躺会儿，孩儿去煮汤，准备晚膳。”叶浪不想再听父亲的自责，给父亲一个安心的笑容后便走出房间。

看着儿子挺拔的身影，叶敬既是欣慰却也忍不住感伤。应该是人中之龙的儿子却为了他埋没在此，无法出头，甚至连血海深仇都无暇理会，想起来怎不教他伤心呢？都怪他，一切的一切都要怪他！他是个罪人，无法向列祖列宗交代的罪人！

叶浪在厨房里身手俐落的忙碌着，现实的压力让昂然六尺之躯的他学会了柴米油盐等琐碎家事；父亲的病需要人不时观规照料，因此他无法到城里找个好的差事，只能屈就于现实，每日在山中打猎，再拿到城里贩卖，赚取微薄的银两，钱虽然赚得不多，但时间却是自己能掌控的。

他从不抱怨这样的生活，只愿父亲的病能早点好起来，这世上只剩下爹和他相依为命，他再也承受不起失去亲人的痛苦了。

端起一锅香喷喷的肉汤到爹的房里，又盛了两碗饭，配上采自山里的野菜，这便算是他们最丰盛的晚膳了。

用膳时，叶浪都会和爹闲聊，他语气轻快的说着今天打猎的情形，这是父子俩最亲近的时光；除了儿子外，镇日都躺在病床上的叶敬他找不到可以谈心的对象。

晚膳过后，叶浪会服侍父亲梳洗、吃药，然后上床休息。

等到父亲睡了以后，他才拥有自己的时间。

习惯性的，叶浪拿起挂在墙上的宝剑，走到屋外的空地练剑。

只见他手一使劲，轻喝一声，宝剑便应声飞出，直直地钉在树干上，而宝剑窄长的剑身在月光照耀下泛起森冷冷的光芒，还带着一股吓人的寒气，削铁如泥、锐利无比，是把百年难得一见的好剑。

叶浪看着手中的“莫邪”，道把宝剑是叶家的传家之宝，他曾立誓要用这把剑来报仇血恨！

一个起手式之后，叶浪手中的剑如同知晓他的心意般，人剑成了一体，每招每式都带着不可思议的冷酷和凌厉，也仿佛有着无限的愤恨怒意，他越使越快，月光下人影凌乱，最后只见一道光芒围在叶浪身边，好似他整个人在发光一般，快得已经看不见剑，只见到白色的光影。

这便是“分光剑法”的最高境界！练成此剑法者，行走武林自是难逢敌手，以叶浪目前的身手，要杀仇人如探囊取物，只是他不放心将父亲交给别人照顾，只好先让仇人逍遥法外了。

叶浪身子倏然停止，衣袂落定，他凛然含威的脸上挂着冷笑，他会报仇的，会教那个人付出千百倍的代价！目前，他只能好好的孝敬父亲，让父亲的身子快些好起来。但叶浪心中有数，以爹的病情，再拖也拖不了多久了，他所能做的除了多买些补品为爹养身外，就是让爹开心了。

叶浪每日都会祈求奇迹出现，让爹恢复健康，再展现住日雄风！

他走到大树前，从树干上拿下剑鞘，缓缓的将莫邪宝剑入鞘，抬头看看天上的月亮，轻轻地叹口气，又一天过去了！

日子还是得要过下去的。

瑞安城里热闹无比，今天更是显出不同于以往的拥挤现象。怀安郡王府前，两排人龙直排至两条街后，队伍里的人不论男女老幼人手皆捧一个碗盆，一脸兴奋地等着郡王府的大门打开，只因为今天是过世的郡王娘娘诞辰。

每年的这一天，郡王都会布施白米为死去的妻子做功德，只要人来就能得到一大瓢的白米。

“门打开了，门开了！”人群立刻起了阵阵骚动，大家都引颈企盼，希望能看到郡王本人。

一个长相慈祥的富泰中年人从朱门里走出来，他头戴官帽，身着华服，百姓一眼即认出他就是怀安郡王颜永展。在他身边站着一位妙龄女子，也是一身上好的昂贵衣饰，不过脸被纱巾给遮住了，看不清相貌，但由她的衣冠可以判定，她一定就是郡主了。

“王爷……郡主……”此起彼伏的呼叫声响起。

颜永展笑着对众人点头，举起手止住了嘈杂的欢呼声，待众人都安静下来，才缓缓说道：“今日是本王亡妻的诞辰，照例王府要布施白米，请大家排好队别拥挤，每个人都有份。本王在此也愿今年瑞安城无灾无患、顺顺遂遂过一年。”大家听了都拍手叫好，很是赞成王爷的话。

颜永展环顾一下四周，命令下人开始发放白米。

“爹爹真是好心肠，瑞安城的百姓才能受到这样的福泽。”妙龄女子娇脆温柔的声音让人听了很舒服。

“这真是个好地方，可惜你娘过世得早，没福气看到城里的进步繁华。”颜永展对亡妻仍是非常的怀念。

颜欢欢挽着父亲的手慢慢的走向王府。

“爹爹，娘若知道您为她所做的善事，一定会很高兴的，生死是个人的造化，爹爹您就别感伤了。”颜欢欢柔声劝慰父亲。

颜永展握着女儿的手走到厅前的院子，院子里停了一辆马车，车夫已等候多时了。

“欢欢，你还是决定要一个人上山？不同你二娘和幸幸去上香吗？”颜欢欢点头，“现在是六月看，上山会凉快些，而且我是要到娘的墓前看看啊？”“你独自留在别庄里，想想还真是教人不放心。”平时，他们都是一家人上观云别庄游玩，而这几天巧遇他公事忙，小女儿幸幸身子又不好，欢欢的后娘就想带幸幸到庙里上香祈福，因此也不能陪着欢欢上山，只好让她一个人到观云别庄，这让他很是不放心呢。

颜欢欢笑着要父亲安心，“有杏儿和桃儿陪着我啊，而且别庄里又有侍卫和佣仆在，怎会只有女儿一个人呢？爹爹，您尽管放宽心，欢欢上山住个几天就回来了呀！”半撒娇的语气让人拒绝不了。

女儿都这么回答了，颜永展也只好答应。送女儿上了马车，叮咛同行的丫鬟要好好照顾郡主，又调了一队侍卫保护，颜永展这才放心让欢欢上别庄。

这是女儿第一次单独出门，莫怪颜永展会这么的不放心。

欢欢七岁时，生母就过世了。三年后他纳了填房，二女儿幸幸和最小的儿子浩浩就是欢欢的后娘所生，让颜永展欣慰的是，新夫人也很疼欢欢，而欢欢更是乖巧得让人打心底疼惜，一家五口日子过得和乐融融。

转眼欢欢也十七岁了，该是嫁人的时候，做父亲的固然不舍，也不能

阻却女儿的幸福。幸而欢欢已订好了亲事，夫家是夫人的远亲，是个斯文又上进的年轻人，家世也不差，让他可以放心地将女儿嫁出去。

其实这次他会答应让欢欢独自上山，也是想考验她的独立性，男方已经选定了成亲的日子，再过两个月欢欢就要出嫁了，到时没有父母羽翼的保护，她一定要学习成长，所以先让她过过自主的生活也好！

怀安郡王相信欢欢会把自己的生活打理得很好，他对自己的女儿非常有信心。

不过，后来发生的事是谁也没有料到的，让颜永展非常后悔自己当初的那份乐观和全然的信任。

欢欢倚在窗边看风景，第一次在没有家人的陪伴下一个人过生活，她虽然感到很不习惯，但也觉得新奇。

她绽出一抹浅笑，知道文家已来提亲了，也知道再过不久自己就要嫁人了；思及此，她有着羞怯也有些心慌，却只有一点点的喜悦，她明白这是每个女子必经的路程，她必须接受。

不过，她较一般女子幸运，不必等到拜完堂、红头巾掀起来的那一刹那才知道丈夫的长相。

文大哥，她未来的夫婿，她已经见过了，他会是所有待嫁女都希望依附的男子。

俊雅温文又有才气的他，将家业打理得有声有色，学识涵养更是远近驰名。能嫁到如此的丈夫，就如她爹爹、二娘所说的，那真是她的福气。

所以，她又有何求呢？独自上山也是希望给自己时间静一静，好好想想嫁人后自己要过的生活。

“郡主，马车颠簸得厉害，你会不会感到不舒服？”贴身丫鬟桃儿坐上前来询问道。

欢欢先是摇摇头，但马上又点点头。

她心中暗忖：每次都是坐马车上山，今天或许能改变一下，遂转过身对两个丫鬟说道：“我有些头晕，想下车走走，你们叫马夫停车，我们走上去吧。”“郡主，这样太危险了，不如，我叫马夫放慢速度，让马车慢慢的走，便不会那么颠簸。”杏儿连忙建议。

“不好！这儿风景这么优美，而且上山的路口都有侍卫看守，哪会有闲杂人等进来呢？每次上山我都想徒步走上去，今天巧遇这样的好机会，当然要下车了。

杏儿，快叫车夫停车。”欢欢兴致高昂，没人能劝得动。

两个丫鬟没辙，只好请马夫将马车停下，扶着郡主下车。

欢欢对车夫和同来的侍卫交代道：“你们先行到观云别庄，我们用走的，随后就到了。”侍卫们和车夫都面有难色，郡主是金枝玉叶，只身在深山中行走，万一出了事，他们要如何向老爷交代呢？欢欢由众人的表情看出他们在想什么，她好笑的摇摇头，“你们别紧张，我不会有事的。有杏儿和桃儿护着我，况且这儿离别庄也不过一两里的路途而已，还怕我会被坏人给伤害了吗？你们快离开吧！”挥挥手，要他们先上山。

侍卫们只好听令，和马车先往观云别庄。

欢欢吁出一大口气，开心的伸了伸懒腰，“啊！终于遣开他们了，来，我们来比赛谁先到别庄。”说完，不等两个丫鬟回过神，呵呵笑地提起裙摆

就跑。她好久以前就想这么做了，不必顾虑郡主的端庄形象，自由自在像个野丫头一样奔跑。

两名丫赛吓坏了，心急地在后面边追边叫：“郡主、郡主！小心跌倒啊，别跑！”

别再跑了。”欢欢才听不进这些劝，她跑入大道旁的小路，转回头向丫鬟们做了个鬼脸，笑着喊道：“来捉我啊，看你们能捉到我吗？”说完，便闪入树林中。

“郡主！”杏儿和桃儿大叫，心急如焚的跟入林子里，不明白郡主怎么一下子变得这般调皮。

她们不知迫切欢欢想在出阁前好好地疯一次，此次上山没有父母家人在一旁看着，就是她最好的时机了。

欢欢在树林中随意穿梭，故意躲在树干后头让两个丫鬟找不着，这片林子她虽然不熟悉，但此地位置已经十分接近别庄了，她才不怕会迷路呢！而且只须朝着太阳的方向走，就一定能走回别庄。

这道理是听别庄的李管事说的，杏儿和桃儿也明白，因此欢欢才这般大胆的和她们玩起捉迷藏游戏来。

她刻意避开杏儿和桃儿，一会儿后，就听不到她们叫唤的声音了。

她从没有一个人独处过，在她身旁不是有爹娘、弟妹、奶娘围绕着，就是有丫鬟、佣仆陪着，不曾真正一人落单过。

现在偌大的林子里就只有她一人，虽然心里有些不踏实和胆怯，却仍是一个很特别的经验。

欢欢在林中慢慢地逛啊逛的，看阳光从枝叶间筛下，吸嗅着风拂过树梢带来的松香味道，热气被隔绝在外，树林里是沁人心脾的凉爽，这是个与外界分开的清宁世界，一个属于她的天地。

她继续往别庄的方向走，不时好奇的东张西望，不放过任何一件有趣的事物。

忽然，前面不远处，个白色毛茸茸的东西吸引了她的注意力，看得仔细点，那竟然是只兔子，它正竖着耳朵，红色的大眼睛眨啊眨的瞪着她看。

欢欢嘴角不自觉的上扬，不敢出声惊动它，她慢慢地、缓缓地走近兔子，希望能捉到它。就在她的手快碰到兔子时，兔子一溜烟的跳开了。

“呀！”欢欢可惜的叫了一声，不放弃的追上去。

一兔一人就在树林子里追逐了起来，她的笑声惊跑了停在枝头上的鸟儿，沉寂的林子顿时热闹了起来。

欢欢边笑边追着兔子，如同玩游戏般在树木间穿梭。

跑着、跑着，突然脚下的枯枝发出了“喀吧”一声，一张大网条地从她脚下升起，将她整个人给网吊在半空中。

她尖叫一声，吓了一跳，在网中困难的挣扎，她明白自己是不小心掉入猎人的陷阱里了。皱起秀眉，她放开喉咙大叫：“救命！救命！快来人啊，救命啊……”喊了一会儿，也没见任何人出现，此时她才真正感觉到恐惧了。

再过不久就天黑了，想到她可能要独自一人留在这林子里，不由得害怕着急起来。

救命！救命啊！有人听到吗？救命啊……”她又大声的喊了起来，喊声也开始带哭意了。

谁来救她啊！难道是老天爷在惩罚她的不乖吗？她不过是稍微放纵一下而已啊，又没做坏事！

“救命……救命啊！”

叶浪刚从城里回来，将昨几个猎到的山猪卖了个好价钱，不过他又买了几帖补品，刚得来的银两又所剩无几了。

回家时看爹午睡还未醒，于是将东西放下，拿起弓箭到林子里转一转，看看能否再猎些猎物回家。

走入树林里不久，就听到了一阵女子紧张无措的求救声。

叶浪循声找去，在林林深处的一棵巨木上看到了被陷阱困住的无助女子。他走近巨木，抬头往上望。

网里的欢欢听到了脚步声，也连忙低了头。

四目相望，犹如有道电流窜过两人之间，一切的故事便从此开始。

## 第二章

“救命啊，拜托你救我下来，拜托。”见到有人前来，欢欢简直是喜极而泣，连忙恳求树下的男子。

而叶浪只是双手抱胸，淡然的看着网中挣扎的女子，没有动手救人的迹象。

欢欢等了一会儿，见那男子无动于衷、没有要出手相助的模样，只是冷眼看着狼狈无措的自己，登时她更焦急了，害怕这男子会丢下自己不管，只得再出声求救。

“这位壮士，求求你，我在树林里不小心踩到陷阱被困住了，无法动弹也脱不了身，求你帮帮忙，救我下来，求求你。”叶浪不是没有同情心，只是不想惹麻烦上身。他看那女子一身上好的丝绸衣裳，心中明白她是千金小姐的身分，而一个千金小姐是不可能独身来到树林里的，一定有人陪着来，想她可能爱玩私自脱离了丫鬟的保护，现在被困住了，她的家人找不到人，可能已经大举在搜山了，他若将她救了下来，就有责任送她到安全的地方，孤男寡女的，谁知会带给他什么样的麻烦呢？他还是别惹祸上身才好！

叶浪想想，提脚就要离开。

“不要走！”欢欢看那男子真的不管她就要走开，惊吓得大叫。“不要走，求求你别丢下我不管……我好怕，这网子也弄得我好疼！你想要什么都可以，只求你放我下来，放我下来，呜……”欢欢再也忍不住了，当场大哭了起来。原是开心的一场冒险游戏，哪知会落得这般凄惨的下场，早知道会有如此的后果，她一定好好地待在别庄，不敢再乱跑了。

叶浪的眉头皱了起来，真是一个没吃过苦的千金小姐，这样就吓哭了！他低沉着嗓音开口说道：“我是要找人来帮忙，不是要扔下你不管。”听到他说话了，欢欢如获至宝地急回答：“你身上有刀子吗？只要割断绳索就能救我脱困了，无需再找人帮忙。”“姑娘会武功吗？”叶浪反问吊在树上的女子。

欢欢摇摇头，“不会！”心中没好气的想：若她有武功，还会这么凄惨

的挂在半空中等人来救吗？“那我割断了绳索，你如何下来呢？”叶浪语气平淡的闲着上头天真的千金小姐。

“我跳下去，你就在……”“下面接着”四个字立刻被欢欢吞回肚子里，这时她终于想到跳下去以后的问题了。

老天爷，她怎能让个陌生男子抱她呢？而且还是自己要求的，此事若传了出去，她这郡主岂不是颜面扫地了吗？叶浪嘴角浮起了嘲笑，造下子天真的千金小姐该想到问题的症结了吧？不说话，叶滚转身又想离开。

“别走！不要走！我不想一个人待在这里，我不要再一个人留在这里了……”欢欢儿他又要走开，急忙叫着。她的心中怕极了，生怕万一这男子找不到帮手，很可能就狠心丢下她不管了。

叶浪停下脚步，有些不耐烦的抬头冷声问道：“那姑娘想怎么办呢？”

“我……我直接跳下来好了，求你将地上的小石头清走，树林里的地上到处是落叶，我想跌在上面也不会很痛的，日前也只有这个方法了，拜托壮上帮帮我好吗？”欢欢孤注一掷的提出这个办法，就算摔破皮了，也比吊在这上不上、下不下的地方好！

叶浪听了不禁挑起一遍的俊眉看着欢欢。这女子倒是很有勇气，她挂在空中的高度离地可不近呢，跳下来就算幸运的没骨折，也会疼得她在床上躺个三、五天，这个天真的千金小姐可能没想到后果的严重性才敢这么说吧？

“你真要自己跳下来？”叶浪问话语气带椰愉。

欢欢咬咬牙点头说：“对，我要自己跳下去。”叶浪的笑意再也藏不住，不禁大笑了起来，“真是勇敢啊！可惜在下武功平平，无法上去割断绳网让你跳下来，只能割断支撑的大绳索，‘咚’的一声，你会整个人直接从上面摔下来呢。”欢欢对叶浪的笑声很反感，她吊在树上已经够可怜了，他怎还能这样的嘲笑她呢？难通他就不曾遇上要求助于别人的事吗？不过，现在是自己有求于他，对于他这样的态度也只好忍下了。

“这是我自作自受的下场，就算是摔疼了，也是我自己运气不好，我不会怪人的，只求壮士帮我一把，割去下头的绳索。”欢欢力求克服心中的害怕，镇静的要求着。

好个硬脾气的女子，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也很有担当，不会怪天怪地、怪罪别人，叶浪不禁对她另眼相看，仰头仔细端详她的长相。

好个白白净净、水葱般动人的女子，虽然她的处境狼狈，仍有股与生俱来的高贵气质，更难掩她的秀美明亮！此时她的一双大眼充满了懊恼气闷，却仍然可以有出她平时的楚楚动人，柔美细致的小嘴微微地下垂，整个人的无奈无措让人心疼，看了她这模样，任谁也不忍心真让她从半空中摔下来。

不过，他还是不想惹事上身！

“好，我就割断大绳索，姑娘可要有心理准备，这一摔会很疼的。”他从腰间拿出一把小巧的匕首，在手中晃了晃，也提醒她他要砍绳子了。

欢欢的脸上闪过害怕的神色，随即她又点点头，装出一副无畏的模样，咬牙承受自己爱玩的后果。

“去了！”叶浪叫了一声，匕首没往吊住网子的大绳飞去，反倒是向着底纹划过，被匕首擦过的网绳应声而断。

“哇”欢欢尖叫一声，下意识地护住了自己的头，闭起眼睛不敢看自己会摔得多惨，只感到身子直落而下。

不过，半空生出一双结实手臂却接住了她，她的小脑袋撞人一堵厚实

的肉墙里，撞痛了洁白的额头，身子却没受到任何的伤害。

最后一刻，叶浪还是忍不住伸手抱住了人，免去了她的巨大痛楚，让两人亲亲密密的抱在一起。

“想不到我还是出手救了你！”叶浪对着怀中的软玉温香喃喃自话。

欢欢明白自己安全后，小手才放开了头，紧捉着叶浪的衣襟，喘了好几口大气并抬头看他，“谢谢你，真是谢谢你。”这是第一个涌入她脑里的话语，她是真心的感谢他。

她晶莹的大眼如同两颗无瑕的黑珍珠，红唇微微地张开，脸上表情净是惊悸，这样的欢欢对叶浪却有莫名的吸引力，让他眼睛一眨也不眨的看着怀中佳人。

好粗扩、好帅气、好个器宇不凡的男子，孤挺傲然、杰傲不驯的五官代表着他坚毅不服输的个性，是个全然的男子汉，他浑身上下找不到一丝的柔情，他是个会让女子心碎的人。

欢欢看着叶浪，识人不多的她，不知为何就是知道这个男子会伤人的心！他太抢眼了，虽然是一身的粗布衣裳，但是他强烈的王者气势说明着他的不凡，也会让旁人自惭形秽。

有人是需要衣饰才能妆点出身分，但他不需要，就算是落魄的衣着，也一样能撼动人心。

但是，除非他甘心投降，否则没人可以俘虏他，在事业上如此，想必在感情上亦是这样。

像这样浪子般的男子太危险了，不是她这样的女子能惹得起的。

欢欢的脸暮然烧红了，自己想到哪去了！他只不过帮自己一把，好心不让她摔跤而已，他对自己而言只是个陌生人罢了，哪由得她这般的胡思乱想。

看到她红着脸儿，双眼偷瞄着他，一脸的娇羞模样，叶浪就能明白她在想什么！女人他见多了，自己不凡的相貌常引得女子对他倾心，不管是何等出身的女子，碰到心仪的男人都是同一表情，不同的只是之后的行为罢了！

“在下叶浪，请问姑娘芳名？”叶浪不急着想放下人，既然她对由已有意，也颇对自己的眼，这样投怀送抱的女子他是不会推拍的。

“你真是个浪子？”听到他的名字，欢欢不禁脱口叫出，他有浪人的气息又叫叶浪，巧得让人惊愕。

“嗯？”叶浪不明白她突来的这句问话，用眼神询问她。

发觉自己说溜了嘴，欢欢立刻不好意思的拮住小嘴，红着脸道歉，“对不起，我失言了。我叫颜欢欢，谢谢你救了我。”她再次向他道谢。

叶浪嘴角微扬起帅气的笑容，轻声问迫：“姑娘已经向我道二三次谢了，我是否也要回你三次别客气呢？”欢欢被他逗笑了，轻轻地摇了摇头，小声提醒他，“不用，但是请公子放我下来，我已经没事了。”叶浪依言，很有君子风度的放下欢欢，想不到她还能记起自己在他的怀里，他以为她娇羞得忘了呢。

欢欢退了两步，向叶浪略微行礼，“叶公子大德，欢欢感激不尽。这一耽搁天色也不早了，我该回家了，在此别过。”再一行体，转身就要离开，她不见了这么久，不知把杏儿、桃儿急成什么样子了。

叶浪身形一转，来到她面前，关心地问道：“你家在哪儿？要不要我送你回去？一个姑娘家行走于荒山野外是件很危险的事。”时已近黄昏，树林

子里的确阴暗了许多，她一个人走来也感到怕怕的，但自己的身分特殊，而且叶浪终是一个陌生人，她不愿贸然让他如道自己是郡主身分。

“欢欢不愿太麻烦公子，就请公子送我到林外的石板路就可以了，欢欢会自己回家的。”欢欢想到了折衷的办法。

林外的石板路，那条路只通向一个地方“观云别庄”而她也姓颜，叶浪有些明白颜欢欢的身分了，当场也不拆穿，点点头同意送她到她想去的地方。

“好，在下就送姑娘到林外的石板路。”“太好了，谢谢你。”欢欢开心道谢。

“又说谢了。”叶浪忍俊不住的取笑欢欢。

欢欢听他如是说也有些失笑，两人漫笑漫谈着往林外走去，就如同相交多年的好友般，旁人若看到这情形铁定不相信他俩是初相识的。

谁又能想到，这一相识，便注定日后无穷无尽的纠葛呢。

“郡主，郡主！”桃儿喊了两声，也没见到郡主回过头来，她疑惑的来到郡主面前，只见郡主一脸沉思、嘴角含笑的在发呆。

杏儿走过来，看到这情形，也和桃儿一样做了个无奈、不明白的表情。

自两天前，郡主在林子里失踪了一下午回来后，就见她常托着腮出神，脸上总挂着愉悦的笑容，但若问郡主在想什么，她只是红着脸羞怯的自笑，怎么问也问不出原因。

杏儿和桃儿猜测，那半天郡主一定遇上什么事了，但郡主不说，她们也无从得知，有样子应是喜事，否则郡主不会那么的高兴。

“郡主！”杏儿又大喊了声，才将正在出神的郡主唤醒。

“有事吗？”欢欢转头看着两个丫鬟，微笑问道。

“王爷派人捎口信来，说府里有事，因此和夫人都没空来别庄，问郡主是否要早些回郡王府？”杏儿转述送信人的话。

欢欢想也不想就回答：“不，我还想在别庄里多留几天呢！杏儿，你让人回话给爹，说我喜欢山上的清幽，还要多住些时候，让爹别操心了。”“郡主，你的婚期已逼近，文家又派人来谈成亲的细节了，听说过几天文公子也要来王府处理事情，郡主不回府看看吗？”桃儿忙提醒郡主。

欢欢的心震动了一下，她似乎忘了自己将要成亲了，桃儿的话将她拉回到现实，想到自己就要成亲，她的心反而感到沉重无比，原本就所剩不多的喜悦，现在是连一丝也没有了。

“婚事我帮不了什么忙，一个人留在山上清静反而比较好。杏儿，你就照着我的话回复王爷就可以了。”欢欢收拾起笑容，淡淡地嘱咐丫鬟。

站起身，她往后花园走去。

欢欢不明白自己是中了什么邪，心里直想着叶浪，她就要成亲了，怎能还想着别的男人呢？但她就是管不住自己，叶浪俊逸的脸孔不时出现在她眼前，敦厚的君子风度、诙谐有趣的谈吐，还有他那一身的好武功、仿佛天塌下来都不怕的气势，在在都让她难以心怀。

两天来，他的身影时时地浮现她脑海，连夜晚作梦也见到他。

真不知羞啊！一个大家闺秀怎可以如此的想着男人，尤其两人只见过一次面而已，她又要成亲了，自己的行为怎么说也不对！

别再想叶浪了，自己和他不过是萍水相逢的陌生人，以后出不可能再

见面了！

她的未来只有一个男人，就是她的夫君：文大哥对她这么好，她不能对不起他，她要忘了叶浪。

对，她一定要忘了叶浪！

一声声尖锐、好似鸟鸣的声响从墙外传来，欢欢侧耳倾听，这声音越听越不像鸟的叫声，好似……好似是人吹出来的，是谁在别庄外？有什么事吗？欢欢看了下四周，整个后园子就她一人。对了，这两天她都不让桃儿和杏儿陪在身边，而观云别庄向来是平静无事的，也毋需侍卫终日跟着保护她，现在她若要找人到外头看明白，还要到前院方叫得到人，好奇心战胜了迟疑，欢欢慢慢地走到后门，打开门，亲自走出去有个明白。

她随着声音的方向走去，不远处，一个身材纤长的男人背着她靠在一棵大树旁，声音就是他发出来的。

欢欢的心在打鼓，这背影……他……她一步步地、战战兢兢地走近那名男子，心里有着期待，也有着更多害怕、失望与恐惧。

是他吗？真的会是他吗？脚步声虽轻，但他仍是察觉了，停下声音，他转过了身子。

四目相望，这是他们的第二次见面。

“是你！”欢欢难掩脸上的欣喜，克制不了的出声轻叫。

“是我！”叶浪浅笑的点点头，算是打招呼。

“你怎么……为什么在这儿？”欢欢娇怯得直想笑，有些吞吐的想问明白他为何会在这里。

“想来看看你。”叶浪直言不讳的回答，炯炯有神的眼眸看着欢欢，眼里有着温柔的笑意。

欢欢低下了头，一颗心跳得飞快，脸儿在发烫，一会儿才嚅嗫的小声问道：“我……我……很好，公子……你呢？”“不好！”叶浪这般的回话。

欢欢听了马上抬起头望着他，紧张关心的急问道：“你怎么了？”“没见到你，所以不好。”叶浪毫不掩饰心中的想法，直接说了出来。

“你……你……”欢欢害羞的笑着，半晌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来。

叶浪的一番话让她羞得手是无措，只敢低头看着他的脚，不敢面对他明亮的眼睛，心中却是狂喜的。

叶浪向前走了几步，更加靠近她，磁性的嗓音迷惑着她，“姑娘呢？可有想到我吗？”他真的很想颜欢欢。

树林一别后，叶浪常情不自禁地想到她娇美的容颜，除了家人之外，他不曾这般的惦挂着一个女人，想她迷人的体态、想她的温柔，想到不能自己。

因此，今天他才冲动的来观云别庄，想见见她，但他不愿惊动旁人，就转到后门，信手拈来一片树叶次着，倘若他们俩的心能相通，便可以引得她出来相见。

没想到，她真的就循声出来见自己了！

这是缘分？抑或是心有灵犀呢？“你……你怎么……这样……问？”欢欢的脸更红了，头垂得更低，他问得这般露骨，要她如何回答呢？“只要回答有或没有就行了，这有什么困难呢？”叶浪又走近了欢欢，在她耳旁轻声轻喃。

“不……知道，人家……不……知道。”叶浪身上强烈的气息让她招架不住，她羞得只能一蹶脚，转过身去不回答。

“哦，不知道就表示不想了，既是不想我，那我就离开好了。”叶浪故作失望无比，转身就要离去，他一向明白如何征服女人的心。

“不，不要！”欢欢单纯的以为叶浪真的要走，慌忙转身想留住他。

身子一转过来，叶浪的手臂就拥住了她，将她整个人搂入怀里。

“既然舍不得我走，就开口留下我啊！”叶浪将脸埋入欢欢的发里汲取她的芳香，两手将她搂得更紧了。

从没被人如此的抱过，就连她的父母也不曾这般的亲近过她，欢欢真是被叶浪的举动吓住了。不过，他的怀抱充满了安全感，有股令她折服的男人霸气，所以一时之间她也没想到要推开他。

叶浪感到怀中人儿的僵硬不自在，判定她是第一次被男人搂抱，能做她的第一个男人，叶浪心里满是高兴和骄傲。

他更具大胆的低头吻了吻她秀气的耳垂，也没放过她柔滑的颈项。

欢欢被他的举动吓得倒抽了一口气。天啊！他……他在对她做什么？而自己竟也允许，老天爷，她还知不知羞呀？她想推开叶浪，忍不住眼里泛滥的泪水，语气硬咽地控诉他的侵犯，“不要！”

放开我，你……你……欺负我，你怎么……可以……这样的……欺负……我！”叶浪见她哭了，忙收起自己过火的举措，他太心急，唐突了佳人，惹得她害怕哭泣。

放开欢欢，他后退了两大步，隔开两人之间的距离，这才柔声道歉，“对不起，我越矩了，吓到了郡主，真是抱歉。”一旦叶浪真放开了她，她反倒有股失落的感觉，略拭了下泪痕，想起他对自己的称呼，她抬头询问：“你叫我郡主，你明白我的身分了？”叶浪点点头，“我猜的，幸运地被我猜中了。你是高贵的郡主，而我只是个山野匹夫，老实说，我真不该贸然来此，还唐突了郡主，我真是罪该万死，请郡主恕罪，在下保证以后不会再踏人观云别庄的范围之内，我告辞了！”他心中其实明白颜欢欢的身份，不过，他仍是想求证。求证结果她果然是个不折不扣的郡主，如此的身份让他不能随意开玩笑，而且她是朵需要人呵护的娇贵的花，这是他所负担不起的。

离开才是他最好的选择！

欢欢急了，她不是要赶他走，也不是真的生气在怪他，她只是一时无法接受和男人这么的亲热，再怎么说明，男女总是授受不亲，她如何能让他肆无忌惮的抱着自己呢？她又怎知他是用何样的心态来看待自己呢？但是，看他一脸落寞地要离开，她的心像被人用力撞疼似的，又听闻他不再来观云别庄，如同是不再见她的意思，她更是万般的不愿意，她想见到他，也高兴见到他。

最重要是，她真心喜欢见到叶浪！

“别走。”欢欢忙提起勇气留人。

“郡主还有什么吩咐吗？”叶浪停住脚步看着欢欢，问话的语气显得很生疏。

欢欢不爱他这样冷冷淡淡的，宁可他对自己失礼的搂抱，也不要面对他冷漠的脸。

“请叫我欢欢，你……你……真想……离开吗？”欢欢不知道要如何留人，想说却不敢大声说清楚。

“欢欢郡主，我还有别的事要做呢！”叶浪客气的回答，他看出颜欢欢想留下他的心意，但他真该别去招惹她才对。

造回答让欢欢好生失望，但马上又提起一丝的希望问道：“那你还会再来观云别庄看……看我吗？”叶浪想了想，理智战胜了感情，他摇摇头故作不在乎的回答：“可能不会吧！”

郡主是金枝玉叶，在下今日是幸运才得以见到郡主本人，下回可能就没这份荣幸了；再说我还要为生计忙碌，也无法多抽出时间来此。”这番客套话，让欢欢的眼泪不禁又流下。他不愿再看到自己了！是她将事情给弄砸的，他不会再来有她了！这想法让她好伤心，她双手掩面低低地哭了起来。

叶浪走了两步，背后的哭泣声使他的脚步又停了下来，他丢不开伤心哭泣的她，真的放不下。

认命的又转回身走近欢欢，他半开玩笑的安慰她，“不要哭了，这一次我可没欺负你，你怎又哭了呢？”欢欢心中堵了许多话，碍于男女之礼又无法尽情说出，除了哭，她也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？“怎么还在哭？再哭，我就真的要走了，免得别人见了，误会我在欺负你，到时我就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。”叶浪出言恐吓，作势要走的样子。

“不要走，我宁愿你欺负我，也不要你走。”欢欢情急之下，不假思索就将心事说了出来。说完之后，她也被自己说的话给吓住了，愣愣地看着叶浪，直至见到了他眼里的笑意才回过神来。

惊呼一声，欢欢捂住嘴转身就往回跑，羞死人也丢脸死了，看自己说的是什么话？她再也没脸见叶浪了。

欢欢往前快跑，却直直地撞入一堵温热的肉墙里，一双结实有力的手臂拥住了她，阻止她的逃跑。

“让我……走，让我离开，我……我……再也……不见你了！”欢欢又慌又无措，只能这么说来保全自尊。

叶浪低沉带笑的嗓音在她的头上飘扬，上下起伏的胸膛显示他正强忍住笑声。

“你不见我，我却要见你，否则怎能‘欺负’你呢？”“你还说，还在取笑我，你……你可恶，我……我……”“我”了半晌却说不出下面的话来，她何会遇上这样的情形，又慌又怯、也是又气又忍不住想笑：心中五味杂陈，说不出个所以然来。

欢欢只好蹀了蹀脚，小手极着叶浪的胸口，嘴里不依的嚷嚷：“你不是君子，欺负我，只会欺负我，我不理你，真的不理你了。”“哈哈……为了可以‘欺负’你，不做君子地无妨，不过，我可不会答应你不理我的，你可不能不理我唷！”叶浪的理智早就被他抛到九霄云外去了。

眼前的欢欢万分动人，既清纯也娇媚诱人，手是无措的可爱模样更让他怜爱不已，也忍不住为她倾心，只想这样抱着她直到天长地久。

欢欢被他逗笑了，脸埋入他的怀里，一双小手臂也怯怯地揽住了叶浪的腰，这一次她有了心理准备，真心接受了他，不会被他亲密的举动吓到了。

忘记了身分的差别，忘记了礼仪规范，也不去想未来的种种，两人就这般忘我的互搂着对方。

若时间有情，也会为他们停留在此刻吧！

“小紫儿，你是最可爱的小紫儿。”叶浪喃喃低语，衬着欢欢黑柔的发丝，他克制着自己，不想再因亲热而吓到她。

“小紫儿？”欢欢从叶浪怀里抬起头来，不明白他的意思。

叶浪笑了，弯身抱起了欢欢走到一块平坦的大石上坐下，轻抚着她凝

脂般的脸颊，问道：“你是不是很喜爱穿紫色的衣裳呢？”欢欢点点头，有些惊讶，“你怎么知道？”叶浪玩弄着她额前的短发，笑着解释，“我第一次见到你时，你就是一身的淡紫衣裳，今天看到你，你也是紫衣紫裙，胡上插的也是紫玉钗，由此可以判断你喜爱紫色，叫你‘小紫儿’是最合适不过的了。喜欢这个名字吗？小紫儿。”“这是你特地为我取的名字？”欢欢欢喜的问。

叶浪宠爱的点点头，“喜欢吗？小紫儿。”“喜欢，好喜欢，谢谢！”欢欢笑弯了眼眉，开心得不得了。

“喜欢就好。”叶浪点了下欢欢的鼻头，拉起了她的右手臂，掀起她的衣袖观看，只见白白的臂膀上有一块青紫淤血，那是她被困在网子里时弄伤的。

叶浪轻轻地为她搓揉，要揉开她臂膀上的淤血。

“怎么知道我手臂上有淤血？”叶浪拉起她的衣袖时，她并不知道他要做什么，却也不会感到害怕；见他温柔的为自己揉去淤血，欢欢为他的关心而感动。

“上回救你时便看到了，这两天来你是不是没擦药酒，否则怎么还没化去呢？而且颜色仍是这么深！”叶浪皱眉，他不喜欢看她身上有青青紫紫的伤痕。

“丫鬟已为我擦药，只不过我的皮肤较白，稍微一碰撞就淤血了，而且又不容易化去，不碍事的。”欢欢笑着说明，忍不住心中的欣喜。叶浪为她揉着手臂，欢欢坐在他的腿上很是舒服，两人闲聊了起来。

“你家住哪里？”“半山腰上。”叶浪简洁地回答。

“家里还有什么人？”“我爹。”“没有其它亲人了吗？”“都死了。”叶浪声音转成冷漠。

“对不起，我不该多嘴。”欢欢见他脸色沉了下来，连忙表示歉意。

“无妨，都是过去的事了。”叶浪虽然这么说，欢欢却能感受到他心中的愤恨，她不明白其中的因果，但也能明白这事一定让他很伤心。

“你以打猎为生吗？”欢欢想到他背弓箭的模样。

叶浪点点头，停下搓揉的动作，为她放下衣袖，细心的叮咛，“回去记得让丫鬟为你继续揉开淤血。”“嗯，谢谢你。”欢欢客气道谢。

叶浪揽紧了了她，轻声的笑了，“还是这么多礼，这大概是千金小姐所特有的好礼教吧！”欢欢疑惑的看着他，“你不喜欢？”“太有礼貌倒成了生疏，让人不好亲近。”叶浪的感觉是如此。

“好，我改，我改去这习惯。”欢欢直觉地这么回答。她愿意为他改变，做让他喜欢的事。

叶浪挑眉看着欢欢，眼里有着感动，她是如此的单纯，单纯到甚至不会隐藏自己的喜欢，她的感情全明白的写在脸上，赤裸裸地表明她对自己的好感，她是真心喜欢他的！

叶浪直视的目光让欢欢不好意思地低下头，直怪自己口无遮拦，该说与不该说的话都说了出来，这下子不知叶浪会如何看待她？会因此而看轻她吗？欢欢懊恼的担心着，更是不敢看叶浪的脸了。

“怎么不说话了？”叶浪见她直低着头，伸手抬起她的小脸。

“我不是随便的女子。”欢欢拦不住心中的话，直接就同叶浪表明。

叶浪眼里有笑意，“怎会突然这么说呢？”“是……我们不过才见两次面，就……就已经这么……这么好，我怕你误会，我……和别人也是道样！

但不是的，只有你，我才是……如此，我也没和别的……另人在一起，你……你是第一个，我……第一个……好……朋……友……”她越说越小声，直骂自己笨，乱糟糟的在说些什么？简直是越描越黑了。

她拚命想说明的纯真模样让叶浪心怜，也让他自惭形秽，他配不上这么好的女子，不该来招惹她的，但他就是控制不了自己。

“我知道你是个好姑娘，单纯天真，反而是我不好，我配不上你。”叶浪执起欢欢的手放在唇前一吻，真诚地说道。

“不要说这种话，我不爱听！你说太礼貌会使人感到生疏，而你说客套话也令我感到生疏啊，我改，那你也要改，下次不能再说这样的话了。”欢欢严肃着一张小脸，语气认真地纠正他。叶浪说他配不上她时，那表情好似两人间隔着一条永远无法跨越的大鸿沟般，让她觉得好心慌。

叶浪只是浅浅一笑，不置可否。

“有人吻过你吗？”叶浪突然大胆的提出。欢欢的脸立刻红了起来，她轻摇着头，万分娇怯，羞于回话。

“那郡主可同意让在下吻你？”叶浪逗弄着欢欢。

这……这要她怎么回答？同意或不同意她都说不出口！羞死人了，这不是又摆明在欺负她吗？“怎么不回话？郡主不说，在下又怎么知道要怎么做呢？”叶浪真喜欢她又羞又怯的俏模样，忍不住一再地逗弄她。

“你……你好坏！又欺负人了，我……我不理你了。”欢欢羞极了，想从叶浪腿上跳下离开。

叶浪哪肯让她走，大笑着抱紧了她，低下头寻到了他渴望的红唇，不再迟疑的覆了上去。

欢欢本能的抗拒叶浪，这是男女之间最亲密的事，还未有人带她尝过，第一次总让人心慌和不知所措，所以她自然想推开叶浪。

叶浪明白要如何抚顺欢欢的推拒，经验丰富的他放柔了动作，一步步的引领欢欢享受两人世界的美好，一步步的占领她的心扉。

欢欢初尝唇齿相亲的感觉，一开始只觉得淡淡的，没有很强烈的感受，反倒是叶浪的呼吸气息拂在她的脸上，让她好不心悸。

等叶浪开始侵入她的嘴里时，欢欢才逐渐尝到了欢愉，他慢慢加深了这个吻，也逐步开敞她身为女子的另一面。

由唇、齿，再到舌尖，叶浪轻轻的、温柔的教导欢欢，让她体会男女之间的美事。

这个吻持续了许久才缓缓停下，叶浪微喘着气，唇从欢欢的脸颊滑到耳边，细碎的吻不断落在她的脸上。

“小紫儿，我的宝贝，你使我忘不了你、也放不开你，宝贝紫儿，我的小紫儿！”欢欢将脸埋入他的肩窝，驼红着脸巧笑，心中充满了浓浓的甜蜜。她喜欢他的吻，虽让她不由自主的感到羞怯，但她喜欢极了那种欢愉。好一会儿后，叶浪才不舍的放开她，看她红润的脸庞、鲜红的小嘴、晶亮的眼眸，此时的欢欢多了一种属于女人的幸福，显得更美了。

“怪不怪我侵犯了你？气不气我欺负你呢？”叶浪沙哑柔和的嗓音在欢欢耳旁轻声细语。

欢欢环紧了叶浪的颈项，小脸贴他的脸，轻轻摇头，又飞快的亲了他脸颊一下，当作是回答。

“呵呵呵……”叶浪笑了，笑声里含着灼热的情意，好不容易才克制下

来的欲火又被她唤醒，他可不想放过她呢。

两个影子又叠成了一个，一切的甜美都在不言中。

另一侧，躲在树后暗处的杏儿却被眼前的景象给吓坏了，她张大嘴，久久都合不起来，不敢相信自已亲眼所儿的一切。

郡主……郡主怎么会……依偎在男人怀中？那个一脸幸福喜悦的女子就是她从小服侍到大的郡主吗？她不敢相信，真的不敢相信！

不，说不定郡主是被胁迫的，她娶找人来救郡主，不能让郡主吃亏受伤害了。

她往后退，想回别庄找侍卫。

叶浪的心思虽然都在欢欢的身上，但并不表示他不知道周遭的动静，他老早就察觉到树后有人，只是她没动静，他也就没想到要出手，现下见她想离开，他就要弄明白她想做什么了。

“树后有人。”叶浪小声地在欢欢耳旁说道。

欢欢闻言转头看，正巧看到了那人的背影。

“杏儿！”欢欢讶异，喊住了人。

杏儿听到郡主的叫唤，只得停下脚步转身面对郡主，恭身行礼，“郡主。”欢欢正倚在叶浪的怀中，以这副模样面对和自己非常亲近的杏儿，欢欢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应对，忙想离开叶浪的怀里。

叶浪反而是搂紧了她不放人，对方不过是个丫鬟罢了，还没权力管制主子的行为吧！

尤其小紫儿又是一副做错事的表情，柔弱得让他想保护她。

“放开郡主。”杏儿郡主想离开那男人，但他却一副不放人的模样，她马上走向前几步，不客气的指着叶浪大声说话，“大胆登徒子，快放开郡主，否则我要叫人了。”欢欢急忙解释，“杏儿，不得无礼，叶公子是……是我的……好朋友，我们……我们是……唉！总之事情不是你所想的那样！他也没对我不……不礼貌，更不是登徒子，你错怪他了。”“那他又是什么身分？怎能如此放肆的搂抱着郡主呢？”杏儿明白郡主的善良好欺负，但她可不是，她要保护郡主，不能让歹徒的花言巧语欺骗了郡主。

“杏儿！”欢欢惊叫，杏儿对叶浪的语气那么坏，让她想纠正杏儿却又不知道该如何说起？最主要的是，欢欢也不知道要如何回答杏儿的问题。

叶浪不疾不徐、仍是好整以暇的搂着欢欢，且看着杏儿，却不回答她的话，他可没必要对个丫鬟报告他的事。他旁若无人的低头亲了下欢欢，“时间不早，我要回去了，你也该回别庄了，明儿个我再来看你。”他站起身将欢欢放下，对她温柔一笑，也不理会一旁虎视眈眈的杏儿，从容的转身大步离开。

欢欢说不出想留下他的话，眼睁睁地看着叶浪离开，且至看不到人影了，才依依不舍的走回别庄。

杏儿看出郡主对那男子的留恋，脸上有着明显的情意，看来郡主是真的喜欢上那个男人了！

“郡主，你……你到那男子……郡主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？”杏儿忙赶上郡主的脚步，心急的在她耳旁提醒着。

欢欢没有回答，因为她此刻心乱如麻，在喜悦之外，还有解不开的问题困扰着她，她怎能忘记再过两个月自己就要成亲的事呢？杏儿见郡主不回答，心中更是焦急，迭声喊着郡主。

“郡主，你怎么不说话？郡主，别吓奴婢啊！你说话啊！说话啊！郡主……”欢欢回到房里，关上了门，找张椅子坐下后，这才面对杏儿。

“杏儿，你觉得叶公子如何？”这是目前她最想知道的事。

杏儿为郡主不关心自己，还在想那个男人而感到不能理解，但是看郡主急切想知道答案的表情，她只好先思索了一下，然后才回答——“他生得不错，其余奴婢便不知通了。”杏儿想起了叶浪的脸，照实回答。

欢欢听了，柔柔的笑了。

“不过，比不上文公子的俊雅。郡主，你就要嫁到文家了，怎能再和别的男子纠缠不清，这事若让王爷知道了还得了！郡主，你不能再和那个男人见面了。”杏儿有到郡主脸上的欣然，不得不严正地提出事实，好让郡主清醒些。

欢欢大眼里蒙上了一层水气，脸上是忧喜参半，她决定不向杏儿隐瞒自己的真心，“杏儿，我明白自己不应该，但是，我真的克制不了自己。自从遇上他之后，我便不由自主的常想到他，原以为这只是自己的傻气，直到今天再遇上他，才知道自己并不傻，他……他也在挂念着我呢！我从没有过这样的感觉，又喜又忧、又羞怯又无法不想他。

文大哥对我也很好，却不能给我这样的感受。我了解文大哥和我有婚约，所以我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？若我要解除婚约，爹一定不肯答应，而且会生气的！但是，我放不下叶浪，真的放不下他，我该怎么办？杏儿，你说我该怎么办呢？”欢欢迷惑了，心在感情和理智间徘徊，无法作决定。

杏儿被郡主的表白吓到了，忙冲到郡主面前跪下请求，“郡主，你千万不能有傻念头，文公子无论人品、家世都是一流，和郡主你是最相配的，你怎能有想解除婚约的念头呢？你和那男子不过见过一、两次面而已，如何能这般肯定对他的心意呢？再说，那人只不过是打猎的人家罢了，如何配得起郡主你金枝玉叶的身分？郡主，你冷静想想，千万不能有傻念头啊！”她在树后已将那主和叶浪的对话听得清清楚楚。

欢欢叹了口气，杏儿是不会了解她的心，她和叶浪虽然只见过两次，却是一见如故，熟稔得有如认识一辈子般，这样的心情连她自己都无法理解，杏儿又怎能明白呢？欢欢知道自己如此就认定了一个男人是太快了，快到连她都感到心惊，不过，她很肯定自己的直觉，她的心是不会欺骗自己的！

她见过文大哥许多次，却并不留将他留在自己的心里，以前她不明白也没得比较，但和叶浪相识后，她才清楚何谓感情，可是感情竟在最不该出现的时候出现，这也让她慌了了脚，不明白自己该怎么做才对！

杏儿害怕郡主脸上的表情，她根本就不明白郡主在想些什么？她怕郡主一意孤行，这样不但会伤害了自己也会伤再了文公子，更不能见谅于王爷，那会是多么可怕的情形阿！

不行，绝不能攘这样的事发生，她要尽力阻止，劝郡主回头。“郡主，你听我说……”欢欢摇头阻止杏儿说下去，“让我静一静，让我想一想。杏儿，你虽是个丫鬟，但自小一块长大，感情就有如姊妹般亲近，我明白你是为了我着想，也是为我好，但你更应该比别人明白我的心！帮帮我，杏儿，不管我决定如何，我都希望你能支持鼓励我，好不好？”她真需要有人帮忙，站在她这一边。

杏儿很是为难，她怎能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呢？但郡主的无依无助模样又让她不忍心。

迟疑了好半晌，她还是点头答应了郡主的要求。

欢欢拉着杏儿的手感激的笑，“谢谢你，杏儿！嗯，不对，叶浪说太有礼就变成生疏了，这不好，我要改！”边说边想起叶浪，她笑得甜蜜，马上又转变语气要求杏儿“我想沐浴了，杏儿，你去准备吧！”杏儿愣了一下，无奈的摇头，那个男子竟是如此深入郡主心中，看来想要郡主忘了……难啊！

### 第三章

月光下，叶浪褪去了衣衫，光上身练剑。

练剑首垂静心，也唯有这时候，他才能将颜欢欢的身影摒除在心外，专心一致的练剑。

原以为去见了她之后，会减少自己对她的思念，没想到她竟是如此的纯洁无瑕，让他又疼又惜，更是舍不得放开她。

但若自己真要她，横在他眼前还有重重的困难，也有许多难题要解决，不但要花去他许多的心力，也会让他付出很大的代价。

颜欢欢是值得他这么做，但，自己真想要她吗；他不知道，跟着他就注定要受苦些。

而且，在他未报仇雪恨之前，她不可能有好日子过，不曾吃过苦的她能承受得了吗？叶浪无法肯定，这也是他们俩之间最大的问题了。

剑影停下，叶浪拿起布巾拭去脸上、身上的汗水，收剑回屋。

入睡前，他又到爹的房里探了下。

爹又瘦了，脸色蜡黄，身形枯槁得让他心惊，叶浪心中明白，爹再拖也拖不了多久了，不管他怎么努力，仍是敌不过天意。

这让他痛心，也让他愤恨，他将所有的恨都记在仇人身上，终有一天，待他无后顾之忧时，他会连本带利的向仇人讨回，会有那么一天的！

叶浪攸然一惊，“后顾之忧”他最不能有的就是后顾之忧，若他要了颜欢欢，她就会是他最大的后顾之忧！

而他有能力要得起如此的后顾之忧吗？叶浪无法确定了。

杏儿明白郡主和叶浪有口头之约，而郡主执意留在后花园里，也是为了等叶浪的到来，所以一整天杏儿拚命的游说郡主出别庄，别再和叶浪见面了。

“郡主，下午去夫人的墓前祭拜一番好不好？”欢欢的母亲就葬在观云别庄的后面。

“前天才去祭拜过，今天我不想去。”欢欢望着墙外的树林，心不在焉的回答。

“那么我们下山好了，今天山脚下有市集，很热闹呢！”杏儿又提了另一个建议。

“市集人多又嘈杂，有什么好看？不去！”欢欢毫不考虑就拒绝。叶浪怎么还没来，有事绊住他了吗？欢欢的一颗心忽上忽下，令她坐立不安。

“不如我们到前厅扎绣球玩，上回郡主说要教我和桃儿，都还没教呢！”

杏儿不放弃，直要说动郡主。

欢欢不耐烦的转头看杏儿，语气不悦地说：“我要留在这花园里，哪儿也不去，你别再说话吵我了。”“是啊，杏儿，你今天的话怎么这么多？和平时大不一样哦！”一旁的桃儿接口笑道，郡主待下人都很好，在郡主面前，他们都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“多嘴，你不懂就别说话，”杏儿没好气的训斥桃儿，她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，当然不会紧张了。

桃儿莫名其妙被斥责，不高兴的嘟起了嘴，想反驳杏儿。

但桃儿还没说话，欢欢就先开门了，“杏儿，你昨儿个不是答应我会帮我吗？怎么今天就反悔了呢？你若无法体量我的心，就先回王府好了，我不必你伺候了！”欢欢语气严肃。刚才桃儿的话点醒了她，杏儿今天的反常行为是为了阻止她和叶浪见面吧？这让她很不开心。

郡主的话攘桃儿和杏儿吓上一跳，脾气温和的郡主何时变得如此严厉了？竟想将杏儿赶回王府。

杏儿急忙跪地求情，“郡主开恩，杏儿不敢再多嘴了，求郡主别赶我回王府，杏儿愿意一辈户服侍郡主。”欢欢忙拉杏儿起身，话语里也有说不出的烦心，“杏儿，我不愿责怪你，也不想对你凶，这是我自己的事，谁也帮不上忙，你明白吗？就让我自己去作决定吧！”杏儿只是点点头，她真是帮不上忙的！

欢欢的眼光又看向墙外，心中期待悦耳的树笛声响起。

欢欢就这般，提着一颗心，眼巴巴地等待，一直等到了黄昏：天色暗了下来，月儿升起，天空也出现了一颗颗闪亮的昆星，树笛声仍是没有响起。

叶浪没有来，他失约了。

这情形让欢欢高昂的一颗心非但没有冷却，反倒是更担心了。

叶浪一定是出事了，否则他一定会来！不知他出了什么事？严不严重？有没有危险？天啊，真令人担心，而她又不知如何才能找到他？真是急死人了。

杏儿忍不住出声劝郡主，“郡主，别等了，你看看，天都黑了，他不会来了，山上风大，郡主还是回房吧，免得着凉了。”桃儿这时才明白，原来郡主是在等人，莫怪都不肯离开后花园，但那个人也太奇怪了，要来拜访郡主怎不经由大门通报，还要郡主在这里等他，难道他要从后门进来吗？“郡主，你等的是谁啊？让他走大门不就得了，何必留在这儿苦等呢？”欢欢摇头，语气肯定地说：“不，我要留在这里等他，他会来的，一定会来的。”“郡主，不如我们先回前厅用膳，晚膳后再来等人好不好？”杏儿看郡主不肯放弃等人，只能劝郡主先用膳。

“我不饿，不想吃，你们若饿，就先下去用膳好了。”欢欢挥挥手攘她们退下，自己是丝毫都不想移动。

“郡主不吃饭怎么行呢？这么好了，我们找人轮流在这里等，若郡主等的人来了，再让人告诉郡主，那郡主就可以安心休息了。”桃儿自作聪明的提出意见，还自认为这是个好主意呢！

欢欢还是不愿离开，“不，我要亲自等他，无论如何，一定要等到他来为止。”她非常坚持。

“那奴婢们就将晚膳端来追儿。郡主，饭是一定要吃的，不可以饿坏身子，如此才有力气等人，不是吗？”杏儿直为郡主的痴心叫屈，叶浪是在戏

弄郡主吗？约了郡主自己却失约，让郡主在此痴痴地等他，真是可恶的男人。  
但是郡主如此痴心，唉！杏儿忍不住叹息了。  
怎知这厢望眼欲穿，那边也是心焦如焚。

叶敬的气喘又犯了！一早身子就不对劲了，他忍着不说，不想再连累儿子。

直到晌午，叶浪为父亲送午膳时，喊了爹许多声都未听到回话，翻过爹的身后才发觉事态严重。

他急着扳开爹的牙关，将保命丹喂爹存下，再背起爹，步履如飞的赶往城里找大夫。

叶浪脚步不停，一口气直奔药堂，掏出了身上所有的银两求大夫救命。

他紧绷着脸，表情冷肃得骇人，心情随着大夫在爹身上施针而起伏不定，不知爹能否撑得过去？他只能祈求上苍了。

时间一点一滴的流逝，叶敬终是渡过危险，醒了过来。

“太好了，你可醒了，这几天药和补品要按时吃，小心保护就可以，不会有碍的。”大夫为叶敬把脉之后，松了口气地交代着。

“唉！我都已经病成这样了，何苦再花银子救我呢？”叶敬看着儿子，叹了口气。

“爹，您别说了，孩儿不会放弃的，您是孩儿唯一的亲人了，孩儿说什么也不会不管您的。”叶浪握着爹的手，清楚肯定的回答父亲。

叶敬只能摇头，又是欣慰又是心酸。

叶浪拿了药和补品，和大夫结了账，不够的银两他允诺会在两天内补齐，复又背起了父亲回家。

“我们欠了药堂多少钱了？”叶敬为医药费担心。

叶浪背着父亲，脚步沉稳的慢慢走回家，他笑着要父亲安心，“爹，不过是小钱而已，孩儿明儿个猎些山兽卖就可以还清了。”“真是难为你了。从小给你话名师学武、练箭，原是让你强身用的，哪知会使你沦落到靠武力打猎维生呢！是爹交错了朋友，引祸上身，才导致灭门之祸，否则以你堂堂的世家公子身分，何用隐姓埋名，过得如此落魄狼狈呢？”叶敬想起了痛苦的记忆，不禁深深自责，恨不得以死谢罪。

叶浪的心抽痛了一下，忍住伤悲，故作轻快的回答：“爹，君子报仇十年不晚，孩儿终会让列相列宗沉冤昭雪的，会恢复我们家的声望，让爹能无愧于祖宗。”“我是不可能无愧于祖宗了，只希望我死后，在碧落黄泉之下，祖宗会原谅我这个败家子。浪儿，爹同意你去报仇，但要注意自己的安全，卫迟家只剩下你这一脉了，千万不能再出任何事，否则爹就算死了也是无颜面对祖先。”叶敬关心的嘱咐，他明白儿子迟迟未去找仇人报复，就是因为不放心他的病，但想到儿子孤身一人要去面对权大势大的仇家，他如何能放得下心呢？“爹，别再说这些不愉快的事了，大夫交代您要放宽心养病，才会好得快，感伤的过去就别再想了。爹，您饿了吗？孩儿这就加快脚步回家，我们回家吃饭吧。”叶浪催动内力，加快了步伐。

叶敬也不想再引起儿子伤心，于是点了点头，“好，我们回家吃饭。”寂静的山路上，子背父的身影有起来温馨却又透着凄凉，天上的月光好心地为这对父子引路，让他们能平安回家。

该去吗？去还是不去？她会等他吗？这么晚了，她真的还在等他吗？叶浪看着窗外的月儿，心中挣扎着。

昨几个他只是随口丢下一句会再见面的话，不知她是否当真？就算是当真了，现已二更天，他还没出现，想她大概也不会等他到现在吧？心虽这么想，但他却好想见她，在经过今天这般令他筋疲力竭的事件后，他只想抱着她倾诉心中的苦，攘她的温柔抚平他心中的创伤。

但是，她会等他吗？犹豫了好半晌，叶浪还是大步的走出屋子。去看看吧，如果他吹了树笛声而她没出来，他便不再打扰她了。

来到昨日的树下，看着眼前的灰色石墙，叶浪摘了片树叶，放在唇间吹了起来。

欢欢在后花园的凉亭里用晚膳，杏儿和桃儿虽没说话，但她能感到丫鬟们想劝她又不敢开口的情绪。

草草用完了晚膳，欢欢没让两个丫鬟再为难，自动离开后花园回房，沐浴更衣后便上床休息。

杏儿和桃儿见郡主回心转意，不再枯等了，也高兴的服侍郡主休息。等郡主睡了，两人才回房。

欢欢等两个丫鬟都离开了，才又起身梳妆，换了套紫色外出服，将头发松松缩起，仍用紫玉钗固定。

她没有上胭脂，镜里的女子一脸的素净，水灵灵的大眼、浅粉红的心嘴，比涂了胭脂史让人心动，叶浪会喜欢她这模样的。

放下梳子，她悄声走出房间，急急奔向后花园，避开巡逻的守卫，她偷偷打开后门出去。

她相信叶浪会来，一定会来的！

但她不要两个丫鬟为她担心，也不想两人在两人私会时刻，还让两个丫鬟看着，所以她使计让杏儿和桃儿回房，自己再出来。

欢欢倚着石墙，看着天上半圆的月亮，心中有信心她终会等到他来的。

月儿又往天边移动了些，看样子已是二更天了，欢欢心中那份信任始终没变，仍相信叶浪会来。

突然，在万籁寂静的夜里，一声清亮的树笛声划破安宁，在融融夜色中传递着叶浪来到的讯息。

才吹出第一声，叶浪就听到细碎的脚步声了，接一个紫色身影出现在他眼前，颜欢欢带着一脸温柔的笑意来到，美丽的脸庞上只有欣悦，没有不耐，也没有责备。

“你会来，我一直相信你一定会来的。”欢欢看着昂然俊朗的他，轻声说着。

看着她快速的出现，又是一身的外出衣饰，叶浪惊愕地问道：“你一直都在等，在别庄外等我？”欢欢点点头，眼里是全然的信任，“对，我等你，等你来找我。”“你……”叶浪的心全揪在一起，又心疼又不舍，急着上前搂住了她，“小紫儿，你这小傻瓜，你不用出来等我的，看你全身冰凉凉的，也没多加件衣裳，你会着凉的。

小傻瓜，对不起，我不该让你久等的，对不起。”叶浪抱紧了人，为她的脸和手的冰凉而担心，却有更多的怜惜。他的小紫儿，这般全心全意相信他的小紫儿，让他怎能不心疼爱惜她呢？倚在他结实温暖的怀里，欢欢才真切感受到叶浪的存在，悬着的一颗心才真正放了下来。其实她是用想象来支

撑自己的信心，万一他真的没来，她也不知道自己要如何自处？皇天保佑，他终是来了。

两颗仓皇的心在找到对方后，才安定下来。

叶浪的唇覆上了欢欢的小嘴，若还有什么不能确定，两片唇的相遇便说明了一切。

是感动也是补偿，这个吻绵长而热烈，久久都停不了。长吻结束时，别说是欢欢，连叶浪都有些喘了。

叶浪抱起欢欢在石头上坐下，亲了亲她脸上的红晕，现在她的脸和手部不再冰冷了。

欢欢偎在叶浪的怀里，心中好满足，她喜爱他身上的强烈男人气息，让她想这样留在他怀中一辈子。

叶浪搂着欢欢，大手把玩着她的柔滑小手，缓缓讲起了自己的身世。

“从前有户人家，先祖是个大将军，功业彪炳，家业显赫，庇荫了后代子孙。

这家族家大业大，虽然后代不在朝为官，但子孙们也能不愁吃穿。传到了最近这一代，家中的男主人更是乐善好施、热心助人，又喜爱结交朋友，故是好友满天下，家中常是贵客盈门。

“有一天，那男主人带了个落魄的读书人回来，那读书人是上京赶考的考生，没考取功名又没有盘缠回家，生病倒在街头，被男主人好心的救回家。那书生一副温文儒雅模样，有礼又知进退，赢得了屋主一家人的好感。那屋主育有一子一女，儿子因为拜师习艺而不在家，唯一的女儿喜欢上了那位书生，男主人也不因书生穷困而看不起他，有意将掌上明珠嫁给那书生，也愿意资助他再进京赴考。

“谁知那书生是个人面兽心的畜生，他不爱大户人家的女儿，却贪图他们家的财产，不知他是如何认识当地县令的千金，两人竟暗通款曲，还进一步和县令合谋，以企图谋反的罪名诬告恩人，陷男主人入狱，还被判了死刑。女主人见夫婿被陷害，一时气急攻心，得了急病死了，而他们的儿女伤心自己遇人不淑，在母亲死后不久也自缢身亡。家中全数财产都被那狼心狗肺的书生和不义的县令给分了。男主人唯一的儿子接到消息赶回时，为时已晚，母亲、妹妹都死了，父亲还要问斩，他愤恨不已，想了个偷天换日的办法，夜半潜入牢房救走了父亲，以死尸代替他的父亲，然后放火烧了牢房，让人们以为父亲已烧死在牢房里。儿子带着父亲离开了家乡，走避他方，过着隐姓埋名的生活。

他发誓，这辈子若不能手刃仇人，为自家洗刷冤屈，便不恢复原姓氏。”

“但男主人受此打击后，身子一日坏过一日：他儿子不愿丢下父亲去复仇，只好将仇恨埋入心中，专心照顾父亲。于是他以打猎为生，猎到猎物就拿到城里卖，以换取银两过日子。日复一日，等着他父亲病好，也等着报仇的日子到来。”欢欢被叶浪声音里的哀伤所吸引，也动容于这故事的悲惨，望着叶浪冷硬的表情及充满恨意的眼神，她明白了。

“而那男主人的儿子就是你，你和你爹走避到瑞华山里过活，你打猎，拿猎物到城里卖，藉以养活你爹和你自己，对不对？”叶浪低头看着怀中的可人儿，不隐瞒的点点头。

“现在你明白我的身分了，还敢和我在一起吗？”这是叶浪说出自己身世的主要原因。

欢欢眼圈儿红了，吸了吸鼻子，声音带着硬咽，“你怎能受那么多的苦，遭遇这样的不幸呢？世上又怎会有那般可恶的坏人，他们怎能这样对待你和你的家人呢？不应该，太不应该了！”说着说着，欢欢忍不住倒入叶浪的怀中哭泣，为叶浪的不幸，也为他的家人难过，这是个多大的打击，他却要一肩扛下，叶浪太可怜了。

叶浪没想到欢欢会哭，而且还哭得这么伤心，就像感同身受一般，让他好生感动。

也使他的心起了莫名的感觉，欢欢像是代他哭出了他的悲愤。

从事发到现在，他没让自己掉过一滴眼泪，所有的恨怒全锁在他心中，闷得他难受却无法发泄。

如今欢欢的眼泪代他发泄了积压在心中的郁气，让他的心舒坦，也没那么难受了。

“别哭，小紫儿，别哭了，我没事，已经过去了，事情都过去了，别哭！”他搂着欢欢喃喃地安慰着，是说给欢欢听，也是说给自己听。

仇，仍是要报，但心中郁气已少了许多，让他能更坦然地面对自己、面对这个世界。

欢欢哭了好一会儿才停上，像是想到什么似的问叶浪，“你要报仇是不是？让我告诉我爹，请爹帮你好吗？”叶浪笑了笑，为她拭去脸颊上的泪水，摇摇头，“我自己的仇要自己报，我不会假别人的手报仇的。”“那你会很危险的。”欢欢担心他。“我明白，但我不会有事的，人说‘邪不胜正’，得到报应的会是我的仇人，我不会放过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人。要担心的也是他们，我不会让他们好过的！”叶浪冷然一笑，月光下看来有如索命的阎罗，让人心惊。

但是欢欢不怕，她清楚要怕的是他的仇人，他们绝逃不开叶浪的复仇！

叶浪喜欢她眼里的信任，使他很有男子的尊严，他解释今天晚来的原因，“我爹的病发作了，我送他到城里看大夫，所以拖到此时才来有 you，让你久等了，真对不住。”欢欢笑了，伸手顽皮的点点他的唇，“又说对不起，又见外了，你这不是来了吗？又怎会对不起我呢？”叶浪也笑了，吻了吻唇边的白玉手指，“对，我错了，我改好不好？以后我们就约在这时候见面好了，可以吗？”欢欢点头同意，“白天你要打猎，要照顾你爹，晚上就将时间给我，这很好，就约在这时间了。”叶浪高兴欢欢的体贴，又低头亲了下她的脸颊，但随即想起了另一个问题，“不过，你能长久留在观云别庄吗？何时要回瑞安城里呢？”这也是欢欢的难处，但爹该会同意她留在山上的，尤其她就要嫁人了，留在山上照顾娘的墓、静静心，这理由爹它能接受的。只是她担心爹和二娘若想上山来陪她，那她就不方便再和叶浪儿面了。

还有和文家的亲事，这是最大的问题，她却不知要如何解决？“怎么，为何不说话？有困难吗？”叶浪关心的问。

欢欢急着摇摇头，“没有，我可以留在别庄，暂时不回城里去。”她现在还不想让叶浪知道她已定亲的事，找个好机会再告诉他吧。

叶浪满意的笑着，脸颊贴紧了欢欢的脸蛋，闻着她的体香，有些心醉神驰。这一晚，因为叶浪敞开心胸谈身世，让两人的关系更亲近了。

但是，欢欢刻意隐瞒亲事一事，也是两人之间最大的危机了。

## 第四章

每晚当月上树梢时，就是欢欢最开心的时候了，她仍是每晚早早地就寝，然后等丫鬟们回房休息后，再起来去见叶浪。

两人在一起时，除了互诉衷情外，就是天南地北的闲聊，相处的时光美好又甜蜜，除了一直藏在欢欢心中说出口的亲事外，一切都太顺遂了，美好得不像真的，也好得让她感到不踏实。

而杏儿和桃儿也知道郡主晚上私自出别庄的事，但她们从未见过郡主这般的快乐过，郡主愉快的笑容让她们不忍心揭穿它。既然郡主和文家的亲事是事在必行，无法反悔，那让郡主多开心些时候地无妨啊！

今天从王府传来了一个消息，文克烈——欢欢的未婚夫婿已经到府里了，也和王爷敲定了婚期，就定在下个月初十。他也要留在王府里作客几天，以便讨论嫁娶的细节，而且他也有可能会上山来看欢欢。

这消息让欢欢愣了愣，下个月初十，这么快，只剩一个月了呀，怎么办？难道她真要嫁给文大哥吗？不，她不要，除了叶浪，她心中再也容不下其它的男人了！

而现在她唯一能做的事，就是将事情摊开说清楚，趁文大哥在，这是说明白最好的时候了。

“杏儿，让车夫准备车子，我要回王府。”欢欢吩咐。

杏儿听令下去准备。

在马车里，欢欢异常的沉默，她不说话，杏儿和桃儿也不知该说什么。

马车入城了，离王府越来越近，欢欢的心就越来越忐忑不安，若非叶浪的身影支撑她，她会没勇气面对爹和文大哥的。

马车回到郡王府后，欢欢在杏儿和桃儿的扶持下步下了马车，而爹和文克烈已闻声走出。

“看看这丫头，见克烈来了，就赶着下山回来，而爹请了多次，还是不愿回府，‘女儿外向’，看来造话还真不假呢！”颜永展取笑女儿。

“爹！”欢欢的脸涨红了，爹的玩笑话让她不知如何回答。

“姑娘家脸皮薄，你道么取笑她，她会害羞的。”王爷夫人——也就是欢欢的二娘忙上前为女儿解围。

欢欢不自然的笑了笑，倚身行礼，“爹、娘，文大哥。”“欢欢，好久不见了。”文克烈略弯身回礼，微笑的注视着欢欢。

欢欢低垂着眼睑，回避文克烈的眼神，咬着牙，心中很不自在。

“走，到大厅里谈，别都怔在这儿。”王爷夫人挽着女儿，拉着文克烈走入大厅。

才刚坐定，王爷夫人就开心的向欢欢道喜，“好女儿，想你也该知道下个月初十要成亲了吧，这真是太好了，我和你爹终于可以放下心中的大石头，见你有好归宿，我们也能向你的亲娘交代了。”说到后来，她眼角含泪，如同是要嫁出自己亲生的女儿般。

欢欢虽非她所亲生，但她对于欢欢和自己女儿幸幸的疼爱是无分轩挽的，她真心为欢欢感到开心。

“克烈，我就将我最宝贝的女儿交给你了，你可要好好的待她，不能欺

负她。”颜永展真心托付，希望女儿嫁得好。

文克烈站起身向王爷利夫人保证，语气肯定地说：“王爷、夫人，请放心，克烈会尽全力对欢欢好，不让她受到一丝一毫的委屈，克烈可以用生命保证。”王爷和夫人听了这番话当然很高兴，直持赞欢欢有福气，找到这般的好女婿。

欢欢表面微笑，心中却急如热锅上的蚂蚁，这情形不是她所要的，她赶回来是要提出退婚的事，但看到大家欢欣愉悦的表情，话到嘴边又吞下，不知要如何开口，只能在心中暗自着急。

“欢欢，欢欢……”颜永展叫了几声都没听到女儿回答，不禁提高音量又叫了几次。

欢欢直到桃儿拉了拉她的衣袖才四周神，忙看向爹问道：“爹，什么事？”“在想什么？想得如此出神！城北的荷花开得美丽，克烈想去看看，你就陪他一起去吧！虽说礼仪上未婚夫妻不该相偕出门，但你们就要成亲了，这种死规矩就别管了，好好去玩个开心吧！”颜永展边笑边说，他不是个不开通的父亲。

欢欢直觉想拒绝，但想到这是表白的最好时候，不得不咽下到嘴边的话，垂下眼睑表示没意见。

“我也要去。”七岁的幸幸拉开嗓门，小手捉着文克烈的手。

“你去做什么？病才刚好，不可以到处跑，别去了。”王爷夫人断然拒绝。

“我不管！我要去，我要和克烈哥哥一起去，我要去！”幸幸巴着文克烈，坚持一定要跟去。

文克烈蹲下身子摸幸幸的头，笑着说道：“幸幸乖，你身子不好，今天就别出门了好吗？改天克烈帅哥再专程带你出去玩，好不好？”“专程带我出去玩，就只能有我们两个，不能让起他人跟才行哦！”幸幸开出条件。

“好，就只带你一人，不让其它人跟着。”文克烈好脾气的哄着小幸幸。幸幸高兴的点点头，答应不再跟了。

王爷夫人笑着摇摇头，“终是说好了，不过要出门也要等用完午膳，我已吩咐膳房准备了，用完午膳再出去玩吧！”大家当然是没有异议了。

所有的人都为将近的喜事高兴，开心的在谈论着，只有欢欢和幸幸两人各有所思地沉默。

欢欢是为了退婚的念头烦恼。

幸幸则一直盯着文克烈瞧，脑中转动只有自已才明白的小女孩心思。

户外艳阳高照，是个好天气呢！

“你是不是有话要对我说呢？”欢欢和文克烈坐在凉亭里赏荷，桌上摆了精选的香茗，闻着阵阵荷花清香，这样的环境是以让人忘忧，而文克烈却出声如此询问欢欢。

因为他感到了欢欢的心不在焉，眼光和他一相遇便急转开，坐立不安的神情好似想说什么？欢欢抬头看着文克烈，他看出来了吗？也好，她也该说了。

点点头，鼓起了勇气，欢欢咬着下唇艰难的开口，“文大哥，我……我想要退婚。”她大胆的一口气说出，免得自己又退缩了。

文克烈惊愣住了，好半晌才能张口问原因，“为什么？”欢欢终于面对文克烈，略转开了头，带着歉意回答：“文大哥，你人很好，也对我很好，

是我不好，是我的错，我不能再接受你的好意了，很对不起！你会找到比我更好、更适合你的女子，请你和我解除婚约，很抱歉，我无法嫁给你！”她头垂得好低，不敢看文克烈现在的表情。

“你……你有喜欢的人，是不是？”文克烈沉痛的闭了闭眼，假设性的问。

欢欢轻轻地点了点头，还是不敢看有文克烈。

“他是谁？告诉我！他是谁？”他语气激动、颤抖的问道。

“他是谁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我无法嫁给你，求你和我解除婚约，爹那边我自会和他说明清楚的。”欢欢勇敢的抬头看了眼文克烈，再次强调要退婚的决心。

“不！我一定要知道他是谁。你是害怕我会找他麻烦吗？他既敢夺人之妻，就该有胆量来面对我，要不要退婚也应由他来和我谈。”文克烈的脸色难看，又悲又怒。

“文大哥，婚约是我们两家的事情，我们自己解决就对了，何必牵连外人进来呢？”欢欢不愿扯了叶浪，他肩上的担子已经够重了，她不要再加重他的负荷。

“外人？你终于明白他是‘外人’了！我才是你的未婚夫婿，你怎么可以为了个外人而退婚呢？别说我不肯，就是王爷和夫人也绝不会答应的。”文克烈说什么也不肯答应解除婚约。

欢欢着急的恳求他，“文大哥，求求你。我不喜欢你、也不爱你，就算强迫我嫁给你，我也不会快乐的，你又能得到什么好处呢？放过我吧，我是真心爱他，真的爱他，这辈子我只想和他在一起，永远和他在一起！文大哥，比我好的女子何止千万，就当求你，求求你放过我，你放过我吧！”她声泪俱下的说。

“不！”文克烈断然拒绝。

“文大哥，你答应我吧，求求你，我既不爱你啊！你留下我的人，留不住我的心又有何用？放了我吧，文大哥，求你放了我！”欢欢不放弃，仍是苦苦哀求着文克烈，无论如何，她一定要求到他答应为止。

“不，不，不！”文克烈一连说了三个不字，喘了口气后才又说道：“让我见那个男人，他若爱你，就一定敢来见我，让我见见他！假如他真是比我好，比我更能带给你幸福，我就退出，否则我不会将你交给他的，我绝不会放弃你。”他说得斩钉截铁，没有转圜余地。

欢欢眼泪直流，看这情形她是说不动文克烈了，难道真要让他们两人见面吗？凭叶浪的条件绝不会输给文克烈，但他正值落难时期：怎么比得上文克烈的神采飞扬呢？更别提他还身负血海深仇，能让他为了自己分神挂心吗？她又该怎么向他开口提自己已订亲的事，还要他去见文克烈呢？“如何？这条件不过分吧，他总要出面见人的，退不退婚，见了面就能有结果了。”文克烈不退让，坚持自己的条件。

欢欢只好点头，深吸口气，仿佛下了很大的决心，“好，我就让你们见面，只求文大哥你别为难他，别伤害了他。”叶浪终该要知道真相的。

文克烈悲伤苦笑，“看你这般的维护你的心上人，我又怎敢为难他呢？不过，在一切事情都未有定论之前，不可以让长辈知道，别教他们担心了。”欢欢明白退婚的严重性，可以理解文克烈的用心，“嗯，我明白。”“那我们回去吧，这可真是一趟‘快乐之行’呢！”文克烈苦涩的调侃，率先走出了

凉亭。

杏儿和桃儿看主子从凉亭走出，忙迎上前去，见文克烈脸上的黯然神情和郡主一脸哭过的模样，彼此心中也有了谱，事情还是发生了。

叶浪背着早上从山中猎到的樟和狐狸到城里贩卖，回家时还特地从怀安郡王府前面经过，他想看看小紫儿的家。

郡王府门前正有仆人在挂红彩球和装饰喜灯，好似要办喜事。

“喂，郡王府喜气洋洋，有什么喜事吗？”“你不知道啊？王爷定了下个月初十嫁女儿，是郡主大喜的日子啊！”“你是说王爷最大的女儿，欢欢郡主吗？”“对啊，欢欢郡主已经十七成了，正值适婚年龄，王爷老早就为郡主找好了婆家，听说是枫红别业的少主人文克烈。文公子人品家世都高人一等，是可以和郡主匹配，这婚事还得到皇上的祝福呢！现在两家正在准备办喜事呢！”“王爷嫁女儿，那场面一定很盛大，到时可要来看热闹了！”“那还用说，离得的大喜事，不看就可惜了！”话家常的两个路人边谈边离开了郡王府，站在他们身旁的叶浪将所有的话一字不漏地听入耳里，他的脸色因惊愕而由红转白再转为铁青，愤怒和不敢相信充满了他的眼眸，他像被定住般，直直地看着郡王府布置门面的仆人，久久无法移动。然后，一辆华丽的马车在郡王府门前停住了，先走下个丫鬟，再来是个器宇轩昂的年轻公子，他体贴的转回身扶了个女子下车。

一身紫白相间的衣裳首先跃入叶浪眼中，从他这个角度可以将那女子看得清清楚楚，就算是没看到她的脸，由她那熟悉的背影，他也能肯定她是谁！

他的小紫儿，温柔、美丽、可人的小紫儿，也是将他坑弄在股掌之间、骗他骗得好惨的心肝宝贝。

原来她的清纯、天真都是假的，在山上她可以依偎在他怀中诉说情怀，回城后就投入别的男人怀里。

她将他当成什么？玩偶、空虚时的安慰，还是她未婚夫婿的替代品呢？可笑的是他竟将淫娃浪女当成是天仙圣女了，若今天他没绕是郡王府门前，没看到这一切，她还要装成高贵的模样欺骗自己多久呢？是不是当她已出嫁了，他还在山上盼着她回来呢？他原以为除了爹之外，她是唯一可以相信的人，没想到事实却是如此的不堪！

天真应是他、单纯的也是他，白痴、笨蛋、傻瓜都是他，他信任了一个大骗子，赌了时间，也赔上了他的感情。

“赔了夫人又折兵”大概就是他这副模样了。

叶浪看着相偕走入郡王府的男女身影，嘴角浮起了残酷笑容，没有人能道样的玩弄他，他向来是有仇必报，绝不客气！

小紫儿，他最亲爱的小紫儿，你所要付出的代价将会是你所想象不到的！

欢欢顿感心神不宁，眼皮也直跳，不知为何她的心中隐隐有份不安的感觉，好似将要发生重大的事般，让她无法定下心来。

她好不容易摆脱了爹和二娘的询问，随意编个理由回山上的观云别庄，每晚她都和叶浪有约，她不能失约。

而且，为了她的婚事，她也要尽早向叶浪说明，再安排他和文大哥见

面，因此她才会急着回观宴刚庄。

眼见要二更天了，欢欢走出房间，从后花园的门走了出去，她迫不及待想见到叶浪，心想早点去等他也好。

哪知到了约定的地点，叶浪已经倚在树旁了。

欢欢高兴的奔上前去，倒入了他的怀中，搂着他的颈项笑问：“你也早到了，为什么不次树笛通知我呢？我可以早点出来见你的！”叶浪面无表情、漠然的看着她的晶亮大眼和纯然无邪的笑容，心里暗暗嘲讽道：她可真会作戏，将纯洁少女演得入木三分，还真看不出破绽呢！

欢欢被叶浪锐利探视的日光看得很不自在，不明白的柔声问他，“怎么了？这样的有着我，好似要将人吃下一样，怪怕人的。”“你也会有怕的时候吗？”叶浪讽刺。

“我当然也有怕的时候啊！你今天真是怪怪的，是不是有事呢？”对于叶浪的表现，欢欢感到莫名其妙，他好似心情很差似的。

“你有事在瞒着我吗？”叶浪不动声色的问道。

欢欢的心跳乱了节拍，有此心虚，谎话却自然的脱口而出，“没有，当然没有。”“真的没有？”叶浪的心往下沉，冷声再问一次。欢欢害怕叶浪这样的问话方式，她下意识的想逃避，不想在这时候触怒他，认为等叶浪心情好些时再谈，对彼此都有好处。

没想到造个错误的决定竟改变了她的一生！

“没有，我不会瞒你任何事，没有就是没有！你不相信我吗？”欢欢泛起甜甜的笑容，想用笑容融化叶浪脸上的寒冰。

叶浪大手捏住了欢欢小巧的下巴，额上青筋乍现，语气冰冷，“你真是让我太失望了。”说完，叶浪低下头狠狠地吻住了欢欢，动作粗鲁的将她推倒在地，大手不客气的拉开她的衣襟，手掌伸入了她的亵衣里。

欢欢被叶浪的举措吓坏了，拚命的挣扎，惊恐的叫道：“叶浪，你在做什么？放开我，快放开我啊！”“做什么？你不知道这是要做什么吗？我亲爱的心紫儿。”叶浪讥讽的冷笑，手上动作未停下，欢欢上衣已被他扯开，露出了贴身的肚兜。

欢欢惊叫，急着要用手护住胸前，但一双手被叶浪的大手箝制住，动弹不得。

“叶浪，不要……不要！快放开我，你……为什么？为……什么要这样待我，为什么？放开……我，求求你，放开我……”欢欢已被吓得泣不成声，不明白叶浪怎会突然判若两人的攻击她。

“哈哈……为什么？到现在你还在问我为什么？这是你太看重自己了，或是人看轻我了呢？欢欢郡主，将要成亲的新嫁娘，未来的文夫人，可有我遗漏了什么忘了说的吗？”叶浪眯起了眼眸，语气不善地问。

欢欢如被冷水当头浇下，顿时清醒明白了，“你……你知道……了？”叶浪嘴角扬起，像是在笑，但眼里却没有任何的笑意，“对，我知道了，全城里人人都知道了，而我却是最后一个知道的人！若我至今仍不知道，你是不是打算瞒我一辈子，高兴有个傻瓜被你玩弄在股掌之间？亏那呆子还将你当成了最亲密的知己，告诉你他心中所有的话。而你是不是表面上在安慰他，心中却在嘲笑他呢？为什么选上我？你想玩避戏为什么要挑上我呢？因为我势单力薄，就算吃亏了也不敢找你报仇吗？还是你将我的身世当成了把柄，料定我会默默接受，不能反抗呢？”欢欢猛烈的摇着头，急于辩白，“不是

的，我没有，你听我说，我想 - - ”“ 你想什么？想玩玩之后，挥挥衣袖轻松离开吗？错了，你大错特错了，我叶浪是绝不吃亏的人，你欠我多少，我一定会连本带利的要回来，现在，就是我讨债的时候了！”叶浪打断她的说明，根本不想听她的解释，怒气正炽的他急于找个最直接的发泄方式，他要她在她的身上讨回公道。

叶浪复又低头啃啮欢欢雪白的颈项，不再制住她双手，以她的力气，她是绝不可能逃得开他的掌握，他粗暴的要除下她的长裙。

欢欢见他发狠的在撕扯她的衣裙，又羞又急的尽全力阻止，大声哭叫着希望能降下他的怒火。

“别这样，求求你别这个样子，叶浪，你弄痛我了！我不是……有意要瞒你的，真的，我绝……不是故意不说……清楚，相信我，叶浪，你一定要……相信我！停下来，叶浪，我求你停下来，不要，不……要再伤……害我了……呜……”叶浪固定住欢欢的头，让她能好好的看着自己，冷硬地咬牙说道：“要我相信你，可以，我要你，只要你好好他温柔伺候我，说不定我能相信你的真心呢！”现在的欢欢已经方寸大乱了，她心疼叶浪被伤害，也想让他相信她，她没想到后果，心一横，竟答应了叶浪的要求。

“好，只要你能相信我，我就答应你！”欢欢答应得如此快速，让叶浪有些意外，随即他冷了心，她竟这样的作贱自己的贞节，又会是多纯洁的女子呢？心中更是看轻了她。

一番的拉扯下来，真将叶浪的男人欲望给唤醒了，纵使气她、恨她，他仍是想要她，想得令他心疼。

一切如水到渠成般自然，叶浪放弃理智，任自己的欲望接管了他的身体。而欢欢也不推拒了，她懵懵的接受叶浪的侵略，由他带她体会男女之情。

虽有枯叶铺地，但仍有小石子刺得欢欢身子咯痛，但她忍着不说，这点疼不算什么，只要叶浪相信了她，那两人就能共同为将来努力，先解除了婚约，她再嫁给他，永远不分开。

不知是欢欢想得太天真了，抑或是她太不了解叶浪了。

男人的话终是不能相信的！

## 第五章

以天为被，大地为床，地上缠绵的两人早已忘了四周的环境。

欢欢身子痛疼的依偎在叶浪怀里，叶浪这时才发现了她背部的皮肤被石子弄伤的红痕，他顿时心生怜惜，马上转过身子，让她趴在他身上。

这动作让欢欢感到贴心，叶浪仍是温柔的叶浪，仍是舍不得她受苦。

欢欢将脸偎在他的肩窝，轻声开口，“你相信我了吧？”叶浪身子一僵，理智终于重回脑子里，他在做什么？真的和欢欢发生了关系，如此一来，自己要如何处理他们俩之间的事呢？他不说话，搂着欢欢坐起，将她略微推开，拿起一旁的衣服想穿上。

欢欢没有得到回答，见叶浪还是紧绷着一张脸，没有她想象中会用温柔和疼爱来对待她，她连忙阻止他穿衣的动作，有些心慌的再问一次，“怎

么不说话？叶浪，你相信我对不对？你说过只要我做了你，你就相信我的！”叶浪神色冷峻的看着她，“我没说一定会相信你，我还在考虑！”“你！你怎能这样说话？我给了你女人最珍贵的东西，你却如此回答我！为什么不肯相信我？我是真心爱你的，骗你是不得已，我害怕你会因为我有婚约在身而不理我，因此才不告诉你，相信我，叶浪，我对你是真心的，相信我！”欢欢的心中好委屈，忍着泪，她苦口婆心的解释，希望叶浪明白。

叶浪的手在欢欢裸裸的肌肤上尽着，话气平板地陈述，“被欺骗的感觉是我最痛恨的，你却骗了我，我如何能只凭你的片面之辞而相信你呢？骗我是不得已。这真是全天下最差劲的借口！你若是在我们认识的最初就坦白，我虽会伤心但也会争取你到最后，而现在，甚至于刚才，我再三的询问你时，你却还在欺骗我，你要我如何相信你呢？假若你是我，又会相信吗？”

“你……你既然不相信我，为何……为何还要和我……和我……你怎能这样待我？你怎狠心这么做呢？”欢欢伤心的用手猛捶着叶浪的胸膛，不敢置信他竟会这么说。

叶浪捉住了她的手，不客气的回答她，“欺骗？让你也尝尝被人欺骗的感觉，感觉一下这滋味好受吗？”欢欢无法接受这个结果，摇着头对叶浪大叫：“不！不！你不能这样对我！我恨你，我恨你，你这个坏人，你是个恶魔，卑鄙的大坏蛋……”她早已泣不成声了，一片真心换得如此对待，教她情何以堪呢？叶浪将她拉近，脸色冷凝的说：“我是大坏蛋吗？可是刚才你不是这样叫我的，你可是很享受我对你使坏，那时你是喃喃说你爱我呢，小紫儿。”“别叫我！你不配叫我，拿开你的脏手别碰我，你不配！我不要再见到你：永远也不要再见你了。”欢欢用力抽出被他握在掌中的手，捂住耳朵，挣扎着要退开叶浪的怀抱。

叶浪面色难看到了极点，欢欢嫌弃的表情似拿刀狠狠地割他的肉般，他也发狂了，捉住了她，又将她拉回怀中，咬着牙一字字地说：“你终于说出我不配了，我配不上你高贵的郡主身分，比不上你英俊潇洒的未婚夫婿对不对？你说，对不对啊？”欢欢的心都碎了，被叶浪伤成了碎片，她赌气的喊道：“对，对，你不配，永远也比不上文大哥，文大哥永远不会对我用粗，永远也不会惹我伤心，他 - - ”“够了！好，你终于说实话了，终于承认你的文大哥很好了，但是现在你是我的女人，我不会让我的女人跟我在一起时还想着别的男人，你最好有所觉悟。”叶浪又用嘴封住了欢欢的，再度将她推倒地上，粗鲁的占有了她。

欢欢知道他的企图，却阻止不了，她哭着将脸别开，屈辱似潮水般将她给淹没了，如果可以，她真希望自己能在这时候死去，永远不必再面对他。

叶浪尽情将他的怒气发泄在欢欢身，不管会不会弄伤她，也不管她的心里有什么想法，在这场男与女的战争中，他要掌有主控权，也一定要胜利。

没有感情、没有怜惜，共剩下赤裸裸的情欲。

激情过后，两人之间的伤痕更是无法弥补了。

欢欢面无表情、慢慢地捡起地上的衣裳穿上，她没有看叶浪，流泪只会让他看笑话而已，所以她也沒哭，她强撑起自己，不让自己往叶浪面前崩溃！她的心已死，再说什么也是无益。

叶浪静静地看着欢欢的一举一动，心中若有后悔、若有愧疚，也在欢欢冷然的表情中冷却了，他也不说话，放任两人之间的关系恶化下去。

终于，欢欢穿妥了衣裳，顺了顺凌乱的发丝，她踉跄的站起身，却因

步履不稳而差点摔倒，叶浪想出手扶她，但欢欢已扶着一旁的树干站好，她拖着脚步，一步步走回观云别庄，自始至终，她没再看叶浪一眼，也没说一个字，头也不回的离开了叶浪。

就算心中再渴望，叶浪也拉不下脸出言恳求欢欢留下，她每走一步，他的心就越往下沉，直至欢欢走入了别庄，看不见人，叶浪才收回眼神。

他杵在原地，呆愣了好一会儿才疲惫的起身，穿上衣服回家。

这结果也不是他所想要的，他做错了吗？四周是寂静无声的，没有人能告诉他答案。

自从那日之后，欢欢便没再去见叶浪，而树笛声也不再在二更天时响起。

欢欢没有消息传来，也没再提退婚的事，文克烈以为她想通了，便欢欢喜喜的回家准备婚礼。

杏儿和桃儿都发觉郡主变了，变得安静，也变得郁郁寡欢，一整天都见不到她的笑容，也听不到她的声音，她沉静得让人担忧。

日子一天看的过去，再过三天就是出嫁的日子了，明早她必须回城，回郡王府里待嫁。

这些日子以来欢欢反复的思考，伤心、痛苦、无助、气愤，什么样的情绪都有，就独独少了不爱他这个念头。她知道自己仍是爱他，好爱、好爱他，就算他曾如此的对待自己，她仍是爱他。

所以，她要去找叶浪，找他将话说清楚，她可以不要家人、不要郡主的名位，她只要他，这辈子只要他！

她独自一人到马房，牵出了马，跨上马背，从后门离开别庄。幸而叶浪曾带她到高处，指出他家的位置让她知道，依着印象，她在树林中慢慢找着，她定要找到叶浪的家。

叶浪在床前陪着父亲，爹的病又发作了，这一次来势汹汹，连大夫都束手无策，明白地告诉他，要他有心理准备，他爹可能拖不过这几天。

所以叶浪这些天都没出门，时刻在床旁陪爹，在欢欢的事情后，又添了一项忧愁，让他无法展眉。

一阵马蹄声在门外停下，叶浪警觉心大起，人走了出去。

找到了，终于找到了！欢欢的脸上浮起多日不见的笑容，嘱咐自己千万不能再和叶浪吵架呕气了，要好好地将话说清楚，想出解决的办法。

屋门打开，叶浪走了出来，两人一见面，彼此都一怔，气氛有些奇异，也有不自然。

“有什么事吗？”叶浪打破沉默问道。

欢欢下马，走向前两步停住，点点头后才开口“我……我要成亲了……”  
“我知道，恭喜你。”叶浪没听她说完，以为她来告知她的婚期，断然就下了评语。

听到叶浪的回答，欢欢呆住了，不可思议的瞪着他，“恭……喜。你只有这句话？”  
“我只会这句祝贺辞，不然，你还希望听到我怎么说？”叶浪被爹的事弄得心力憔悴，失去了平时冷静的心思，否则他一定不会如此回答。

欢欢呆在当场，一时之间想不出如何回话。

“还有事吗？否则我要回屋里了，你请便！”叶浪挂念垂病的老父，没心

情关心欢欢在想什么。

“叶浪，在你心中我算什么？你可曾真心喜欢过我？”欢欢只能如此问，她要知道叶浪对自己的感情。

叶浪逼自己狠心对待欢欢，她就要成亲了，再纠缠不清对彼此都没有好处，不如就让她彻底死心算了，他们是注定无缘，他可护不起这株尊贵名花，与其让她跟着自己吃苦，干脆就放了她吧，让别的男子给她幸福。

“你是怀安郡王的女儿，欢欢郡主啊！我不知通自己喜不喜欢你，不过，你对我而言是很新鲜的，我的红粉知己向来只是寻巷里的歌妓姑娘，郡主你可是第一个例外的。

只可惜你要成亲了，否则大家还能在一起快乐玩玩！不过，你放心，我们的事我不会告诉你未来夫君的！若你想我，可以来这儿找我，我们私底下还是能联络感情的。我想通了，能做郡主的地下情人，叶浪也没有损失。”叶浪说得吊儿郎当，一副不当一回事的样子。

欢欢死命的瞪着他，一字字颤声问道：“这是你的实话？”叶浪邪气一笑，故作老实地点点头，“当然，郡主还有疑问吗？”欢欢感到自己的心逐渐死去，原来心如槁木就是这种感觉了，她摇摇头，转身上马。

临走前，她哀伤带笑的叶浪表明，“我不会后悔遇上你，这辈子你也将是我唯一的爱人，是的，我爱你，但是，我也恨你！”语毕，吆喝一声，马儿快速的带着心碎的欢欢离开。

叶浪靠着门柱，好一会儿都无力站好，只能无神的一笑。

过去了，都过去了！他的小紫儿、他的爱都过去了！他觉得疲累，由心至外的疲累，若可以，他想倒地不起：永远沉睡。但他还有血海深仇未报，他绝不能倒下。

拖着空虚的身心，叶浪走回屋里。

三天后，郡王府一片喜气洋洋。

花轿停在郡王府外，王爷和王爷夫人送女儿上花轿，两人又叮咛又交代的，父母疼爱之情溢于言表。

而欢欢只是附和的浅笑，看不出任何的喜气，她平静得不似个新嫁娘，冷静得让人感到不寻常。

不过，欢欢向来就是个让人放心的孩子，王爷和王爷大人也没多加怀疑，仍是高高兴兴的送女儿出阁。

突然，戴着红头巾的欢欢内父母下跪，郑重其事的告别，“爹，二娘，欢欢不孝，无法再承欢膝下，望爹和二娘多保重身子，就当没有我这个女儿吧！”王爷和王爷夫人急着扶女儿起身。

“说这什么话啊？你虽然嫁出去了，也是可以常回府看爹和二娘啊，说得好似永远不回来似的。别说了，快上花轿吧，不要误了时辰。”颜永展笑着斥责欢欢，要她上轿。

欢欢伸手将红头巾略撩起，有着妹妹幸幸和弟弟浩浩，淡笑着交代他们，“替姊姊好好孝顺爹、娘，别不听话了，让姊姊能走得放心，好不好？”幸幸和浩浩似懂非懂的点点头，同声回答：“好！”欢欢再回头看了王府一眼，这才上轿。

喜乐响起，迎亲队伍浩浩荡荡的出发了，杏儿和桃儿是陪嫁丫鬟，也跟着花轿一起离开瑞安城。

瑞安城离文克烈的枫红别业有段距离，新郎会在半路接花轿。

花轿才出城不久，欢欢就以难过想吐为理由喊停轿要下来。

两个丫鬟忙扶着欢欢到路边的草丛，欢欢却又直往前走，通过一片草丛后就是湍急的溪流了。

她没吐，只是蹲下身子将手放在溪水里，水的冷凉让她打了个冷颤。

“郡主，还不舒服吗？你要快回花轿里了，否则会误时辰的。”桃儿提醒着。

欢欢起身，将头上的凤冠摘下，递给杏儿，“你们虽是丫鬟，却一直是我最好的姊妹，有你们陪伴真好，谢谢你们照顾我这么久，谢谢。”杏儿和桃儿还没发觉不对劲，欢欢就指着她们的身后大叫着：“文大哥，你怎么来了？”杏儿和桃儿忙回头看，就在此时，听到“扑通”一声的落水声。

两人急转回头，就看到一身红衫的郡主在水中载浮载沉，被急流的水冲着走。

“救命……救命啊！郡主、郡主……”两个丫鬟惊恐的大声呼叫。

欢欢放弃挣扎，让水淹没自己，爱没了，她活着有何意义呢？这是她爱错人的下场，她无怨无悔。只愿清澈的河水能洗去她心灵上的创伤，让她无忧无虑的离开人世。

永别了，叶浪。

古筝铮铮的乐音从白色的纱帘后流泄而出，清脆婉转、抑扬顿挫，闻者莫不心醉神驰，陶醉在乐音里。

大厅里坐着十多位男子，有老有少，大都衣着华丽，有得出是有家底的人。

他们的眼儿全瞪着设在半层楼高的台上，纱帘后弹琴的女子身影隐约可见，但看不清相貌，增加了些许的神秘感。

这儿是“醉仙阁”，每晚华灯初上之后，醉仙阁的当家姑娘何欢小姐就会在此弹琴娱乐客人，来此的客人也都是冲着何欢姑娘来的。

何欢姑娘只是弹琴，从古筝到琵琶，有时会换上笛、箫，遇上她的心情好时，还得以听她唱段小曲，不论何样乐器，她都擅长，演奏的技巧连名家乐师也会佩服不已；嗓音更是有如黄莺出谷，让人回味无穷。

除此之外，何欢姑娘并不私下见客，偶尔挂着的纱帘会掀开，让人可以目睹地弹琴的姿态，众客人在此时才能见到她的真面目。

可惜是“双颊凝酥发抹漆，眼光入帘珠的砾，故将白练作仙衣，不许红颜污天质”，她是天生的美人胚子，但却红颜薄命，美人落风尘，而且还是个瞎眼美人。

何欢的双眼看不见，更为她的美丽外表凭添凄艳，而且她个性冷漠，少言、少表情，大部分的时间她总是木然着一张脸，就算有笑容也是冷冷的。歌女舞妓哪有不化妆的，精心上妆后的她，更是冷艳得让人不敢逼视，难以亲近！

所以客人干脆给她取了“寒冰美人”的别称。

如此有特质、貌美、冷艳、有才气的美人，本就已经很吸引人了，加上她双眼失明的缺陷，又更是引得男人怜爱。

所以何欢虽只有每天在大厅里弹琴娱乐客人，仍是引得大把男人愿意花银子来看她。

也因此她成了醉仙阁的招牌和摇钱树！

曲罢，厅里响起如雷掌声，何欢乃是漠然着一张脸，不笑也不答谢，起身让丫鬟扶着走向房间。

她的杏阁是栋独立小楼，里面的陈设兴常简单，因为她看不见，屋内能减少的东西便尽量减少，而且都放在固定位置；在房里，她不由人扶持也能自在走动。

“小姐，银耳燕窝已经炖好了，就放在小姐面前，小姐吃点吧！”丫鬟翠珠扶何欢坐下，将一碗燕窝推到她面前。

“我不饿，备水沐浴。”何欢平板的交代。

翠珠只好应声是，她明白，只要是小姐不想做的事，花再多的心力苦劝也没用。

何欢坐在水池里，拿着澡巾轻轻拭着身子，浓妆一卸下，一道自额头延伸到眉角的红色长疤就看得很明显，在水气氤氲下，更是触目惊心。

她习惯性的摸摸额上的疤，嘴角挂着让人难以理解的笑容，似悲苦也似自嘲，总要抚弄那道疤痕好一会儿，她才会放下手来。

她之所以浓妆艳抹，也是因为这道疤，本来秦嬷嬷要她将额前的头发放下，以遮去那道痕迹，但她说什么也不肯，就是要让那疤痕显露出来，但女子脸上有疤本就不好看，而且青楼女子又首重脸蛋，有疤痕会吓跑客人的。

因此李嬷嬷才会让丫鬟为何欢化上浓妆，以脂粉掩去伤疤。

沐浴完毕走出来，屋内名了个男人，身形壮硕、脸孔木讷老实的他关心的对坐在镜前让丫鬟梳头的何欢说道：“你晚膳没吃，这燕窝就多少吃一点吧。”“我不饿。”何欢简单回答。

“唉！你……你就是这性子，不好好照顾自己，身子都弄坏了。”秦泰忍不住唠叨。

秦泰是醉仙阁老板秦嬷嬷的儿子，是阁里的保镖打手，当初也是他在河边发现了奄奄一息的何欢，将她救回醉仙阁的。

他对何欢很好，简直把她当公主般奉养着，大家都看得出他对何欢的情义，但他自认配不上她，只是尽心照顾她，不敢有非分之想。

秦泰这般的维护何欢，将她保护得很好，也让有歹念的客人不敢染指于她，因此她在醉仙阁多年，还没有客人冒犯过她。

翠珠梳好了头发后，何欢站起身走向床铺，淡淡的去下一句：“我要睡了。”秦泰摇摇头，“好，我造就走，你好好休息。”说完，便无奈的离开。

翠珠伺候小姐睡下，这小姐的不近人情而摇头，秦泰这样的关心小姐，小姐却没一丝好脸色对他，这个小姐真是没心肝的人。

翠珠吹熄烛火，也退下了。

黑暗中，何欢一双眼睛仍是睁得大大的，对一个看不见的人来说，黑夜白天是没有什么分别的，开眼与合眼仍是一片黑暗。

死不了，活着就是在受罪，她是罪有应得、自作自受！老天爷既然不让她死，她就继续留在人间吃苦吧。

多好的惩罚啊！她冷冷一笑，合眼睡了。

## 第六章

万福县的县令周文全率领一干人等站在府衙门口迎接人，算算时辰也该到了。

远远的行来一队人马，不久后在府衙前停下，为首的男子俐落的跳下马背，英姿飒爽的站在周文全面前。

周文全忙领人上前行礼，“见过巡按御史大人，尉迟大人驾光临万福县，其是万福县之福。”“周县官不必多礼。”尉迟浪淡笑回礼，回头瞪了随身侍卫史安一眼，他来此是要舒服度假的，弄得这等大阵势，他还能轻松自在吗？史安有些怕怕地苦笑，消息是他泄漏的没错，但他也千交代万嘱咐别举行盛大欢迎仪式，谁知周文全没将他的话听人耳里，真是整惨他了。

“尉迟大人，下官已备好丰盛的午筵，希望巡按御史不嫌弃。”周文全哈腰邀请，讨好巴结模样再明显不过。

“周县官的好意，本官心领了，来此纯是为了能好好休息，不想烦劳到地方官，周县官不必费心招待本官了。”尉迟浪话说得不愠不火，但语气却不容人反驳。

周文全的一番热情落了空，有些尴尬，尉迟浪的气势让他不敢再多说，只得纳纳的点头称是。

“周县官辛苦了。”尉迟浪话语一落，人又上马离开。

周文全只能暗叹自己运气不好，这样的好机会都没把握到。

要说现在天下谁最红，铁定就属尉迟浪了。

他的掘起就像一则传奇，五年前，他以高超不凡的剑术在赏金猎人的比赛中夺魁，获得了皇上的赞赏。但是，皇上御赐封号时，他却不接受猎王赐封，还要求皇上降罪。

原来他以假名参加比赛，奋力夺魁只是为了面见皇上，他的真名叫尉迟浪，因被小人陷害而家门含冤、颠沛流离，恳求皇上为尉迟家洗刷冤屈。

皇上欣赏他的过人勇气，下令彻查，不但案情水落石出，还给尉迟家清白，也产物归原主；虽然主嫌吴孔德早一步脱逃了，但全国已悬赏通缉，迟早总会捉到的。

案情得雪，尉迟浪恢复了本名，不但接受了猎王的封号，还在隔年考上了状元，接着技压群雄，又赢得了武状元名号。

霎时，尉迟浪名震天下，他能文能武，多才多艺，风光极了！

不但天下人佩服他，连皇上都非常的赏识他，封他为巡按御史，不但可以弹劾内外的大小官员，更能代皇上巡查天下，对他是异常信任。

尉迟浪不负皇上爱护，在他手上破了许多悬案，只要是他锁定要抓的人没有抓不到的。盗匪歹徒闻风丧胆，尉迟浪成了全天下的英雄。

可惜，他的大仇人吴孔德却一直逍遥法外，这是尉迟浪心中最大的憾事。

这样的一个人，当然会让全国大小官员急着要巴结他，只要他肯在皇上面前为自己美言几句，那飞黄腾达便指日可待了。

只是尉迟浪个性冷淡，又不喜交际应酬，美色财气都难让他心动，使人难以巴结讨好。

周文全连连摇头，大人物到他的县里度假休息，而他却束手无策，不知要如何才能让尉迟浪开心满意。

唉！做官也是难啊！

尉迟浪在万福县近郊买了田宅，他喜欢这个地方的清幽，打算闲暇时就在此地修身养性，只要别有人来打扰就行了。

“周县令是怎么回事？”尉迟浪坐在大厅里，脸色不悦的问他的贴身护卫史安。

“大人购置这么大笔的田宅，当然会引得县官关心，我被烦得糊不过，只好透露是大人买下的，周县官会这么盛情，属下也没办法阻止啊！”史安自叹倒霉，接下这样的苦差事。

尉迟浪明白不该怪他，但要他将这件事摆平。“这事我不追究，你只要保证我在这的日子，周县官别再上门打扰就行了。”史安一脸的为鸡，虽不知该如何做，但也只好答应了，谁教他是个下人呢！

“徐总管，血汗马运到了没？”尉迟浪买了几匹好马，让人直接送来府里。

“大人，马儿昨天就到了，现在在马房里，休息了一天，马儿的精神都不错。”徐英恭声禀告。

“好，我去看看。”尉迟浪微笑的起身走了出去。

这几个月，他忙着追缉一批江洋大盗，花了不少精神，这段优闲日子是他向皇上争取来的，他可要好好休息一下。

顺便也要好好想一番说辞，推去皇上为他安排的婚事。

他无心成亲，至少目前是如此，那个一直盘桓在他心中的身影没有消失之前，他容不下别的女人。

那个身影何时会消失，他不知道，或许再过五年吧，也或许需要一辈子。谁知道呢？

“大人，周县官又上门拜访了，我们在此住十天了，周县官几乎天天来报到，大人，属下已经有嘴说到无话了，只好请求大人，您就答应他一次邀请吧。”史安对着坐在苦桌后看书的尉迟浪请求道，周文全来得那么勤，连史安都有些同情他了。

“这点小事，你就无法应付了吗？”尉迟浪没抬眼看史安，不经心的问。

“大人，这些天您都待在府里，也该出去透透气了，到县城里走走也不为过啊！”史安劝着尉迟浪。

放下书本，他看史安，“周县令真的每天都来？”史安点头，“嗯，每天都来，勤快得我都不好意思拒绝他了。”尉迟浪想了想，开口道：“好吧，就此一次，下不为例！让周县官留下请帖，我会准时赴约的。”“谢谢大人，谢谢大人！”史安高兴的松了一口气，他终于可以给周文全一个交代了。

尉迟浪不再理史安，重新拿起书本，专注地阅读起来。这厢周文全像是中了大奖般高兴，呈上请帖后，就急急地回去准备了。他会准备最好的节目献给尉迟大人的。

“什么？我不答应，怎么可以叫何欢到周大人家献艺呢？她从没踏出僻仙阁一步，而且她的眼睛又不方便，不好，我不同意。”秦泰激动的站起身，大声反对。

秦嬷嬷坐在儿子的对面，生气的瞪了笨儿子一眼，“何欢都没说话了，你叫那么大声做什么？”房里除了何欢外，李嬷嬷和秦泰也在。

刚刚周县令派人来说，他府里来了个大官员，想请何欢到他家弹琴娱乐大人，周县令出手很大方，而且允诺宴会结束后，会让人专程送何欢回来。

秦嬷嬷当然是满口答应了，忙来小楼向何欢说明，谁知秦泰知道了，坚持反对。

“不行！我不答应，无论如何我都不答应。”秦泰铁青着脸说，将何欢送到他看不到、也保护不了的地方，谁知她会不会受到欺负？也不知周大人的宾客是何品性，会不会见到何欢色心大起，调戏了她呢？不行，想到他就害怕，他不能同意。

“你在搅什么局？谁问你的意见了，你闭嘴！”秦嬷嬷喝斥儿子，转头笑嘻嘻的询问何欢，“何欢，周大人请的是你，就由你自己决定去或不去了。同样是弹琴嘛，在哪儿还不是一样，我会让翠珠陪你一起去，她会照顾你，不会让你有所损伤的。周大人说来也是万福县的县令，我们是得罪不起的，万一惹恼了他，秦嬷嬷了不起将醉仙阁收起来，回乡下养老就是了，但你还那么多姊妹怎么办呢？你不为自己着想，也要为众姊妹想想啊！”说到后面，她象征性地抽泣两声，反正何欢也看不到，意思到就好了。

秦泰想说话，秦嬷嬷手快的上前抬住了他的嘴。这个笨小千只会坏事，先堵住他的嘴再说。

何欢睁着无神的大眼，脸上闪过一抹冷笑，秦嬷嬷的哭声她怎么会听不出真假呢？而另一声闷哼，想他知道是秦泰发出的，八成又被他娘给捂住嘴巴了。

在什么地方弹琴，其实对瞎子来说，真是没有差别，那就答应吧！省得秦家母子俩在她房里吵得她头疼。

“我答应，你们可以出去了。”何欢不客气的下逐客令。

“娘！”秦泰好不容易扳下了娘的手，生气的叫着。

“别多嘴，何欢都答应了，你就别废活了。何欢，李嬷嬷这就去准备，你也准备一下，傍晚就出发啊！”秦嬷嬷高兴的摇摆着腰肢走出房间。

“你不该答应的，谁知周大人安着什么心，他还曾强逼你嫁他呢？你忘了吗？怎知这次会不会是个圈套呢？太危险了，别去吧！”秦泰越说越不放心，苦口婆心地劝阻何欢前去赴约。

“别说了，我答应了就会去。”何欢脸上没有表情，回答的话气仿佛不是在说自己的事一般。

“你又在拿自己的性命开玩笑！何欢，你这脾气不改，总会害死自己的！”秦泰看何欢的表情就明白了。

“命是我自己的，不是吗？”何欢的嘴角扬起了一个诡谲的笑容。

“你……唉！你……”秦泰说不过她，垂头丧气的离开。

她虽不是未卜先知，但也推算得出来，经过上次的事件后，周文全对她是怕死了，哪敢再妄想染指她？秦泰担心错人了，他该操心的是周文全座上的贵客，谁知那又是何样的人物呢？何欢抚着左手手腕上的伤痕想着。

周文全在见过何欢的真面目之后，惊为天人，不但日日来捧场看她，还有意娶她。

他的理由很感人，青楼女子迟暮后就没人会喜欢了，况且何欢又是个瞎子，趁有人不嫌弃时就该嫁了，他是个怜香惜玉的人，不会看不起她的缺陷，会好好待她的。

何欢不置可否，没答应也没反对，倒是秦泰气得跳脚，反对到底。

有一次，周文全还侵入何欢房里，想来个霸王硬上弓。

何欢不像一般女子大声叫着、或大力的挣扎，她仍是冷冷的笑，不疾不徐的从袖子里拿出一把匕首，毫不犹豫地朝着自己的手腕割了下去，顿时血流如注。

“你想娶我可以，可是我有个隐疾，我爱闻血腥味，越浓的血腥味我越爱，所以这把匕首随时有可能会刺入你的心窝里，在我们亲密时、在你睡着时，或在你不注意的时候，为了我爱的血腥味！如果你能提防我一辈子，不在乎我的隐疾，就来娶我吧！”何欢在说诵时，血仍流个不停，面对一个浑身是血的女人，不管她有多美丽，任何男人，一定都提不起兴趣来了。

何况周文全天生就害怕见血，有见那么多血，只差没当场晕过去，哪还有色心呢？立刻连滚带爬的逃离何欢房间，可也不敢来醉仙阁了。

不过，何欢也因此在床上躺了半个月，她的身子本就不好，那次流血过多差点就要了她的命，也将四周的人都吓死了。

何欢却是不皱眉、不喊疼，反倒像是没事人般，有时还一副很享受痛苦的模样，让人感到不解，也令人为她的怪异感到害怕。

从那次之后，周文全在外散布谣言，说何欢有怪病，头脑有问题会拿刀胡乱杀人，要大家别去接近她。

然而人的心理很微妙，越是不可以碰的就越爱去接触，谣言传开之后，到醉仙阁看何欢的人更多了，不过，倒是没人敢再说要娶何欢就是了！

何欢倒乐得轻松，否则她的身子可禁不起多次的割腕呢！

何欢将匕首藏于袖中，暗忖今晚若派得上用场，那她一定要割得深些，让阎老爷不得不收她！

何欢遥想漫笑，好似这是个很好笑的笑话般。

尉迟浪准时的赴了约，远远就见到周文全领了一群人站在大门口迎接，不知他们已经等了多久。

他此时才真切地感到周文全的不简单，巴结到如此的地步还真是少见，可见得他真的很“用心”。“见过巡按御史，尉迟大人驾光临，真是蓬壁生辉。”周文全讨好的笑到嘴角都酸了。

尉迟浪客气的寒暄几句。

周文全首先介绍他的家人让尉迟浪认识，他身后畏畏缩缩的中年妇人是他的妻子，儿子和老子一样，见到尉迟浪也是一脸的讨好笑容，还有两个长相平凡却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儿，她们在见到尉迟浪之后，脸上红晕满布，行礼时也是扭捏作态，教人直皱眉。

介绍完后，尉迟浪就随着周文全走入周府。

周府占地还真是不小，他们走入大厅时，厅里已备好酒菜了。

尉迟浪看了下四周，周文全把能搬得上台面的全摆上了，偌大的大厅显得拥挤不堪，几乎到了俗气的地步，瞧得他直觉好笑。

周文全见尉迟浪脸上有笑容，以为他很喜欢自己的招待，心中一得意，招呼得更殷勤了。

周文全做个手势，丫鬟们开始上菜，紧接着美妙的琵琶声响起，悠扬的乐音充满了整个大厅。

尉迟浪有些惊讶，虽然这般悦耳的乐声和这个地方格格不入，而且在用餐时演奏也不合时宜，但却是他踏入周府后唯一感到欣赏的地方。

阵阵的乐音由帘后传出，没见到人但已让尉迟浪对弹琴者有了好印象，周文全竟能找到如此优秀的乐工，倒真让他吃惊。

上桌的菜色依旧是大鱼大肉，了无新意，吃了两道菜之后，尉迟浪已经没有胃口了。

“大人，就不吃了吗？这些菜可是下官请县城里最有名的大厨师做的，道道都是色香味俱全，大人不妨多尝尝。”周文全见尉迟浪放下碗筷，以为菜色不合巡按御史的胃口，直说好话鼓吹着。

尉迟浪淡然一笑，只能做样子多吃几口。

“大人，我们姊妹俩敬您一杯。”周文全的两个女儿抿着嘴，一副娇态的向尉迟浪敬酒。

尉迟浪客气的拿起酒杯，轻抿一口当是交代。

这饭局除了乐音外，简直是乏善可陈，好不容易，就在尉迟浪耐心快用罄之际，总是结束了。

周文全还想让尉迟浪多聊聊，但尉迟浪以有事推拒了，巴不得能赶快离开。

临走之际，他突然想到而问起，“弹奏琵琶的人是周县官家里的乐工吗？”周文全忙回答：“下官只是个小官，哪能养得起乐工呢？是从青楼请来的艺妓，不知她弹得合大人的意吗？大人可喜欢？”尉迟浪点点头，“弹得很好，清扬而不高亢，婉转入耳，确实很好，不知她是哪家的姑娘？”周文全看尉迟浪对何欢有兴趣，忙开心的介绍，“是醉仙阁的何欢姑娘，生得很标致，擅长许多乐器，是个才女，可惜双眼失明，是个瞎子美人，可真合了红颜薄命这句话呢！”他一直找不到尉迟浪喜欢的东西可以贡献，若巡按御史喜欢何欢，他就可以借花献佛来讨尉迟浪欢心。

尉迟浪闻言有些皱眉，这个叫何欢的女子看来也是个不幸的人，莫怪琵琶声里有着淡淡的愁苦，不仔细听是听不出来的，而听出来后却越听越感到弹奏人的不快乐。

周文全打铁趁热，急使眼色要儿子带何欢出来见大人。

周祥光意会，忙走入帘后，要何欢出去见客。

何欢的琵琶声停下，冷冷的回答：“今晚我负责演奏，不见客。”“无知的女人，你明白巡按御史的权力有多大吗？他要见你是你的福气，快跟我出大，别在这推三阻四的。”周祥光不客气的斥责。

何欢头一转，正好对向丫鬟翠珠的方向，“扶我回马车，立刻回醉仙阁。说完，她抱着琵琶站起身。

翠珠忙上前扶住何欢，要带小姐从边门离开。

“站住！你人在我家，我要你留便留，不让你走你也走不出周府。”周祥光怒极了，何欢的艳名和怪脾气他知道，不过，没想到她这般不给面子，巡按御史召见也敢不去，这不是坏了爹的如意算盘了吗？他一定要捉她去见人。

何欢抱着琵琶，丝毫不将周祥光的威胁听人耳里，仍是对翠珠说：“我们走吧！”翠珠看到周祥光凶恶的表情，害怕得不敢离开。

何欢由翠珠扶着自己的手在发抖，就明白她的害怕了。

“走吧，怕什么。”何欢声音冷淡的对翠珠说，凭着刚才进来时的方向感，拉翠珠往外走。

“贱人，敬酒不吃吃罚酒！”周祥光两三步冲上前，伸手就拉住何欢的手。

突然“啊”的，声惨叫，周祥光捂着鼻子，一脸痛苦模样，鼻血也流出来了。

原来何欢一手被周祥光捉住时，另一手就直接将琵琶往他的方向砸去，正巧打到他的鼻梁，痛得他失声叫出。

这一叫引得人人侧目，周夫人听到爱子的叫声，急着冲进来看，看到爱子被打到流血，原就痛恨何欢这个狐狸精的她，一时新仇旧恨一起涌上，不由分说地，她上前就给了何欢两巴掌，“贱人，你也敢来我家撒野。”再推了她一把。

何欢看不到，闪不开这两巴掌，顿时脸颊感到火辣辣的刺痛，又被一掌推出，她直接就跌到了帘外。

“怎么回事？这是怎么回事啊？”周文全脸色难看的忙跑上前问明白。

“还不是怪这贱人，她打伤光儿了！”周夫人泼妇般大叫。

何欢挣扎的爬起来站好，眼睛看不到不敢走动，漠然的回道：“他自找的，今晚我不见客就不会见客。”尉迟浪对别人的家务事不感兴趣，正想要离开，却被这声音给定住了脚步。

这个声音……这个午夜梦迴都会出现、他熟得不能再熟的声音……是她！这是她的声音啊！

他飞快的转回身子，看到了他日思夜想的人儿。她一身雪白衣裳，两颊红肿，嘴角带血，睁大着一双美眸，那眼眸很明显是目光涣散无神，如同……如同看不见般！

瞎眼美人！周文全的话写然跳入尉迟浪的脑子里，“轰”的一声，也将他给震傻了。

“你……你就为了这事打伤我儿子？贱人，你太不知抬举了。”周文全也被激怒，高举着手就要往何欢脸上甩去。

周文全的动作唤醒了尉迟浪，他忙冲上前去护住了何欢，“住手！”周文全高举着一只手定住，成了副可笑的模样。

刚才两巴掌的威力让何欢头晕到现在还未恢复，头又隐隐在疼痛了，然后她听到有人在大叫，感到有人靠近了她，她手放在袖里，随时准备自卫。

尉迟浪吸口气，不太敢确定眼前的人是否真是他梦里的佳人，他缓缓地伸手抚摸她的脸，要明白她的身分。

当何欢感到有人抚上自己的脸时，倏地她一翻手，匕首毫不留情的刺向前面的人，她这招向来不落空，因此她等着听随后而起的哀叫声。

若尉迟浪还有什么怀疑，她的攻击就是最好的答案了。这招剑法是他从分光剑法里所衍生出的自卫术，是他教她的，匕首也是他给她的，让她防身用，她是小紫儿，他的小紫儿啊！

没想到何欢这次却猜错了，她使出去的招式轻易就被化解了，接收到周文全的喝阻声。“住手！何欢，快住手！不可伤了尉迟大人！”她手上的匕首被夺下，片刻地，她被一双结实的手臂拥住，她的脸埋入一个陌生却带着些许熟悉的胸膛里，接响起的男子嗓音是她这辈子永远忘不了的，也是她这一生的梦魇，他说了一个她最不想再听到的名字“小紫儿，小紫儿，是你，真的是你，小紫儿……”何欢的身子僵住了，不敢相信自己所听到的，不会的，老天不会道般狠心待她的，不会，不会的！她的心在狂喊，使尽全身力气推开抱着她的男人，踉跄几步，步伐不稳的又要往旁摔倒。

尉迟浪手脚俐落的又上前扶住了她。

“不会，不……会，不是你，不是……你，不要是你，不要，不要”何欢放声大叫，她的宿疾又犯了，头疼得像要炸开般，她两手猛敲着自己的头，又拚命的摇头。

“欢欢、欢欢！冷静点，别伤害自己，不要伤害自己！”尉迟浪急忙制住了她的手，万分关怀的紧搂着她。

旁边的人全都看傻眼了，尤其是尉迟浪身边的侍卫，从他们跟着尉迟浪开始，曾几何时看到大人这么关心一名女子，大人面对女子都只有“冷淡漠然”一种表情，少有软言细语关心，更别说这样的全心全意对待了。

“我恨你，你知道吗？我恨你，恨……你……”头疼加上情绪狂翻得不能自己，都让何欢平静不下来，她不敢相信自己耳朵所听到的，也不愿相信自己又遇上他了，一切的一切超过了她所能承受的极限，虽只是短短的时间，也让她无法忍受。

何欢越喊越小声，捉着他衣襟的手不自主的往下滑落，头一仰，她晕了过去。

## 第七章

她在灰色的天际里浮浮沉沉，漫天漫地净是一片灰。闷得她喘不过气来。而头部传来的剧痛更让她感到有如凌迟般的痛苦。

她想大喊，喉咙却发不出任何声音，四肢象被钉住了。想挥动手脚却又力不从心。

她好痛苦、好难过，谁能来救救她。

突然，远处出现一道光芒，光芒向她飞射而来。越来越近。光芒中有一个男人。

她本来欢欣于盼到了救她的人出现，但在看清那男子是谁时，却怕得只想逃开。远远地避开他。她永远都不要再见他了——“不要，走……开，走开，放了……我，不要来……找我，不要来找我……”她费力的舞动四肢，拚命在挣扎，她要挣脱他的掌握，不要再听见他任何伤她心的话，不让他再来伤害她，不能，不要。

她只能尽全力反抗，极力逃脱。

辗转反侧的小脑袋被一双有力的手制住了，晃动不安的身子也被搂入一个温暖的怀抱，柔和的男子嗓音极力要安抚她的情绪。

“别怕，没人能再伤害你了，我会保护你，永还不再让你受委屈，不惹你生气，不使你不开心！相信我，我会好好弥补你，对你好、对你温柔、让你高兴、让你快乐，相信我，小紫儿，相信我，我心中只有你，此生此世只有你一人！”温柔有力的话气似在诉说天地间最坚定的誓言，就算海枯朽烂，这个保证也永远不变，永远存在。

她的动作较和缓了，似是将保证听入耳，渐渐地又沉入黑暗的梦乡，沉沉地再次昏睡过去。

尉迟浪将怀中宝贝放回床上，小心翼翼地为她盖上锦被，大手抚摸她因消瘦而深陷的双颊，慢慢移上她额头的红色伤疤。这么多年过去了，这道

疤仍是如此鲜红清楚，可见得当初她伤得有多重。

他略闭了闭眼，掩去了眼里的痛楚，他心中的疼痛与怜惜真是难以用笔墨及言话来形容，若说他愿代她受这痛苦，不如说他宁愿她从不认得自己，那一切的痛苦便不会发生了。老天啊！你怎能如此去折磨一个女子？她天真单纯，从没有犯任何的错啊！唯一的错便是认识了他，要罚也该罚他，为何要让她受苦呢？欢欢已经昏迷两天了，在这两天里，尉迟浪将这五年来的事都调查得明白清楚。

她在出嫁那天，伤心的投河自杀，没死被人救起后，却因头部受到过大的撞击而失明，之后她以何欢为名在醉仙阁弹琴卖艺，她的琴艺和美色打响了醉仙阁的声名，她的傲、她的冷也成了她的特色，她虽不用过着朝秦暮楚、送往迎来的生活，但是往日高贵的郡主却成了今日的青楼姑娘，这是多大的难堪啊！

若他没来万福县，没遇见她，她是不是打算一辈子就在青楼里度过呢？尉迟浪想不下去，也不敢往下想。

无论如何，不管过去她过的是什么生活，从现在起，她便是他的人，如果她愿意恢复郡主身分，她便是郡主，他不会再让她吃苦了。

世上不再有何欢这个人，她是颜欢欢，他的小紫儿，也将是他尉迟浪的妻子，堂堂的巡按御史夫人！

“大人，李大夫按时来看小姐了。”史安走入房里禀告。

“请他进来。”尉迟浪双眼不离欢欢的脸。

李大夫是县里最好的大夫，而欢欢也一向由他治病。不过他还是不放心的，已派人赶回京城，请出宫里名御医骆云鹤前来，只是骆云鹤年岁已大，吃不消日夜兼程的赶路，所以还要再半个月才会来到。因此这段期间仍是由李大夫治病。

李大夫仔细的将床上人儿诊察了一遍，不敢遗漏任何小地方，好一会儿后，才松了口气向尉迟浪禀报。

“大人，小姐的身子已经好许多了，脉象虽微弱却正常，气息稳定，应该今天会醒过来。”听大夫这么说，尉迟浪紧绷了两天的脸终于缓和了点，对李大夫忙点头道谢，“我明白了，谢谢李大夫。大夫这几天也辛苦了，史安，送李大夫回房，你也到药房再抓些药回来。”他不放心府里没大夫，因此李大夫被尉迟浪请来暂时住在府里。史安听令，和李大夫一同走了出去。

尉迟浪执起欢欢的手放在唇旁吻了吻，“小紫儿，我会在此陪着你，且到你醒来为止。我不会再丢下你，让你独自一个人，我永远都不再扔下你了！”

何欢醒了，她的眼前仍是一片黑暗，但是她的眼皮已张开，让人知道她醒了。

黑暗的世界里没有白天黑夜之分，她是靠着耳朵听、和感受四周的动静来分辨时间的。

四周好安静，只隐约听到沉稳规律的呼吸声从她身侧发出，她的一只手似乎被人给握住了，是谁？谁在她身边？她将小手转动了一下，抽不出来，由手掌的大小，何欢能肯定道是男人的手！

男人？记忆翩然重回脑海，自己为何会昏倒？昏倒时又是在谁怀里？她想起来了，不要是他，在自己身旁的千万不要是他。何欢在心中苦苦哀求，更急着要将自己的手抽出来了。

掌中的骚动让闭目休息的尉迟浪惊醒，他急着探视床上的欢欢，见她眼儿睁开、满脸无措的挣扎模样，他又心疼又是开心。

“欢欢，你醒了，你终于醒了。头还疼吗？身上可有哪儿还感到不舒服吗？饿不饿？我让人端燕窝粥来喂你，好不好？还是你想喝点参汤呢？或是你想吃些别的东西呢？”心急与关切让尉迟浪一开口便问题不断，想将所有对欢欢有助益的食物全送到她嘴里。

何欢认出了这男子的声音，是他，真的是他了，若非刚才心中已有了准备，她可能会激动的再晕倒一次。她用力的抽出自己的手，挣扎着往一旁退去，话音不稳的大叫：“放开我，别碰我，不要碰我！”欢欢的反应早在尉迟浪的意料之中，当初是他先负她，又害她吃了那么多苦，怎能期望她马上就原谅自己呢？尉迟浪顺着她的意思，收回了双手，“好、好，我不碰你，不碰你！你先躺下好吗？你的身子才刚好些，不能有太剧烈的动作，快躺下！”何欢伸手摸摸身上的被子，这是锦被，不是她房里的被褥，她马上质问尉迟浪，“我在哪里？这是什么地方？翠珠呢？为何不是她照顾我？”尉迟浪柔声回答：“这里是尉迟府，你晕倒后，我就抱你回来了，你在这养身子较方便。而翠珠回醉仙阁了，这里另有婢女会照顾你，你就安心留在这儿。”何欢立刻摇头，并且摸索着要下床，“不要，我不要留在这里，我要回醉仙阁，我要回去。”毕竟是病后身子虚弱，何欢一下地便双腿发软，站立不住。

尉迟浪眼明手快地抱住她，放回床上哄着，“你还不能下床的，别乱动！就算要回醉仙阁也不急在这一时，等身子养好了再说。乖，听话，快躺下休息。”尉迟浪没说老实话，他是绝不可能放欢欢再回那种地方。

何欢想挣开尉迟浪的怀抱却力不从心，只能喘着气的推拒他，“放开我，不要碰我，我要回醉仙阁！我醒了就表示没事了，那我就该回醉仙阁了，若大人无法送我回去，就请大人捎个口信给醉仙阁的秦泰，他会来接我回去的，麻烦大人了！大人的恩惠，小女子会铭记在心的。”她也想起了尉迟浪的身分，如今的他可是名震天下的巡按御史大人！

她一到周府，周文全就明白告知她客人的身分，郑重的吩咐她要好好地弹琴，还向她吹嘘了一番巡按御史的丰功伟业，强调自己和巡按御史的好交情。

当时她千想万想也没想到，那位声名赫赫的巡按御史尉迟浪就是叶浪，想他是报仇血恨了，才会换回真姓名，如今他不但是官运亨通、权势显赫，变成了天下人心中的大英雄，可以为他家争口气了。

他是大官、大英雄，而她是青楼女子，彼此如同云和泥，永远不相干的！

尉迟浪皱起眉头，不爱听她这么说，但如她所愿的放开她。

“欢欢，我明白你在生气，一切都是我不好，是我让你吃那么多苦的！不管我是什么身分，是叶浪也好，是尉迟浪也罢，我对你的心始终没变。欢欢，原谅我，我将不计代价让你再接受我，而且不论要经过多少的困难，请遍天下的名医，我也一定要将你的眼睛医好。欢欢，我知道你受委屈了，再给我一次机会，让我来补偿你好吗？”他真心求欢欢的谅解。

何欢冷然一笑，笑容里有着太多的沧桑落寞，“大人，小女子不明白您在说什么？您一定是认错人了，我叫何欢，只是醉仙板的艺妓罢了，不是叫欢欢。而且我在醉仙阁过得很好啊，不愁吃、不愁穿，怎会吃苦、受委屈呢？我也习惯看不见了，瞎了眼至少可以不用看见人世间的丑恶，所以大人何须

补偿我呢？只求大人将我送回醉仙阁，何欢会真心谢谢大人的！”“欢欢，送往迎来的日子真那么好过吗？若真那般的无忧快乐，你怎会没有笑容呢？就像那天在周文全的府里，你不能反抗别人对你毫无理由的打骂，也没人会挺身而出保护你，还有你手腕上的伤痕又是从何而来的呢？欢欢，不要自欺欺人了，也别拒绝我的关心。你原不原谅我是一回事，但你绝不能再回到醉仙阁那样的声色场所了，谁知道你又会再受到什么样的伤害呢？至于你的眼睛，若有复明的希望便不能放弃。欢欢，别和我呕气，我是一定要使你重见光明！”尉迟浪痛心的陈述，每见到她身上一处伤口，他的心就同样多一道伤口在汨汨地流着血。

何欢深吸一口气，让自己冷静下来，脸色平静许多后，她才语气萧索的回答：“尉迟大人，谢谢你对我的关心，但请将这份关心用在别人身上，我不需要。我从不认为自己可怜，对我来说，活得快不快乐不是重要的事，眼睛看不看得见又如何？你也不必担心我被打、被骂，那根本伤不了我！我是个阎王不收的女人，飘飘荡荡地活在这人世间受罪，多活一日便多受一日的罪，活得越久，受的罪越多。大人若真想我开心，真为我好，那就免去我的罪吧！让阎王愿意收留我，何欢会感激大人一辈子的。”尉迟浪的脸色一片惨白，简直无法想象欢欢了无生趣到如此地步，由她的脸色，他看出她绝非在说气话。旁人说她行为怪异狂傲，其实她是不想活了，用各种方式伤害自己，藉以平衡她心中的恨。

是，就是恨！她恨他，也恨自己，恨让她以虐待自己为乐，恨也使他每日如行尸走肉般过活，无笑无欢！

尉迟浪攸地站起，两手用力捉着欢欢细瘦的肩膀，想要摇醒她。

“醒来，你给我醒来！你怎么可以如此对待自己呢？蝼蚁尚且偷生，何况是人呢？你如何能这般轻贱自己的生命？好，如果你恨我，恨我当初辜负了你，恨我伤害了你，那你就拿刀子来杀我啊，假使杀了我能让你好过一些，我愿意死，绝不后悔！但是，你就要给我好好活下去，活得有欢笑、有快乐，活得像个正常人一样，你明白吗？”欢欢这样的生活方法他看不下去，也心痛得不愿再为自己辩解。他抓起一旁自己送给她的小匕首，将刀柄塞入她手中，刀刃却对准了自己。

“千错万错都是我的错，如果我的死能唤回以前那个天真无邪的你，我死不足惜！”握着她的手用力刺向了自己。

何欢惊叫一声，连忙将匕首拉回来，还用另一只手去阻山匕首往前刺。

但是，两人的力气相差太大，也太迟了，匕首直直地插入尉迟浪的胸口，何欢去捉匕首的那只手也受伤了，一时之间鲜血直涌，分不出是谁的血。

“来人，快来人啊！”尉迟浪心急的捉着欢欢的手，急喊着人。

“你……你怎么样了？”何欢虽然有不见，但匕首刺入肉里的感觉她明白，她也闻到了浓重的血腥味，她心慌的想明白他的伤势。

她不要他死，就算在她最痛苦、最恨他的时候，她也希望他能好好地活着，这是她的痴心，无论如何她也不要他死。

佣仆们听到喊声，忙冲了进来，看到这情形，全都吓傻了。

“快请大夫过来。”尉迟浪的声舌虚弱许多，他的胸口好疼，匕首刺得不轻，但他担心的却是欢欢的手伤。

李大夫匆匆赶进来，有明了屋内的情形，判定伤势轻重，他当然要先救尉迟浪。

“住手，别管我，快为欢欢止血包扎。”尉迟浪脸色煞白，一副摇摇欲坠的模样，但仍是咬着牙交代要以欢欢为重。

“大人，你的伤较严重啊！再不止血，可能会有生命危险的。”李大夫急着将严重性告诉尉迟浪。

“我说……的……话，你没……听到……吗？快传她……包……扎！”尉迟浪喘了几口气，话气不变，不过说话的声音已有些力不从心了。

如此的生死关头，他仍是以她为主，何欢再也摆不出冷漠的姿态了。她紧促着尉迟浪的手，真情流露的急喊道：“不要，你不能死，不能死！你死了我也活不下去了，你不可以死！大夫，先为他止血，他一定要没事，一定要没事才行！”“不……我……不包……扎，除非，除……非你……你答应……原谅……我，留……留下来，不离……开！”尉迟浪说话断断续续，脸色更苍白了。

“好、好，我答应，我答应你，你说什么就是什么了！大夫，快！快替他止血啊！”何欢现在是什么都可以点头答应，只要尉迟浪肯接受治疗。

听见她的回答，尉迟浪终于心安了，苦撑着的一回气一散，人便“咚”的声倒在床上不省人事了。

“你怎么了？怎么了？”何欢听到了声音，心急如焚的找着尉迟浪的手追问，不过没有人有时间回答她，大家全为了尉迟浪的伤势忙碌起来。

李大夫忙着指挥佣仆拿布和水来，他剪开尉迟浪的上衣，露出伤口，皱着眉又叫人拿医箱和针线来，一时之间屋里混乱不已。

何欢急得不知怎么办才好，她不明白尉迟浪的情形怎么样了？伤得重吗？她耳朵里充满了太多的声音，杂乱得让她听不清楚，这一刻，她好恨自己的眼睛瞎了，否则她就能有清楚一切，也能帮得上忙。

何欢坐在床的里边，尉迟浪一手还握着她的手，她只能由他握手的力道来判断他如何了，只感到他的手紧紧地捉住她，但没有多久便放松了。

这情形让何欢悬着的一颗心稍稍放了下来，他该会没事的！

房内净是纷扰声，佣仆来来去去，李大夫忙着叫人帮忙，还有凌乱忙碌的脚步声：尉迟浪的手始终是握着欢欢的，似乎怕她离他而去。

终于，何欢听到李大夫喘口气说：“好了、好了，终于将匕首给拔出来，把血给止住了。快，再拿干净的布来。唉！流了这么多血，就算是铁打的身子也吃不消啊，差点命就不保了！看来，大人要在床上躺个十来天休养了，唉！”李大夫扰说边摇头。

此时，何欢才明白尉迟浪的伤有多严重。

他在如此伤重、昏迷的情形下，却仍是捉着她的手，害怕她会离开他，这表示他还是真心的爱她吗？眼泪一滴滴从地无神的大眼里流出，润湿了她枯干的眼眶，也灌溉了她早已荒芜的心田。五年来，从她跳河自杀后，她便不曾再流过一滴眼泪，她以为自己的心已经死了，没有了心就是个无情无爱的人，既是无情无爱，又哪来的欢喜哀愁呢？泪水从脸颊流下，滴在手背上，让何欢明白自己还有泪，她的心还未死。

这些泪水就像是她积存的恨，一滴滴从她眼中流出，一点点从她心中清除。

她看不见自己的泪水，却明白现在她是泪如泉涌，就让她好好他哭一场吧，将几年来的悲苦全哭出来。

“小姐，你别哭了，大人只是重伤，没有生命危险，大人身子强壮，休

息几天就会没事的。”李大夫见何欢哭得伤心，出言安慰道。

何欢不想让李大夫分心，连忙点头，用手背拭去眼泪。

哭过了，她心中的恨是变少了，却多了迷惘和不确定。

她从来就不确定他对她的心，若他真爱她，为何可以眼睁睁地看着她上花轿而不阻止呢？若他真的爱她，当初又怎会说出如此伤害她的话呢？以前，他是落魄的猎人，肩负血海深仇，而她是身份显赫的郡主，身分极不相配，却是执意的爱上他。

结果她落得心碎自杀的下场。

而今，异地再相逢，五年，已经隔了五年的时间，他的改变何止天壤之别呢！

他已报了血海深仇，摇身一变，成了位高权重的巡按御史。反观自己，身坠红尘，只是个烟花女子，还瞎了眼，早已不是当年人人敬仰的郡主了，如何高攀得起他呢？罢了，罢了！情字伤人太深，她已心碎过，何苦再来一次呢？她没有了恨，也没有爱了！

何欢轻轻地将自己的手由尉迟浪的手中抽出，五年前自己牵不到他的手，五年后，仍是同样的结果。

她凄楚一笑，既是无缘，老天何必要安排他们再见面呢？他们终是没有结果的！

## 第八章

醉仙阁同往常一样，大厅是高朋满座。

白色纱帘后又传出了柔和悦耳的琴声，不同的是何欢姑娘开门唱曲子，清脆的嗓音和流畅的乐音，听起来真是种享受，而且纱帘也被掀起，何欢冷艳的脸庞让人目看不腻。

莫怪底下所有的大爷公子们都是一脸的陶醉模样。

何欢所唱的是时下流行的小调，述说人生在世会面临的种种苦难，劝人放开心胸，为善勿为恶。

这小调由何欢唱来格外有感情，将人生的愁苦唱得分外传神，听得众人面有凄色。

欢场地方选唱这样的曲子的确不合时宜，不过，众人是为了看何欢而来，她唱什么也没人会反对。

“生亦何欢，死亦何苦，喜乐悲愁，皆归尘土！”唱毕，她两手将箏弦一收，琴音画下了完美的结束。

台下却没有传来任何的喝采声，也没有掌声，气氛有些不对劲。

何欢虽然感到不寻常，不过她一向冷漠，没心思想那么多，仍继续弹琴，这便是她的生活了。

何欢看不见，没见到大厅中央站一个脸色难看、气势冷然的高大男子，在他冷酷的眼神注视之下，花场的所有寻欢客皆是大气都不敢喘一声。而且，那男子身后又带着四、五名壮硕的侍卫，还有一排穿官服的衙门捕快，如此庞大的阵仗，可见那男子的身份不简单。

尉迟浪看台上弹琴的欢欢，眼睛都快喷出火来了，她曾答应要留在府里陪他，却又私下跑回醉仙阁来，难道在这里弹琴娱乐客人会比较快乐吗？尉迟浪无法静听她弹完整首曲子，出声打断，“为什么要骗我？”何欢的手颤了下，弹错了两个音，原来是他来了，难怪厅内气氛不对，但她随即又定下心神继续往下弹，没有中断的意思。

尉迟浪见她不理睬他的问话，脸色更加难看了，他走向前高声喊着：“你既然亲口答应我留在尉迟府，就不该离开，现在，我来接你回去，快同我回府！”何欢仍是不理睬尉迟浪，双手继续弹着，他现在身分不同，该是不会做出冲动的事来，碰了钉子就会离开了！

“你为何不回答我呢？”尉迟浪隐忍的怒火已到爆发边缘。

他从昏迷中醒来，第一眼要见的人就是欢欢，而屋内黑压压的一韦人，就独漏了她的身影，追问之下才明白，原来她已通知醉仙阁的人来接她，没经他的允许就私下离开尉迟府了。

他那时就想抱伤将她追回，无奈伤势太重，无法下床。

等他可以下床后，第一件事就是冲来醉仙阁找她，见她神色自若的在大厅里抛头露面、弹琴卖艺，他简直想杀了台下睁着一双双色眼看着她的男人，她是属于他的，除了他之外，任何人都不能对她有邪念。

但是，他一再提出的问话，她都当成耳边风不回答，她当真在考验他的耐心吗？“够了！别弹了，跟我回去。”尉迟浪忍无可忍，攸地来到欢欢身旁，大手捉住了她的小手，拉她起身后就走出醉仙阁。

何欢皱起了眉头，他竟然开始用暴力了！她边奋力想挣开他的掌握，边回头叫人。

“秦嬷嬷！秦嬷嬷……”她相信秦嬷嬷不会放任摇钱树就这样被带走的。

谁知秦嬷嬷惧于尉迟浪的权势，根本不敢站出来说话，况且她手中还拿着尉迟浪刚送给她的十万两银票！十万两，够她后半辈子吃穿不愁了，打死她也不会出声。

“秦嬷嬷收了我十万两银票，已经将何欢这个人卖给我了。”尉迟浪忍着怒气打断她的叫唤。

以秦嬷嬷爱钱的程度，这话一定是真的了，但还有一个人不会不管她，何欢又扬声叫起了秦泰的名字。

这更激怒了尉迟浪，她竟敢叫别的男人的名字，用力一扯，欢欢便直直地摔入他怀中，他索性弯腰抱起她，恶狠狠地回道：“他早被我心手下制伏了，你别妄想他会来救你。”抱着人，他大步地走出醉仙阁。

何欢敌不过他的力气，被制伏在他怀里，她很不悦的顶撞他，“放我下来！强抢民女可不是你这个巡按御史会做的事，我不过是个烟花女子，大人犯不着这样的为难我。”“我说过，你已经被卖给我了，在场的众人都是人证，从现在起，你将不再是醉仙阁的姑娘，你会永远离开这里，而世上也不会再有何欢这个人了！”尉迟浪看着欢欢说迫，复又转头看着大厅里的人，严声厉色的大声喝问：“你们听清楚了，懂我的意思吗？”大家害怕尉迟浪的威势，纷纷点头回答：“懂、懂！”“你听明白了吧？”尉迟浪几乎是咬着牙对欢欢说话，脚步不停的上了停在门口的马车。

马车有如风驰电掣般的离开。

欢欢感到自己被丢在软榻上，身子底下的摇晃感让她明白自己已在马车上，她摸索着四周，想找扶手好让自己坐好身子，但马车突来的一个颠簸，

害她的身子反而向前倾去。

尉迟浪看她无助又笨拙的在摸索，心中又疼又气，心疼她的看不见，也气她不肯开口求助，只要她开口，他岂会袖手旁观呢？但她就是不肯开口。

马车的不稳让她几乎摔下软榻，尉迟浪心软地上前抱住了她，让她倚在自己怀中。

何欢深吸一口气，以平静自己的心情，伸手想推开他，但他动也不动。

“放开我！让我们平心静气好好谈谈，我有话要对你说。”使强斗力她一定输他，只能和他谈道理了。

“好，我和你谈，不过，就这样谈。”尉迟浪不放手，他每时每刻都想这样的拥着她、抱着她。

“别欺负我是个弱女子好吗？占我的便宜不会让你得到多大好处的。放开我！”何欢直言指责。

尉迟浪轻笑一声，不为所动，“你绝不是个弱女子，你答应了我却又失信，在那么多人面前，丝毫不理会我的问话，这是个弱女子敢做的事吗？”何欢静默了下来，半晌才脸色平静地开口：“事件都已经过去了，时间的流逝带走了许许多多的恩怨，我们的再见面不过是个巧合罢了，就让这巧合就此结束，当成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般，你过你的生活，我过我的日子，让纷纷扰扰的事到此告一段落，谁也不必为对方负责，也别去干扰彼此的生活，这就是我想说的。”尉迟浪好一会儿才沉声回答她，“说完了你想说的，而我的答案是‘不’！我不会再放你走的！五年前，我以为我永远失去了你，我悲伤欲绝！天可怜见，你没死又让我给遇到，这次说什么我也不会放手的。就如同你所说，事情已经过去了，但是还有将来呀，我无法当成什么都没有发生过，也不会让这巧合结束，我要弥补这五年来的空缺，尽我所有的力量让你开心，也要治好你的眼睛。欢欢，我的小紫儿，我不愿再失去你，也不能再失去你了，无论如何，这一生我是决定要和你一起度过！”他说得坚定不移，绝不改变。

何欢的脸色有些发白，她害怕听到他这样的语气，他若想要一样东西，就一定会用尽方法得到，没人可以阻止他！但别将这样的力量用到她身上，她承受不起，也不愿意承受。

五年前，自己想听的就是他这番话，那时她没听见。

五年后，她最不想听的也是这样的话，却让她听到了。

她何其不幸也是何其有幸呢？欢欢摇摇头，语气里尽是掩不住的落寞，“失去的东西是再也追不回的！时间改变了一切，也改变了我的心，我不再是当年爱你的欢欢郡主，如同你也不是往日打猎的猎人一样，时光飞逝而人事已非！所以放开我，别来打扰我，这是我唯一的要求，若你对我仍有一丝丝的歉疚在，就不要再来找我了！”为了保护自己，她只能这么说。

这些冷淡的话语全在尉迟浪的预料之中，毕竟他亏欠她太多，她的任何反应都属人之常情，他不会因此而退缩的。

欢欢感觉到他的大手轻抚着她的脸颊，然后听到了他平和的回复：“我对你有歉疚，无法磨灭的歉疚，而我是个恩怨分明的人，不吃亏也绝不占人便宜，因此我选择用我的一生来偿还你的情。别说你不再爱我了，由我受伤时你的焦急我看得出来，别再自欺欺人了，我不会放开你的，绝不会放开你！”他会再次打开她的心扉，不管要用多久的时间、花费多少的心力，他一定要做到。

何欢全身寒毛都竖了起来，他说话的语气虽然和气轻柔，但话里的执着、霸道让她无法忽略，她和他的纠缠又要开始了吗？为何她在感到恐惧之余，心竟有些宽慰呢？她还爱他吗？不，不会的，她早已无爱了啊！

她会用时间来证明，她，不再为他伤心、为他哭泣了！

清脆悦耳的鸟叫声似在告诉人们，今天会是个快乐的一天。一个接一个绵密的亲吻落在何欢的脸上。

张开眼，眼前虽然仍是一片黑暗，但身子却陷在一个安全的大怀抱里，拂在脸上的气息是那般的浓烈熟悉，如此的被唤醒该是件很喜悦的事。

“醒了吗？小紫儿。”尉迟浪又吻了下欢欢的小嘴，温柔的抚着她细腻的脸庞。

“你答应过我，不对我动手动脚，也不能对我不礼貌的。”何欢脸儿一转，避开尉迟浪的吻，无奈的提醒他。

她住在尉迟府已有五天，几乎是被软禁在尉迟浪的怀里，道说法一点也不夸张。

每天早晨，他一定是用吻来唤醒她，不管她提出多少次的抗议他都不当一回事，若她想更早醒来避开他也不成，反正他一定会比她起得早就是了！三餐用膳时间，不用说也一定是和他一起。

用膳时，她必是身陷在他的臂弯里，他总是仔细小心的为她布菜，嘱咐她多吃点，只差没一口口亲自喂她吃。

白天，她被迫让大夫检查她的眼睛。她知道尉迟浪专程为她从宫里请来骆御医，但因京城离这儿路程遥远，因此再过个两三天才会到。现在让大夫检查，也是想集合各家的意见，供骆御医下药诊疗时参考。

到了晚上，他也不会留她单独一个人。不管她答不答应，她都会被她接到户外走走，或是乘凉。

在这段时间里，他会告诉她这些年来他发生的事，从他父亲过世离开瑞安城起，到他如何报了仇、受封巡按御史等等。

何欢由他口中能明白皇上对他的信任重用，这全是他自己努力得来的，一点都不侥幸。她虽然总是摆出一脸事不关己的冷漠模样，也不搭腔，但她心中是真的为他高兴。

白天大夫的治疗检查就够累了，待晚上被困在他怀里听他说话，常是听着、听着就睡着了。半梦半醒之间，总会感到一双大手掌轻柔的为她按摩额头，令她舒服得沉沉入睡。

而最令何欢介意的是，尉迟浪也不避讳在旁人面前对她亲热，当然她是拚命的推拒、没好脸色的对他，甚至是冷言冷语的讥讽他、惹他生气，但是他全然不以为意，非得要让他亲热过瘾了，他才肯罢休。

何欢感觉得到他的改变，现在的尉迟浪和以前的叶浪不但在身分上有着天壤之别，连在个性和处世上也全变了。

少去了年轻时的血气方刚及冲动鲁莽，他多了看透人世后的圆融深沉，让她摸不懂他在想什么？一次又一次，她不能自主也是无力逃开的软化在他怀里，任他予取予求。

欢欢清楚的明白自己是越来越无法抗拒他的温柔，也越来越习惯有他在身边了，这结果让她心慌意乱，却又不知该怎么办才好。

何欢觉得好无助，她害怕自己的沉沦！

尉迟浪笑得愉快，不把她的话听入耳中，又亲了她一下，“快起来，准备一下，今天要出门呢。”何欢没有他那份喜悦的心情，不感兴趣的回答：“别找我，我不想出门。”“这是为了你，你怎能不去？快起来，别偷懒了。”尉迟浪弯身抱起了她，唤婢女进来。

“我不是你手中的傀儡，任你摆布，我不要出门，请你别逼我。”何欢忍住心中的不悦对尉迟浪说道。对一个眼睛看不见的瞎子来说，出门只是件麻烦事，没有任何的乐趣可言，所以她厌恶出门。

尉迟浪很能明白欢欢不愿出门的原因，他就是要打开她这层封闭的心门，只要有人在旁边，就算是看不见也能出外避玩散心啊！

“我们是要上山祭拜。今天是六月初六，你真想不起今天是什么日子吗？”他有充分的理由要她出门。何欢闻言，思索了一下，六月初六……她写然想起，是娘的祭日，今天是娘的祭口啊！忍不住心中一阵激动，五年来，她过得浑浑噩噩，娘的祭日地也忘了，还要旁人提醒，她真是个不孝的女儿。

想起娘，她就想起了爹和二娘，还有幸幸和浩浩，不知他们现在如何？府里好不好？她想念他们的心从未间断，只是她是家门之耻，有何颜面回家呢？“愿意告诉我你往想什么吗？或许我能给你答案。”尉迟浪由欢欢脸上的忧愁担心，猜出她在想什么，但他希望她能开口问。

何欢摇摇头不语，既然已经离开了郡王府，明白府中的情形又能如何？徒增伤感罢了！她会祈求上天保佑家人无灾无病，平安顺利。

尉迟浪为欢欢的执而摇头叹息，忍不住老实的告诉她，“怀安郡王仍是在每年的今天于城里布施白米，你的妹妹和弟弟都长大了许多。他们在你娘的墓旁为你设了个衣冠冢，除了王府中人常去探视外，文克烈也去过了许多次，他对你似是没有责怪的意思，常到郡王府作客，和郡王府中的人相处得很好，是郡王府最受欢迎的客人。

“你为什么投河一直是许多人心中的迷惑，城里有许多的谣言传出，却没有一个说得对。我不知道王爷明不明白事情的真相，但观云别庄被封闭了是事实，或许，王爷不想触景伤情吧！总而言之，你的家人目前都生活得很好，这你是绝对可以放心的。”何欢听了又悲又喜，喜的是家人都无恙，悲的是自己带给家人的伤害，还有文大哥，是她辜负他的，也伤害了他的名声，而他却仍如此的照顾她的家人，她心中除了感激，还有惭愧。

“谢谢你告诉我这些，谢谢！”她低声道谢。

尉迟浪抬起了她的下颚，语气真诚的说：“告诉你不是要听你的感谢，一切的事我也有责任，我一直希望能弥补你，也弥补你的家人。我明白失去挚爱的痛苦，你的家人失去了你，而我也同样以为失去你了！承蒙上天庇佑，你没死，你能明白我发现你没死时的狂喜心情吗？——再见到你，我是绝不再放开你了！欢欢，我不敢求你能立刻接受我，但请试着给我机会好不好？或许你也该让你的家人明白你没死的事实，让他们高兴，我猜王爷一定很想再见到你的。”“不要！我是个不孝的女儿，我也让颜家祖先蒙羞了，就让我爹当我死了，那他老人家也就不必再为我操心了！所以别告诉他们我还活着的事，千万别说，好吗？”何欢紧抓着尉迟浪的手，颤声哀求。

“那你是承认自己是颜欢欢，是我的小紫儿了，不再是醉仙阁的何欢了吗？”尉迟浪要逼她恢复原来的身分。

“你不是知道了吗？为何还要我多说呢？”何欢无奈一笑，不想谈这个问题。

“不，我就是要说，你一直以‘何欢’自称，纵使我已经点破你的身分了，你仍是不愿正面承认。你在醉仙阁是叫何欢，但你现在已经离开那里，不再是青楼女子，我不许你再用何欢这名字，颜欢欢才是你，你仍是当初那个清白无瑕的欢欢郡主。”还是尉迟浪要她明白的，不论仙事如何变迁，她在他心中永远不变。

何欢只是摇头，痛苦的否认，“颜欢欢已经死了，她死了！我不是她，我是何欢，一个风尘女子，不配再当颜欢欢，也羞愧得当不起颜欢欢。”尉迟浪将欢欢拥紧在怀，既心痛又有满怀的歉意，好一会儿他才以半开玩笑的语气说道：“好，你既然不愿当颜欢欢我也不逼你，你就叫小紫儿，否则就冠我的姓，是为尉迟欢欢，这两个名字你任选一个，不能有其它的意见。”要改变欢欢的心，绝非一天、两天能办到，多争执无益，不如再改个名字。

何欢皱眉，他又在占自己便宜了，横竖都是她吃亏，索性她就不回答，不想再浪费口舌。

“不说话？不说话就由我来决定，就尉迟欢欢好了，仍是欢欢，我喜欢这个名字。

好了，欢欢，时候不早了，快起来，换衣裳用早膳，我陪你到清宁宝寺祭拜。”尉迟浪不等地表示意见，就吩咐婢女伺候欢欢，他随即走出房间。

何欢明白争不过他，无奈的起身更衣。

欢欢，她也爱这个名字啊！或许，她真该将名字换回来了，否则她要如何对娘说话呢？欢欢，她又变回欢欢了！

## 第九章

清宁宝寺是一座极著名的庙宇，每日都有许多来上香的善男信女，庙内香火鼎盛，也很热闹。

寺里有两座大殿，主殿供一般的信徒上香求签，人多且杂。

而副殿就很少对外开放了，除非是显赫的达官贵人到来，否则是闲人莫入。

尉迟浪已派人通知宝寺的主持，人多的地方不适合欢欢，因此他请住持开副殿让欢欢上香。

许久不曾踏入寺庙的欢欢，在走入大雄宝殿后，忍不住多闻了下佛香的清雅，山中的幽静和庙里自然生成的庄严慈悲，让她心情平静许多。

接过婢女送上的香束，欢欢诚心下跪，向案上的众佛虔诚祈祷，她有好多话想和神明说，希望娘在极乐世界过得开心，希望爹、二娘和弟妹过得好，也祈求文大哥生活幸福，甚至她也为尉迟浪祈福！

不过，每个人她都代为祈求了，偏偏独漏她自己，她的命运是握在别人手中的，她又何必祈求什么呢？跪拜一番后，她才由婢女扶着走出佛殿，尉迟浪正和宝寺的主持在殿外闲聊着。

见欢欢走出，尉迟浪笑着向住持道声谢，走到她身旁，揽着她的纤腰走向后山。欢欢不知他要带她去哪儿，也不想问。既是被他带了来，除了跟着他之外，又能去哪儿呢？“宝寺后有座天然的温泉池，因为泉水流经的

地方良有许多珍贵的药草，所以池水呈现碧绿色，泉水不但能消除疲劳也有治病之功能，既然来了，就特地带你去泡泡！”尉迟浪告诉她要前往的地方。

欢欢停住了脚步，满脸惊讶，不同意的说：“泡温泉？我不席水性又看不儿，不适合泡温泉，我不要去！”温泉水滑，她不想自讨苦吃。

“放心，有我在，我不会让你受伤的。”尉迟浪笑着给她保证。

“你……你要和我一起泡？”欢欢惊讶得声音都变了。

“当然，我怎么放心丢你一个人在水里呢？”尉迟浪笑得贼兮兮的。

就算看不见，听他的语音高阳又带着笑声，也可以知道他是何居心。她虽然在醉仙阁待了五年，但始终都很爱护自己，也被保护得很好，别说和男人有肌肤之亲，她连手部没被人牵过。她的生命中只有一个男人，就是尉迟浪。

但是现在要她和他一起泡温泉，说什么她也做不到。

“不要，我不要和你一起泡温泉，要泡你自己去泡，我不要！”欢欢严正地拒绝，不肯再往前走。

“温泉水对你有益，你一定要泡泡，别怕，我会护着你的。”尉迟浪故意不说重点，存心要逗逗她，好久没见她慌张脸红的模样，他还真怀念呢！

“你……男女授受不亲，你怎么可以和我一起沐浴，太过分了，我不去！”欢欢又荒又怒，想用开尉迟浪揽着自己的手。

尉迟浪哈哈一笑，索性抱起了她，更是加快脚步走向温泉水池。

“放开我！放开我！尉迟浪，我要你放开我，听到没有！”欢欢被他吓得放声大叫，还拚命的挣扎。

就是这样，这才像他所认识的颜欢欢！娇俏可爱，不再死气沉沉，也不会绷着一张脸，会叫、会大声命令人、有精神、有朝气。

尉迟浪的笑容更深了，这么好的机会他才不会放过呢！

被一排巨石和树木围绕着的的地方就是温泉了，尉迟浪抱着欢欢走人，将她放在水池边。

欢欢闻到混合着花香和药草的味道，也听到了水流的声音，等尉迟浪将自己放下后，她马上摸索着要离开。

“没人带着，你是走不出去的。现在你是想穿衣下水，然后等一下湿淋淋的回家？还是脱下衣裳下来泡温泉呢？”他已经脱去上衣，走入水池里享受了。

“你……”欢欢气红了脸，他竟用自己看不到的缺憾来欺负她，她气得站起身，也不管会不会跌倒受伤，举起脚就向前走去。

不过，她认错方向了，第一步就踏了个空，整个人往池水里栽去。

虽然马上就有一双有力的手扶住了她，但欢欢还是受到了惊吓。

“想不到你真是选择穿衣下来泡温泉！”尉迟浪调侃。

她现在已分不清脸上是温泉水还是泪水，她恨自己的无能，在他面前她永远是弱势的一方，怎么也斗不过他，永远被他欺负。

欢欢咬紧了下唇，拚命要挣开他的怀抱，就算她今天会淹死在这池子里，她也不要他的帮忙，更不要听到他的嘲笑。

尉迟浪发觉她的不对劲，她满脸的水珠，牙齿更深陷入唇里，眼看就要咬出血来了，“欢欢，别咬唇了，别咬了，欢欢！”他着急大叫，轻拍她的脸颊。

尉迟浪的话，欢欢已听不进去，只是一味的死命挣扎，只想快快离开

他的怀抱。

尉迟浪见欢欢在残害自己，不再犹豫就低头吻住她，强用舌尖撬开她的小嘴，救了她的唇，不过，也尝到了她唇上的血腥味。

欢欢躲开了他的唇，终是忍不住大哭了起来，还漫用双手扭打着他。

“放开我，放开我，为什么……又要来欺负我呢？为什么你总要欺负我，总不肯放过我，为什么？为什么？为什么……”难道她受的苦还不够吗？他怎么狠心再伤害她一次。

尉迟浪只是抱紧了她，任她发泄，如此激她就是要激出她的真性情！

他一直都相信，她的冷漠无情是装出来的，她的厌世和了无生气都只是她伤透心后的消极反应，她的本性还是没变，仍是他的小紫儿。

所以，他用尽一切办法也要使她恢复原来的模样，他要治愈她的心病，他要当初那个小紫儿，被他严重伤害的小紫儿，他愿意不计一切代价，只要能换回她的笑容和欢乐。

她声嘶力竭的哭泣，似要撕裂他的心般。

哭吧！将你心中所有的委屈都哭出来，痛痛快快哭出来，完完全全地发泄，别闷在心中了，哭吧，好好他哭一场吧！尉迟浪在心中鼓励着她。

欢欢以为她早已将心中的伤痛哭完了；没想到今天还有道么多的眼泪。她哭到眼睛都发疼了，头也开始疼了起来。

她连连喘着气，想将自己的头疼给压下，脚步也有些不稳了，若非尉迟浪抱着她，她恐怕早已倒地呻吟了。

“你怎么了？哪儿不舒服？还是你的头又疼了呢？”尉迟浪见她脸上痛苦的神色，着急的问。

他毫不费力就将欢欢给抱起，将她放在池边，半躺在自己怀中，拿起一旁的手巾为她擦干脸上水痕，然后以手在她的额头来回轻揉，希望能让她舒服些。

“如何，好一些了吗？”他关心询问她的情形。

头疼减轻了，但心痛仍是一样，她挣扎着要起身离开他的怀抱，语气不稳的说：“放开我，我不用你关心，也不劳你费心，放开我！”尉迟浪叹了口气，她的身子这样虚弱，他又怎忍心再强逼她呢？柔柔地抚开她脸上的发丝，他再将她抱入水池中。

感觉自己又回到温泉水池里，欢欢挣扎得更厉害了，“我不要泡温泉！不要，放开我，别再欺负我了。”语气含怨又无助。

“这温泉水对你很有帮助，别拒绝它，若是因为我在水池里的缘故，所以你不要留在这里，那我离开。你现在站好，我去叫丫鬟进来服侍你。”说完，尉迟浪真放开欢欢，等她站好就离开水池，穿上衣裳，走出围篱，让两个丫鬟进来。

乍然失去他宽厚的胸膛，欢欢感到一丝的空虚袭上心头，她立刻摇摇头，甩去这想法。她忘了所受过的教训了吗？他是他，而她是她，千万不能再混为一谈了！她一定要记住。

于是，在两个丫鬟伺候之下，欢欢仍是泡了温泉浴。

老实说，身子确实舒服了许多，精神也好多了。

在回程的路上，马车里好安静，欢欢自是不爱说话，但尉迟浪也是一声都不吭。

往常，他一定会将她拉入怀中，使出各种办法逗她开心，如今却很反

常。

车厢内弥漫着一股很不寻常的气息，那是从尉迟浪身上发出来的，欢欢敏感的感觉到似乎是有大事发生了。

她想问，却说不出口，太久没去关心别人，她连如何开口都忘了，加上对象是他，她就更不会说话了！

马车飞快的奔驰着，除了车轮的声响外，便没有其它的声音。

欢欢开始感到不安，到底发生什么事了？他还好吧？许久没有过的担心又袭上她的心头，这是好现象吗？这表示她仍在意尉迟浪吗？她也弄不清楚了。

又是一个美好的早晨，温柔的亲吻唤醒了还在熟睡的欢欢。

欢欢悠然转醒，模糊的咕哝：“天亮了吗？”她起床的时间是很固定的，但现在她还很想睡，不禁质疑真是天亮了吗？“天还没亮，只是我要出门一阵子，于是就过来看看你。”耳边传来了尉迟浪温柔的声音，他的吻仍轻轻地落在她脸上。

她以为他不再和她说话了！

昨几个由宝寺里回来之后，尉迟浪都没和她说过一句话，一到府里，她就被送回房，午膳、晚膳都在房里用，而且都是由两个丫鬟在照顾她。

连晚上一向都是他带地出外散步的事，也改由丫鬟陪着，他没出现不说，也没捎来一句的问候。

欢欢心中虽觉得讶异和不习惯，但也隐忍着不问原因，他若不想告诉她，她何必无趣地去追问呢？任由疑问放在心头，她也不想去解决。

但是，这还是影响到她的心情！昨晚她辗转反侧一直不能入眠，心中像是压着大石般，闷得她难受不已，好不容易迷迷糊糊睡着了，一大早却又给他吵醒。

听到尉迟浪的声音，欢欢立刻就清醒了，头一偏，避开他的吻，想到昨几个的事有些生气，于是她冷冷地询问：“一大早就叫醒我，有事吗？”尉迟浪轻叹一声，话气似是很疲累，“骆御医今早会到，他的医术高明，会治好你的眼睛的，有他在，我很放心。我不在家时，你要好好照顾自己，有什么事就叫丫鬟来帮你，千万别自己逞强，明白吗？”欢欢不作声，有点和他闹脾气的意味。

尉迟浪也不勉强她，抚着她的鬓丝，暗沉没光彩的眼眸是他心中的痛，但愿骆御医真能医好她的眼睛。

他没再说话，欢欢也不肯出声，两人相对无言好一会儿。

之后，尉迟浪才问欢欢，“我要用早膳了，你要和我一起用膳吗？”欢欢心里不痛快，摇摇头，冷淡地回答：“我要睡觉。”尉迟浪无奈的笑笑，为她盖好被子，“你继续睡吧，我走了！小心保重自己！”欢欢听到门打开又关上的声音，他走了。

她咬牙，心中更是失望，他就这样走了，不再和她说话了吗？他要去哪里？要去多久？这些他都没说啊！越想越不舒服，索性拉起被蒙在头上。

出门就出门，干脆就别回来好了，她不希罕！欢欢如此告新自己。

可是她没想到，尉迟浪这次一出门，竟是离开那么久的一段时日。

“小姐，吃药了。”丫鬟端了碗药进房，送到欢欢面前。

“端走，我不要吃。”欢欢皱着眉说，她现在是闻到药味就怕。

“小姐，这药是骆御医交代煎熬的，是新的药方，对小姐的眼睛很有帮助，小姐，您就听话喝下吧！”丫鬟劝说着。

“不要，我不要吃，不要吃！”欢欢明白不该对丫鬟发脾气，但她有满肚子不高兴，忍不住想发泄出来。

“小姐，大人临出门前再交代奴婢要好好地伺候小姐，小姐，您就别为难奴婢，多少吃点药好吗？”丫鬟苦口婆心的劝说。

不提到尉迟浪还好，提到他欢欢就忍不住发火，头一扬，双手捂住了耳朵，不高兴的喊：“不吃、不吃，不吃”丫鬟劝不动，只好退下。

一会儿后，又有脚步声传来，接是碗放在桌上的声音。

欢欢没好气地叫道：“说不吃了，还端进来做什么？端出去。”“好好的，怎么生气了？就算生气了，也不可以拿身体开玩笑哦！”一个苍老慈蔼的声音响起。

“骆伯伯，怎么会是你？”欢欢忙换上笑容，不好意思的说。

骆云鹤就是尉迟浪请来的名御医，他见多识广、学术渊博，为人风趣慈祥，所以欢欢和他一相处，就喜欢了这个老人了。而骆云鹤也和欢欢极为投缘，两人有谈不完的话题。

在骆云鹤面前，欢欢没有任何的压力，可以畅所欲言，连她心中最难敌齿的感情事，欢欢也能对骆云鹤说，欢欢已将他当成自己的亲人，如同她爹一般。

所以欢欢很尊重他，也很听骆云鹤的话。

“丫鬟盯不住你吃药，只好劳动我这把老骨头来劝你了。乖，把药喝下去，不吃药眼睛是不会好的。”骆云鹤笑道，将药碗推到欢欢面前。

“骆伯伯，别为欢欢费心了，我的眼睛是不会好的，何苦浪费这些珍贵的药材呢？”欢欢从来就没对自己的眼睛抱有希望。

骆云鹤摇头笑了笑，拍了拍她放在桌上的心手。

“你说这话是看不起自己，还是看不起骆伯伯呢？既然我答应了尉迟大人，就一定会医好你的眼睛，别不相信老夫的话哦！”“他呢？为什么将我托给骆伯伯后，人就不在了？对我不闻不问的，谁知他是否真的关心我？”欢欢最在乎的就是这个了。

那天一早，尉迟浪吵醒了她，只简单交代两句就出门了，没人知道他要出门多久。

从那天起到现在也有半个月的时间了，他行踪渺然、了无讯息，没捎只字词组回家、也没派人来说他在做什么，就像不见了般。

欢欢为此对他很不谅解，他怎能如此放心将她交给骆御医，然后不闻不问，甚至不写信来关心一下，这府里的主人终是他啊！他怎是这般的待客之道？欢欢说不出她在挂念他，也不肯承认她在想他，只是生气地指责他是个不负责任的主人。

“他在忙嘛，我相信尉迟大人是很关心你的，否则不会十万火急地将我从京城里请来，还交代我一定要将你的眼睛医好了才能离开。老夫虽然认识尉迟大人不过两、三年，但是很明白他的脾气，若不是他很重视的人，他不会如此紧张。

“欢欢，尉迟大人是个满怀壮志的男人，武功高强而且聪明绝顶，是他喜欢的，他就绝不会放手！你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，过往的种种都已经过去

了，就将它给忘了别再想起，你们会有美好将来的！而且，老夫还等着喝你们的喜酒呢！”骆云鹤鼓励着欢欢，也为尉迟浪说好话。

“骆伯伯，您别胡说，他是他，我是我，我和他是不可能的，就算我的眼睛好了，我也不会嫁给他的。”欢欢有些脸红的反驳，他们之间有那么多不确定，谁知未来会如何呢？骆云鹤意味深长的一笑，对自己的看法很有信心，“小丫头，话先别说得那么肯定，老夫可是很看好你们呢！不过，在老夫喝到你的喜酒之前，你倒是先将药给喝了，不然眼睛是不会好的，这不但砸了老夫的招牌，我也对尉迟大人交代不过去啊！来，乖乖地，快将药给喝了。”欢欢说不过骆云鹤，只好将药给喝了。

她没骆云鹤的乐观，对自己的眼睛、对尉迟浪都一样。

不过，骆云鹤的好意她推拒不了。

但她发誓，等尉迟浪回来她就要和他说清楚，不管那时眼睛看不看得到，她都不要留在他家，她不是他的客人、也不是他的亲人，没理由也没身分留下来。

她要离开，去哪里都可以，反正就是要离开！

欢欢如此决定了。

等人是件难过的事，尤其是对方的归期不明，在不知通到底还要等多久的情况下，等待就变成了折磨人的苦事！

在尉迟浪离开一个半月后，欢欢的眼睛已治疗到了最后一个阶段，她的眼睛上了层凉凉的药草，并密密地包扎了起来，骆云鹤说这要包扎个七大，七天过去之后，她的眼睛就能复原了。

他说得如此肯定，连带让欢欢心里都有了期待。

不管眼睛包不包扎，她的眼前都是一片黑，只是以前她没有希望，也不敢奢望眼睛会有复明的一天。但现在不同了，她能感觉到药草敷在眼睛上的凉意，能感受到众人对她的信心，或许她真能再看得见呢！

她第一眼希望看到谁呢？欢欢被自己心里突来的问题吓了一跳，能看得到就很高兴了，何必在乎第一眼会看见谁？真的吗？你真这样想吗？她心底的声音不客气的回答。

“又还不一定能看得见，想这问题太无聊了！”欢欢自问自答。

或许，你希望第一眼有到的是尉迟浪！心底的声音不放弃地刺探着她。

“谁说的，我才不希望见到他呢！而且，那时说不定他还没回家，他不回来，谁又看得到他！”欢欢急反驳。

他若回来，你就可以见到他了！你不想再有到他的模样吗？不知他是否还如以前般的俊帅？其实你是很想见到他的。她心中的声音大胆的说。

“我不想，一点都不想，你才想见到他呢！”欢欢忙着否认。

我不就是你吗？我就是你，就是你心底最深处的渴望，你一直想忽略的渴望！

承认吧，承认自己的心，承认自己还是想他、念他、喜欢他的，承认自己从没有一天忘记过他，甚全没有一天不爱他！这些年来，支撑着你活下去的信念，就是希望有一天还能再和他见面，对不对？老实对自己的心承认吧，何必自欺欺人呢？你爱他，一直都爱着他，不管他是叶浪还是尉迟浪，他都是你心中最爱的人。以前如此，现在如此，未来也是如此！这是你的宿命，不管是爱他还是恨他，你心中自始至终只有他一人啊！

欢欢挣扎着起身，两手摸索着要走出门，她要出去走走，别再坐着一个人胡思乱想，她会逼疯自己的。

“吸呀！”她撞到了椅子而跌倒在地，跌痛了膝盖，也摔痛了她的心。

是的，她还爱他，她爱他的心始终没变啊！欢欢坐在地上，无助的抱着膝，终于肯承认自己的感情了。

再次相逢，他虽然对她很好，却不曾明白表示过他的心，只听到了他的愧疚、及对她的责任。

她不要他的愧疚、也不要他负什么责任，她要的是他明确的感情，明明白白、清清楚楚地表示他的爱，她要的只有这些而已，他真的不懂吗？这是最后一次了，当眼睛上的布拆下来时，她要看见他，若再见不到他，她这辈子便彻底绝望了，对他、也是对自己。

这将是她最后的期限，也是最后的选择了。

浪，回来吧，快回来吧！

## 第十章

时间不留情的飞逝，每过完一天，欢欢便少了一个希望，离绝望又近了一步。

七天过后，欢欢整个人更像是麻木了一般，尉迟浪没回来，仍是没回来。她虽然看不见，但可以用心倾听，由佣仆的话中判定他是否回来。结果有如利刃割碎了她的心。

世间无限丹青手，一片伤心画不成！

罢了，罢了，是注定的便逃不开！

“准备好了吗？欢欢。”骆云鹤站在她身旁等着为她拆下布条，声音充满了喜悦和紧张。

欢欢点点头，面无表情。

骆云鹤慢慢解开她眼上的布条，用清水洗净了她眼上的药草，一切已准备就绪。

“好，现在你慢慢地睁开眼睛，缓缓地适应光线，看看能否看得到。”骆云鹤细心的叮咛。

欢欢缓缓地睁开眼眸，乍来的亮光让她又闭上眼，好一会儿，才再次缓缓地睁开。

四周的景物本是一片的模糊不清，渐渐地她能看得清楚了，满脸慈爱笑容的白发老人正关心的有着她，他就是骆伯伯吧！

“骆伯伯！”欢欢开口叫人。

“你看见了，可以有见了！太好了，真是太好了！”骆云鹤的高兴可想而知，在一旁伺候欢欢的婢女也很兴奋，房里除了欢欢本人之外，大家都喜形于色。

看见了，她又看见了，那又如何呢？欢欢冷冷一笑，起身想为自己收拾东西，她要离开尉迟府。

“小丫头，你而做什么？”骆芸鹤不明白的问。

“离开这里。”欢欢淡然回答。

骆芸鹤很惊讶，急问原因。

“我的眼睛已好，尉迟浪便不欠我了，我也该走了。”欢欢边整理行李边说着。

众人纷纷出言慰留她，她一离开，尉迟浪回来，他们要如何向他交代呢？欢欢去意坚决，不能转圜，但众人软硬兼施的拖延，让她直到晚上仍走不成。

第二天、第三天也是如此，尉迟府的人几乎派人轮流守着她，如同软禁一样，硬是将她给留了下来。

“我不会再留了，明早我一定要走，不管用什么方法，我一定要离开。”欢欢对着尉迟家的佣仆、婢女叫道，不再妥协了。

隔天一早，来到她面前的是骆云鹤。

“骆伯伯，你也要来绊着我，不让我走吗？”欢欢已没耐性了。

骆芸鹤摇摇头，真心问她，“你执意要离开尉迟府是为了什么？你的眼睛复明了，难道不想见见尉迟大人吗？还是你在怪他没赶回来看你复明的时刻呢？”就算被说中心事，欢欢也绝不会承认，“都不是，在此留了那么久，我也该走了，我对尉迟浪已经没有感情了，就算他留我，我也不会留下来的。”她故意说得轻描淡写。

骆云鹤却象松了口气般，“那就好，那就好，你若真对他没感情了就好，那他再结新欢，你也不会伤心了。”“你说什么？骆伯伯，你说什么？再说一遍！”欢欢唯恐自己没听清楚，紧捉着骆云鹤的手急急再问一次。

“今天一早我就收到了京城传来的消息，说皇上赐婚，做媒要将郡主嫁给尉迟，而尉迟也同意接受了，便留在京城准备娶妻之事，所以才迟迟没有回府……”骆云鹤见欢欢两眼发直，神情怪异极了，停住口，担心的摇着她的肩“欢欢、欢欢，你没事吧？欢欢……”欢欢再也装不出冷静、无所谓的样子，她低喊一声，甩开了骆云鹤的扶持，像阵风似的跌跌撞撞冲出了房间。

她跑得那么急，因此没将骆云鹤随后说的话听入耳中，她发疯似的冲出尉迟府，没命似的只是往前跑。

她要离开，走得远远的：永远也不要见他，她恨他，恨他，恨他！

她漫无目地的跑，没有方向、没有目标，最后竟然跑到了一处断崖前。

站在崖顶，她终于失声痛哭了起来，成串的泪水经由指缝洒落断崖。

“为什么？为什么……”欢欢一遍遍的向天哭喊。

既有今日，为什么老天还妄安排他们再见面呢？为何在她燃起希望时，又狠狠地伤害她呢？老天爷，睁开你的眼看看这世间吧！为什么你要如此待我，为什么？她哭得声嘶力竭。记得五年前，她要出阁时，也是如此的对她哭泣，现在成亲的换成是他，可是伤心哭泣的却仍是自己，为什么？为什么？除了问为什么之外，她想不出其它的理了！

欢欢凄厉的惨声一叫，看深不见底的崖底，愣了愣，然后，她突然失声笑了起来。

她已为自己找到最好的出路了，不是吗？这次阎王一定不会再拒绝她的。呆呆地看着崖底，又抬头看了眼蓝天，眼睛一眨，泪水仍是止不住，然后她闭起了眼睛，不再犹豫的跃下。

身子才刚离开断崖，一双手臂便从后面抱住了她，将她拉回。

“欢欢、欢欢？别做傻事，不可以做傻事！”尉迟浪看到她往崖下跳时，

一颗心紧张得几乎跳出胸口，只差那么一点，他便救不回人了。

听到他的声音，情绪已失控的欢欢里为之发狂。

“我恨你！放开我，放开我！”她的大力挣扎两人都站不住脚，“咚”一声往草地上摔倒，沿着斜坡滚下。

欢欢被尉迟浪抱在怀中，和他一起在草地上翻滚了几圈，她被转得头都晕了，但尉迟浪将她保护得很好，因此没受到任何的伤害。

等脑子里的晕眩过去了，欢欢又拚命想挣开尉迟浪的怀抱。

“放开我，我不要再见到你，我恨你，放开我！”“冷静点，欢欢，冷静点，乖，没事了，没事了！”尉迟浪更加抱紧了她，喃喃出言安慰。

欢欢深吸一口气，情绪稳定了些，但还是伤心欲绝。

“为什么？为什么？为什么……”她紧捉着尉迟浪的衣襟哭喊着，除了这三个字，她实在说不出其它的话了。

尉迟浪心疼的忙着安抚她，“没事了，没事的。是骆御医没把话说清楚，而你也别听完所有的话就跑了出来，才会惹起这场风波。事情不像你所想的那样，欢欢，别哭了，一切都是误会，是误会！”欢欢摇头，伤心的大叫：“骗我！到现在你还在欺骗我！皇上赐婚，你就要成亲了，这会是假的吗？你在京城准备婚礼，这也是假的吗？既是如此，为何要医好我的眼睛呢？就让我一辈子失明，永远看不到你这负心汉不就好了，何苦多此一举呢？”“欢欢，我当然要治好你的眼睛，你难道不想看我当新郎官、你当新娘子的模样吗？”尉迟浪用衣袖为欢欢拭去泪水。

“不想、不想！你的新娘又不是我，是皇上御赐的郡主，我不要看你娶亲，不要，不要！”欢欢痛苦难当的大叫。

尉迟浪叹口气，这小女子只懂得哭，怎不好好地想想他说的话呢？这磨人的心冤家，他只好再说清楚些。

“我是要娶郡主没错，但那位郡主就是怀安郡王的女儿颜欢欢。听清楚了没？尉迟浪的御赐新娘就是欢欢郡主，这辈子我他只会娶她一个人，不会再有别的妻妾了，你明白了吗？磨人精！”尉迟浪的话让欢欢一时之间无法接受，她双唇微开，楚楚可怜的瞪着他。

“你这个小傻瓜，你怎么会以为我要娶别人呢？难道你还不了解吗？我心里就只有你啊，如何再去娶别人呢？你真这般对我没有信心吗？你这个小傻瓜！还没弄明白事情就要跳崖自杀，若我没能及时追上你、将你救下来怎么办？你是要我当一辈子的鳏夫吗？今天若不是念在你是那般爱我的份上，我一定要好好教训你。”尉迟浪又气又不舍，半责备、半疼惜的说。

欢欢看着他，小嘴抖了几下，一下子由极悲转换成极喜，她茫然不知如何反应。

“欢欢，我的小紫儿，我日夜盼着你的眼睛好转，盼着你嫁给我，终于，我盼到了，你明白我有多高兴吗？而你这小傻瓜却这般不爱惜生命，你说自己该不该呢？”搂紧了人，他边说边吻着怀中的宝贝蛋。他原只想借骆御医来试探欢欢的反应，没想到她会如此激动，他差一点就失去她了，多亏老天保佑，但他实被吓了一跳呢！

欢欢终于回过神来，捧着尉迟浪的脸，话音颤抖的问：“你……你要……娶我？真的要娶……娶我？”“磨人精，你还怀疑吗？好，那换个说法吧，是你要嫁给我，这行了吧？”尉迟浪逗弄她。

“浪，浪！”欢欢相信了，她全然相信他要娶她了，搂着尉迟浪的颈项，

她又哭了起来，但这吹是喜极而泣。

尉迟浪抱着她，任由她哭个够！这些日子他没能留在府里照顾她，留她一个人面对眼睛治疗成功与否的压力，也真是苦了她了。

过了半晌，尉迟浪才又出声安抚她，“别再哭了！你的眼睛才刚复明，别又哭坏了，别哭了！”欢欢由他为自己拭去泪水，仍忍不住哽咽的埋怨，“你去哪里了？为什么出门这么久，也不捎个消息回来？你知道人家多担心你吗？是你不好，全是你不好，不说明白才会惹我伤心！”尉迟浪宠爱的对她一笑，让她舒服的偎在自己怀中，慢慢地说起了这些日子以来他在办的事。

“还记得我和你提起过的家仇吗？我一切的努力就是要让尉迟家的冤情得以昭雪，要将恶人绳之以法，当我有能力逮捕他们时，那个最可恶的畜生吴孔德却早一步得到了消息，当夜他便抛妻弃子、连夜逃跑了，我捉了所有的共犯，却独漏了主谋。这些年来，我从未放弃捉拿他，也一直派出探子在金国搜捕他，官府通缉他的文书画像更是遍及天下，但吴孔德是个聪明人，明白如何躲藏，这几年来，他一直逍遥法外。前不久，好不容易有了他的行踪，我当然要亲自前往捉他到案，吴孔德使出浑身解数想逃逸，我和他在山里像捉迷藏似的，一追一逃，花了半个月的时间才捉到他，将他押回京，审查之后当庭问斩。自此，我的家仇血恨才真算是报了，带着仇人的首级，我祭慰了爹、娘和妹妹的在天之灵，他们若死后有知，也该含笑安息了吧！”他做不到一笑眠恩仇之事，提起了这些事，他的心仍是在滴血。

欢欢伸手用力抱紧了他，“对不起，我该明白你是为了重要的事才会离开，不该胡思乱想的误解你，对不起。”他是为了不让她操心，才没告诉她要去哪，但她却爱钻牛角尖，错怪了他的好意。

“我也有不对的地方，当初该要明白告诉你才对，那么就不会惹出现在的事了。”尉迟浪不舍得她责怪自己，他也该负些责任。

“皇上赐婚，这又是怎么回事呢？”欢欢最想不通的是这点，怎会扯上皇上呢？提到这个，尉迟浪便忍不住面露得意之色。

“皇上一直想为我做媒，可是我无心成家，便用仇人未伏法、家仇未报为借口推拒皇上的美意。而吴孔德伏法后，皇上又再提成家之事，我推辞不了，只得老实向皇上禀明了我们的事，求皇上能玉成此事。皇上闻言，只求我要好好地待你，以补偿你受过的苦。我自是千百个愿意，因此皇上就亲自做媒，为我向怀宏郡王提亲。

“王爷明白你没死，又是高兴又是生气，气你在外面吃苦却不回家，你家人都欢喜的急着想看到你。王爷看在皇上的面子上，对我没有多为难就答应将你嫁给我，唯一的条件就是我必须风风光光地将你娶回，来弥补你为我所做的牺牲。所以我留在京城的这些日子就是在准备婚礼，我要用最盛大的婚礼来迎娶你，也着手在观云别庄旁再建个家，以后我们可以常到那儿住住，以慰你思家之情。婚后，你想做什么我都不反对，只要能让你开心高兴就行了。”说到此，尉迟浪转了个身，将欢欢置于身下，炯然大眼注视着她，真诚的求婚。

“欢欢，现在我正式向你求亲，嫁给我好吗？在你面前的或许是个曾让你伤透心的浪子，但从今以后，我保证他会是个最专情、也是最爱你的浪子。我爱你，欢欢，嫁给我吧！”尉迟浪眼里燃烧着对欢欢的炽热爱意，握紧她的手，说出他最动人的情意。

欢欢的眼儿又红了，这一刻如同在梦中，但他温热有力的大掌紧紧握

住了她的手，告诉她这是再真实不过的事。

欢欢不禁又笑又哭的点点头，含泪的笑容美得夺人，让尉迟浪无法不爱她。

“欢欢，我最心爱的小紫儿，我爱你，好爱你，爱你……”声音逐渐消失，他的唇吻上了心爱的小嘴，一切尽在不言中。

道个吻引发隐忍了五年的热情，两人都想给彼此最真实的自己。他们忘了天地、忘了时间，也忘了身处何处，什么都阻止不了他们的相爱。

激烈的喘息声如同天籁之音，他们似熟悉又陌生的摸索着对方，给彼此最大的欢愉。

许久之后，喘息声才逐渐平息。

欢欢此时才记起两人所在的位置。

老天，他们是在草地上啊！四周毫无遮掩，可说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的恩爱。

她羞极了惊喊一声，急着要穿上衣裳，“你……我……我们……怎么可以……哎呀，羞死人了！”尉迟浪被她羞怯的模样惹得哈哈大笑，轻轻磨蹭她的小鼻头取笑她，“现在才想起来太迟了吧！”“你还说！不理你，真不理你了”欢欢羞得全身都泛红了，却另月有一份羞怯的可人。

“哈哈！小紫儿，我害羞的娘子，这片山头都属于你未来夫君的产业，放心，除了我们，没有别人可以进来的，所以你不用担心会春光外泄了。

“你还说！是你连累我做这样伤风害俗的事，都是你，人家要你赔！”“哈哈……那夫君我不是占便宜了吗？赔？我一定赔，现在我再‘赔’你一次好了，我的娘子！”“你……大胆，我不理……唔……”接下来的诉被尉迟浪吻去了。

瑞安城里锣鼓喧天，喜气洋洋，大家都围在路边瞧热闹。

“哇！来了、来了，新郎官来了，身骑白马威风十足，真不愧是巡按御史，王爷有此贤婿，真是好福气啊！”“新郎官运气也不错呐，郡主人美又那么爱他，现在终于有情人终成眷属了，这经过真让人感动呢！”“这还是圣上作主赐婚的，这段佳缘可以流传千古了！”两旁夹道的民众提起欢欢郡主的这段情缘，个个都是钦佩在心，也都愿意给这对新人最大的祝福。

尉迟浪脸上挂着微笑，心中却急着见新娘。为了迎合嫁娶的礼仪，他不得不送她回郡王府，而自己回京再跟着迎亲队伍将她娶回。

老天爷！他已经近十天没看见欢欢了。他想死她了。恨不得马上抱她到没人的地方好生亲热一番。

现下却要依着该死的规矩，忍着煎熬，做完他新郎官该做的事，真折磨死他了！

迎亲队伍浩浩荡荡地来到了郡王府。

尉迟浪下马走入大厅，里头也是张灯结彩，王爷和王爷夫人端坐在高堂上，笑得合不拢嘴。

日思夜您的新娘终于被扶了出来，红头巾遮去了她的脸蛋，多日不见，尉迟浪猜想她一定更美了。

尉迟浪没有亲人，所以在郡王府拜了天地、拜过高堂后，他们便是夫妻了。

然后他将带欢欢回京面见圣上，谢谢皇上的赐婚之恩。

一对新人和厅里的所有人全都是满心欢喜，和乐无比。

在厅外的柱子后，一个斯文俊秀的男子也是满脸笑容的看着喜孜孜拜堂的新人，只是脸上再多的笑容也掩不去他眼里淡淡的落寞。

“恭喜啊，欢欢，你终是找到了自己的幸福，相信你会过得很快乐的，我衷心的祝福你！”他低声轻喃。一只滑嫩的小手捉住了他的手，娇腻的嗓音响起“文哥哥，你别伤心，也别难过了，你还有我啊，幸幸会永远陪着你的。”文克烈低头看着娇贵的小美人，淡然一笑，“我怎么会难过呢？你的欢欢姊姊找到了幸福，我会为她感到高兴的。”“嗯，幸幸也好羡慕欢欢姊姊，文哥哥，你以后会不会像尉迟姊夫对欢欢姊姊那样对我好呢？会疼我、爱我、陪我玩，会不会呢，文哥哥？”幸幸仰头看着文克烈，语气里满是期望。

文克烈失笑地摇摇头，“傻幸幸，那是属于丈夫的责任，文哥哥可不能抢了你丈夫的权力啊！”说完后，文克烈的眼神又飘向那一身大红嫁衣的新娘，眼里有着不舍也有着欣慰。

幸幸望着他英俊的脸，暗暗在心底发誓：文哥哥，总有一天，我会让你像喜欢欢欢姊姊那样的喜欢我，总有一天，我一定要做到！

拜完堂的新人被送出郡王府，往瑞华山上的观云别庄而去。

尉迟家的庄园还未建好，暂时先在观云别庄住个两天，等明几个新新娘回门后，他们就要回京城了。

马背上的尉迟浪笑得开心，眼底也满是感激之情，欢欢，他的小紫儿终于是他的妻子了。

花轿内的颜欢欢笑得羞怯也笑得满足，浪，她的夫君，今生今世他们是永不分离了！

万里无云万里天，秋风送爽的季节是道不尽的好时光。这可真是个好联姻的好日子呢！

两年后。

“爹、二娘，女儿回来了”一个美丽的少妇手一手抱着个婴孩娇声喊着走入大厅。

王爷和王爷夫人接到通报，赶忙赶来大厅见女儿。其实他们最想念的是那个小奶娃。

“欢欢，来，让爹看看小外孙，唉哟，我的宝贝外孙儿啊！”颜永展上前抱过了欢欢手上的婴孩，和夫人开心的逗着小孩。

欢欢嘟着嘴，不开心的说：“爹，娘，你们这次可以好好和宝宝玩个够了，因为我决定搬回来住，不回赏月山庄了。”王爷和王爷夫人对看了一眼，听到这话是一点也不着急。

颜永展笑问：“又怎么了？阿浪这次又是哪儿招惹你生气了？”“他要丢下我们母子俩不管，出外逍遥一年，既是如此，我干脆就离家出走算了，换我一年不去理他！”欢欢生气的说。

颜永展换了个方式再问：“是不是阿浪因为工作需要，皇上要他出巡天下一年呢？”“要这么说出可以。”欢欢嘴儿撅得老高，仍是气呼呼的。

颜永展笑着和女儿说道理，“欢欢，阿浪如此受到皇上器重是好事啊，再说这是他巡按御史的职责，怎么可以为这事和他闹脾气呢？”“我不管，反正意思就是他要抛妻弃子一年就对了！他要如此狠心去下我和宝宝一年不管，不尽他做丈夫、做爹爹的责任，我难道不能先不理他吗？所以我要搬回

娘家，在这住到我满意了再回去。”欢欢气尉迟浪不曾向皇上请求出巡时间短一点，一年的时间见不到他，教她和孩子怎么活下去？王爷和王爷夫人都无奈的摇摇头，对于女儿的骄蛮不讲理都感到束手无策，但这也不能怪他们，全是被他丈夫宠成这般的。

一般的官宦闺女、千金小姐未出阁前多少都有点刁蛮任性的娇气，在出嫁后就会学着收起脾气，做个温良贤淑的好妻子。

但是，欢欢却恰恰相反！尉迟浪怜她婚前所受的苦难，婚后对她是百般疼惜、百般牵就，只要是她想要、想做的事，做丈夫的绝对是全力找来、全心支持，不会有须臾的怠慢。

尉迟浪希望妻子快乐，就算骄蛮些、任性些，他也欣然接受，只要宝贝爱妻开心就好。

在如此宠溺之下，欢欢的刁钻和娇气就情有可原了。

不过，欢欢也是很懂分寸的，不会在外人面前给自己丈夫难堪，也不会真刁顽到使人不能忍受的地步，她的骄蛮只会让丈夫放不下她、更疼她罢了。

总管匆匆来报，姑爷来了。

欢欢气未平，不想见到他，闻言就要离开，却和快步走进厅来的尉迟浪撞个正着，又被他一把揽回大厅。“小婿见过岳父、岳母。”尉迟浪躬身行礼，一手仍搂着妻子。

“好、好，你来了就好，你就和欢欢好好他谈谈，我们带着宝宝到花园在走了。”颜永展笑着招呼女婿，聪明的拉着夫人先行离开。

小俩口的家务事他们最好是别管，多腾出些时间逗逗宝贝外孙才是最重要的呢！

“放开我，在大厅里拉拉扯扯的成何体统？快放开我啦！”欢欢不悦的想挣脱丈夫的手。

尉迟浪将妻子抱到膝上，点点她的鼻头笑闹：“还在生气啊？小紫儿。”欢欢冷哼了一声，将头儿一转，不看丈夫。

“唉！我本是决定要带着你和宝宝一起出巡的，不过有你这么生气，又不理我，那就算了，我还是一个人出巡好了。”尉迟浪闲问的说着。

欢欢飞快的转回头看着丈夫，话气有些怀疑，“你是说，你要带我和宝宝一起出巡天下？”尉迟浪点点头，眼神含笑。

“那你为什么不早说清楚呢？”欢欢的心情好多了，但仍是不高兴丈夫吊她胃口。

“我才提了个头，谁知你一听就气冲冲地抱着宝宝回娘家，我根本就来不及说清楚啊！”他一副很无辜的模样。

欢欢看着丈夫好一会儿，嘴角渐渐往上扬，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，边笑双手边搂住了丈夫的颈项，脸埋在他的肩上，笑得开心迷人。

“现下你高兴了，而我却让岳父、岳母看笑话了。”尉迟浪抱紧怀中的宝贝说着，不过语气里没有丝毫的责备意味。

“抱歉，对不起啦！是我误会你了，对不起，原谅我好不好？”欢欢柔软的身子贴上了丈夫，娇软着嗓音凑到他耳旁撒娇，她丈夫最喜欢她如此的黏腻着他。

“哈哈……你哦，真拿你这磨人精没辙！”尉迟浪沉声笑了，忍不住低头亲吻着爱妻嫣红的脸蛋。

欢欢又羞又笑的闪躲，“别这样，这是郡王府，又在大厅里，多不好意思。”“那我们就快快回房好了。”尉迟浪心急的抱起妻子，大步走出大厅。

“那宝宝怎么办？”欢欢好笑的提醒丈夫儿子的存在。

“岳父、岳母不会介意帮我们多照顾一会儿的。”尉迟浪才不管这么多，他现在眼里只有妻子的身影。

“不对，还有幸幸的事，她和文大哥”“那是以后的事了！”后面的话被她老公的嘴给封住了。

- - 全书完——

